

壹

媒體工業與媒體工人

馮建三◎編著

大傳媒

解
嚴
後
十
年
大
系
I



《大媒體》記錄、分析與評論解嚴後十年間

發生在台灣的傳播媒體之現象

其探討範圍涵蓋了報紙、電視、電影、廣播、媒體中心
演藝人員、記者、藍領媒體員工以及意在改造媒體的社會運動等

是一部完整的媒體記錄書

由政大新聞系馮建三教授執筆

對十年來的媒體生態有獨到透析的見解

筆鋒犀利、大膽，直言媒體弊病，援舉媒體巨擘理論

兼以各先進國家媒體演進實例抽絲剝繭似詳實論說

蔚為一股另類新聲音



9 789578 399730

S5060

NT\$ 180

大媒體

|

馮建三◎編著

BIG MEDIA

元尊文化



META MEDIA

風格館／風格人文

大媒體 (I)

作者——馮達三
主編——楊淑慧
編輯主任——徐美慶
責任編輯——葉憶華
特約編輯——謝碧卿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元尊文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13號

電話——(886-2)2364-5566 傳真——(886-2)2364-5577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輸出——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優文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1998年3月1日 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898號

定價180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8399-73-1



Since 1975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代理

發行所／台北市汀州路三段184號7樓之5

TEL: (886-2)23651212 · FAX: (886-2)23657979

郵撥——0189456-1

BIG MEDIA

Written by Chien San Feng

Copyright 1998 by Meta Media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Meta Media Co (An Affiliate of Yuan-Liou Publishing Co., Ltd.)

No. 113, Sec. 2,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886-2)23645566 Fax:(886-2)23645577

Printed in Taiwan

Ylib

<http://www.ylib.com.tw>

E-mail: ylib@meta.ylib.com.tw

出版緣起

王榮文

一九八八年，遠流「小說館」成立。一九九六年夏天，也就是八年之後，我們推出「風格館」。在這整整八年間，我們恰可藉著「館」的建築暗喻、館名的更迭，反省「館」所蘊含的收藏、祕存、經典化及市民性格的空間思維，與閱讀背後挾顯的文化氛圍，又遭遇了哪些變形和迷思。

一、由「館」的文類思維→「走廊式」的文類思維：九〇年以前「小說」「散文」「詩」「評論」等區塊式的文學分類已界限模糊。甚至如五〇年代「反共文學」、六〇年代「現代文學」、七〇年代「鄉土文學」，這種由文學史或文學論戰所暗示的文學版圖，在九〇年代後輪廓盡失。閱讀的消費性格強迫出版者更多元地替作品搭架更細膩的閱讀情調。

二、由「館」的閱讀習慣→「街道式」的閱讀習慣：「館」所暗示的，「私房書」式的私密閱讀空間，成為公眾的，網路連線的符號傳遞和重組。閱讀不再是一完整穩定的線性時間經驗；可能是任意切換、在對話中跳躍的即興空間。

三、由「館」的大師期待→「櫥窗式」的極度風格化：創作者不再苦苦排隊擠進大師的祭壇。而是更自由、真誠地與當代文化情調，進行一場符號的舞蹈。極度風格化使僵化的閱讀口味在精緻的味蕾刺激中復甦；流行—小眾；通俗—嚴肅的對峙僵局被打破；「風格」成為符號氾濫中唯一能確定的價值。

文類交媾的結果，使得我們無法按圖索驥、對號入座。「文學」成爲更多陌生孤立、無法況描的感性迷宮。孤寂、華麗、身體政治、性別扮串、符號爆炸下的死灰經驗、歷史的荒原……太多無法以古典修辭勾勒的邊緣情境、在遺失圖標的書寫蕪廊和斷臍的文學記憶裡漂浮。我們的作家早已離席，在文字的化妝舞會後臺挑揀著雜堆在一起的野戰服、芭蕾舞鞋、外穿內衣、塑膠材質婚紗和湘繡拳擊手套——而我們仍粗暴呆滯地枯候在標示著「小說」、「散文」、「詩」、「評論」的劇院出口等待獻花？

當強調文本厚度與多重層架的百貨公司型大師不再，作家更成爲自己文字小型精品店的主人時，元尊文化「風格館」的開館，或不僅僅意味著爲錯愕在斑駁錯置柔腸寸斷的文學廢墟前的讀者重繪地圖；或是替扮相撲朔的作者量身打造戲服與臉譜；更多一些的心情是，當文學經典的權威性開始鬆動、公私場域的語言策略即興地交替、挪借；當我們意會到「嚴肅——通俗」、「大眾——小衆」的邊界接縫，開始冒出一些更幽微異魅的奇花異卉，我們願意把書的閱讀，視爲一種空間的闖入和停留——在這裡，可以有一些記憶的迷途；有一些自街道轉角或城市角落訝然出現的，你久已羞赧好面對的細緻感動；一些窸窣有聲，在黯黑中輕輕抽長的靈魂藤鬚。

彷彿躑躅默立在風格迴廊的琳瑯櫥窗前，無法決定該推哪一扇門進去。

自序

這本書所蒐集的文章，紀錄、分析與評論了解嚴與報禁解除的十年內（尤其是一九九二年以來），發生在台灣的傳播媒體之現象。它們包括了五位識與不識的朋友之作，涵蓋了報紙、電視（三台、民視、有線與衛星電視）、電影、收音機、媒體中心、演藝人員、記者、藍領媒體員工，以及意在改造媒體的社會運動。

由於範圍稍廣，加上編著者按照媒體及其活動，逐年編列了大事記及資料約三萬字，這就使得總篇幅超出預算。承蒙楊淑惠小姐同意，以較費事費成本的方式，將這些編年文字，附在正文的左右邊欄，她並首肯將這些文字分成兩冊，輯一蒐錄成「媒體工業與媒體工人」，輯二則是「媒體社會運動」，總其名則是「大媒體」。

由於兩個原因，第二輯的文意，有些重複的地方。第一，編者涵養有限，而這些文章都是編著者一個人的寫作，創意與新意有限，想避免都很難；第二，它們都是對於當時的媒體動態，不得不發的分析與評論，並非事後規畫的寫作，加上事件既有其連貫，前後曲調的反覆彈奏，似乎也就事出有因了。重複是個缺點，但若將它視為是對重點的強調，當作是對特定歷史時空的傳真，則對後來者追溯、了解當時的情景，或許就有較大的俾益？希望這個自圓其說，能夠稍稍讓讀者原諒這個缺失。

今年一月，先是總統李登輝帶領四十八位媒體主管，走出台北，換來傳媒許多天的顯要報導。過沒幾天，傳媒又連續幾天，以大幅的

兩三個版面，回顧蔣經國，甚至說這位已過世十年的前總統，是實現民主的理想人格之典型。以這種方式顯現的總統新聞熱，對照台灣已解嚴、報禁解除的十週年，讓人有格格不入的異樣感覺。但是，我們能說什麼呢？

就好像蒐錄在這兩冊書的文字，對於媒體的轉變方向，與這些文字的價值立場，乖隔背離，但它們又能再說什麼呢？雖然無法讓人樂觀，馬庫色的一段話，還是起著鞭策的力道。他說，「我們知識份子的角色很有限。我們沒有任何幻想。但失敗主義到處瀰漫著，這又比幻想更糟糕。我們現在所扮演的準備角色，必不可少……因此，就請不屈不撓，盡我們所有，沒有幻想，更重要的，革除失敗主義的心態。」

最後，非常感謝楊淑惠隔洋電話邀約，她的構想、她的熱忱，使人樂於合作；謝謝謝碧卿與郭孟姬兩位小姐的編輯；謝謝過去多年來，相識與不相識、謀面與素昧平生的編輯的邀約；謝謝王菲林的朋友紀欣、蔡崇隆、涂建豐、卡維波、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同意將其文章蒐錄在第一輯之內。一九八八年年初，在許國賢與李祖琛的促成下，編者首次有機會撰寫流行的評論文章，〈報禁解除聲中的台灣資訊環境〉，距離現在已經十年，時間過得真快，社會進步的速度，真慢。

馮建三

二格山轉播站

一九九八·二·十一·虎年元宵節

目錄

出版緣起 003

自序 005

媒體工業

報紙 13

- 我愛「大」字報 13
- 報紙愛土地 15
- 公平交易法能規範報紙等媒體的競爭等？ 32
- 思考另類報紙的出路(含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的專文) 41

電影 61

- 什麼叫做電影 61
- 電影資料館與電影中心 69
- 台灣與香港與好萊塢 74
- 奧斯卡頒獎啦！(含卡維波的專文) 84

有線電視/衛星電視 93

- 第四台的老闆快人快語 93

-
- 有線電視的壟斷不一定壞 95
 - 有「限」電視更好 100
 - 國家有主權 103
 - 但政府不好好規範 110
 - 消費者因此沒有主權 116

媒體中心 123

- 沒有必要的影視帝國大夢 123
- 說到媒體中心，啊！我就緊張 127

媒體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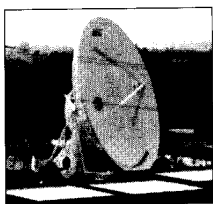
演藝人員 135

- 電視·電視公司·演藝勞工(王菲林專文) 135
- 演員工會終於抗議 157

電視員工與記者	165
· 工會健全新聞才能公正	165
· 勞工貴族的難題	174
報紙員工與記者	183
· 自立報系易手所引發的問題	183
· 自立記者的回應(辛左毅·涂建豐·蔡崇隆等專文)	190
· 關於新聞自由問題的再討論	201
· 台灣日報也換老闆	212
注意另一種暴力	217

BIG MEDIA

媒體工業



報紙

我愛「大」字報

昨天，我國最後一家「小」字報，正式昭告天下，已經向讀者說拜拜。

字體為什麼由小變大呢？很多人早就建議，為了國民視力著想，兩大報字體早該放大，報紙只能印三大張的時代，字小還有話說，張數限制解除了，還有什麼道理放小字鈞綠豆眼呢？偏偏讀者還是等了六年多，這才由被退的報紙率先在四月將字體放大，然後狐狸報被逼只好跟進，就像一九九三年十月它的民意版也慢了半年多才變作整版（不過，狐狸就是狐狸，晚半年還不老實，經常為了方便或廣告，硬把民意論壇截肢或搬風，移動得讓忠實讀者找不到民意哩）。

壞人要作到底，既然懷疑狐狸報的「親愛的，我也把報紙變大了」的動機，少不得要連帶跟著想想，被退的那家報紙，幹嘛要為天下先，在這節骨眼，衝到讀者前面，玩

報禁解除前後的輿情

1987春

民進黨黨主席江鵬堅說，「開放報禁後……具特殊立場與言論的報紙仍有生存餘地……像《自立晚報》」。

李金銓指出新聞局修法或立法時，必須規範跨媒體擁有權、個人或家族擁有的媒體上限、各大財團的交叉董事限制等。

徐佳士說，「政府在把辦報的權利交送給有錢有勢人士……的同時，也應該協助把新聞專業的自主權授給新聞工作人員……方式是……使他們形成……組織，一方面實行自我約束，另一方面確保他們在面臨雇主壓力的情況下，能夠順利地行使……自主權」。

王洪鈞認為報禁解除後，激烈競爭之下，報紙會走向聳動，中小規模報紙，來得急去得快。

潘家慶呼籲政府應在公民課本中增列媒體教育的教材，在高中與大學增列認識媒介與媒體批評等選修課程，因了解媒體是現代公民必備的常識。

這套四川變臉戲給咱們看呢？「爭取形象、改過向善」？確實，被退一年半來，憑良心說，甄士縝這種小人心度君子腹的傢伙，都得承認它的工人新聞、社運新聞，在很多時候都挺前進的，不是昔日那種小家子氣的表現。所以，變大字體，可能也有這個贏得認同的打算。

還有，字變大，各版篇幅還是一樣，於是每版少上千字，以兩大報的規模計算，每天總少了四、五萬字罷？而字，不就是錢？字多稿費多，字少稿費當然跟著減。所以，狐狸報與被退報放大字體以後，不等於每天省下好幾萬稿費支出？一個月下來，總可以省下一百萬左右罷？一年至少省個一千萬，是也不是？還有，記者的上稿量與頻率也必然減少，往壞的方向說，記者稿少上，稿費也少，將會更為疏離，工作熱度降低；往（對報社管理階層）好的方向想，記者這時更是要爭得頭破血流，下面的人爭，上面的人正好壁上觀，容易約束管理咧。

最後，讓人納悶的是，字體由小走大，如果真有以上兩個好處（形象、省錢），那麼，何必等這麼久兩大報才決定這麼作呢？看來，所謂兩大好處，純粹是甄士縝這種真小人的幻想。

（自立早報。1994.5.25。大字報，我愛你。）

報紙愛土地

春江水暖鴨先知。房地產的漲跌呢？報紙先知道。這當然不是信口開河。請先比對一九八九與一九九〇兩年之間的各類商品廣告金額的變動，然後再看《中國時報》與《聯合報》當時的若干行事，也許就會得到幾許靈感。

在這兩年當中，電視、報紙與雜誌這三大媒體的十一大類廣告商品，房地產廣告的下跌幅度最為驚人，從佔有一百元廣告額的十二·九元（一九八九年），墜落到只剩下九·七元（一九九〇年），差距是三·二元。反觀其他十類商品，漲跌之間，平均差距只有〇·六四元。換句話說，房地買賣的暴起暴落程度，是家用電器等其他項商品的五倍（三·二元除以〇·六四元）。

更嚴重的是，房地產廣告額陡降的後果，可以說完全由報紙媒體承擔。

一九九〇年的廣告總金額，雖然比一九八九年多了八億，但得到增加的媒體，只有電視與雜誌，報紙廣告反倒少了將近十一億，而且其中有接近七億的短缺，是因為房地產廣告抽走所造成。

回顧了這兩組數據資料，我們現在總算恍然大悟，兩大報為什麼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一反平日的激烈競爭行事，同時宣布調整版面（實際上的原因，似乎是相互約束篇幅限定至七大張）。當然，這並不是兩報

陳世敏指出台灣的ABC制度，由於民間無法合作，因此「須賴新聞局出面」，在開放報禁的同時，訂法向各報按年取若干利潤或營業額，然後提撥部分作為報業研究基金，每年定期抽樣調查一次報份的銷售與閱讀等資料。

鄭瑞城說報禁後不必然帶來新聞自由與多元言論，除以托刺斯法紓緩壟斷趨勢以外，更重要的是「社會資訊觀念要開放、政府與既得利益團體對資訊的箝制要降低，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意理及獨立精神要提昇」。

王永慶表示「沒有這個打算……也無暇」辦報(財訊一九八七年四月),原因之一或許是他的言論已很容易見報,如篇幅八千至一萬二千字的文章「我們為何前往大陸考察投資環境」、「談石化業如何把根留在台灣」與「解開省籍情結,攜手共創新局」,各大日報均全文或摘要刊出。一九九六年八月,購買《台灣日報》主要股份,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三日,《台灣日報》頭條新聞為王永慶關於中華邦聯的構想,該主張未見於同日其他報紙,正面意義是打破新聞價值的「新」的內涵,不以時間作為取捨新聞的標準。

力圖翻新設計以服務讀者,而實在是房地廣告減少太多,只好以減張應對,好歹節縮一下紙張與油墨的開銷哩。

當然囉,土地與報紙的關係,並不僅止於炒作土地的油滑商賈,透過房地產廣告的提供,變成了報紙的部分衣食父母。在很多情況下,擁有報紙的人也從土地本身獲利匪淺。比如說,一九九二年入夏以後陸續爆發的若干土地及自耕農案件,本地幾家報紙的注意及評論立場,並不相同。明眼人一看,洞若觀火,把箇中原委把拿得清清楚楚。有一家在新竹設有中國庭園式休閒中心的報系,哪來的資格購買土地呢?大概是家族成員當中,有人具備了自耕農身分罷?報主是自耕農,處理具有自耕農身分的大企業家之新聞,想要客觀也不容易哦。還有,新近竄起而聽說是全國第三的報紙,既然它的萬貫家財平「地」起,那麼這家報紙說起所謂的二次土改,如果不咬牙切齒,明槍暗箭齊放,射亂土地政策的方向,那才真正稀奇。還有,近月來才完成增資改組,董事長與社長等人選大幅改變以後的兩家報紙,那來的錢呢?據說仍然與土地脫離不了關係。

果真這樣,日後再遇有關於土地及房地產的重大政策或議題,讀者或許可以好好比對,看看這兩報是否前後已有不同,呈現兩種不同的土地意見。

報紙與土地的第三種關係是,電腦與電信發達之後,雖然多寡不一,所有報紙很可能都能從土地得到好處。

其一，創辦營運歷史久遠的報紙，早先為了編採（政府及工商等新聞來源的大宗，通常位在城區之內）與發行（讀者住在城內）之便利，因此傾向於將總部設在都市精華地段。等到都會區擴張，規模已經擴大的報社，不但察覺用以購買市中心土地的成本，實在太高而划不來，先前地理位置所能得到的方便也已經大打折扣（比如，交通擁擠使得運報時間因而加長；隨著識字率提高而讀者群膨脹，都會區讀者的比率相對降低；生活形態的改變而往郊外移動等等）。在這個節骨眼，謀求利潤的驅力自動使報人聰明了起來：為什麼不把市中心的土地賣掉，換得大筆資金，然後把編輯（甚至採訪，反正電話採訪的情況愈來愈頻繁，三峽打一通電話到總統府採訪，與從重慶南路打，都是一塊錢）及印刷作業全部搬到山邊海濱。一進一出，單是從土地差額換到的金錢，已經非同小可。跨國媒介巨子梅鐸（Rupert Murdoch）便是這個類型的代表，一九八六年，他把位在倫敦市中心艦隊街的整個報系土地賣掉，得款七千二百萬英鎊，轉投資於泰晤士河廢河畔的新電腦化廠房及各式設備。

其二，記者不用再到固定的空間寫稿，隨時採訪就可以發稿，然後拍拍屁股回家。

台北市的若干晚報，不有很多國會記者已經利用議事會場的傳真機發稿嗎？哪一天大報的記者人手一部手提電腦，配備數據機，再來一個大哥大，那真是走到哪裡寫到哪裡，搶新聞當然也就更快。不過，經過這

1987.7.15

零時起解除戒嚴，動員戡亂時期國安法同日施行。

八月二十七日新聞局表示將解除報禁，十二月一日宣布明年元月開放報紙登記及增張。

1988.1.21

《自立早報》創刊。

據賴光臨統計，一九八八年一月之前，台灣有三十一家報紙，一九八七的銷數是三百九十萬，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新登記的報紙有二百七十五家，但實際出報約五十家，銷數是四百五十萬，各報佔有率是《中國時報》(30%)、《中時晚報》(2.4%)、《工商時報》(2.7%)、《聯合報》(31%)、《民生報》(9.6%)、《聯合晚報》(2.6%)、《經濟日報》(5.7%)。

1990.8.20

《首都早報》停刊。

1990.12.1

《環球日報》停刊。

1994夏

《自立早報》系二度轉手至
陳政忠等人手中。

1995.3.15

《太平洋日報》停刊。

1995.9

前自立報系社長吳豐山出
任《民眾日報》社長，一
九九六年一月辭職。

1996夏

國防部所屬的《台灣日報》
轉手至王永慶等人。

個改變以後，記者的勞動過程也更動了一大部分，脫離了土地的羈絆，管理階層也就不再能夠監督記者作業，報老闆恐怕不肯哩。看來，新的科技雖然幫助報業主減輕了對於土地的依賴程度，但控制編採作業過程的需要，還是把空間因素遣送了回來。

台灣地區目前空屋已經到達七十萬戶，經濟成長將要趨緩，因此，長期的房價顯然沒有往上爬升的可能，而房地產一跌，報紙的廣告收入是不是又要大幅縮水呢？

(自立早報。1993.4.12。閒話報紙與土地。)

平淡無奇的白米飯，拌上豬油以後的香噴噴味道，沒有嘗過的人，大概也能想像。報禁解除未久的春秋戰國時代，由於實力懸殊，舊報新報短暫交鋒後，很快就復歸平靜，似乎除了茶杯的風暴以外，再也激不起任何尚值得一看的浪花，對於這個沉悶的世局，可以派上用場的形容詞，不外「就這樣啊」（加配張正平的表情）之類的感覺。

不過，入夏以後，景況好像有一點轉變，原本應該會讓人因為暑氣而倍感沉悶的天候，沒有想到也冒出了不世出的「英雄」行徑，惹得類如筆者這種心如止水的冬烘，居然也興致勃勃準備登場與它試試運氣。原來，台北一家後台東主是知名政治人物、兼有萬萬貫得自土地的財富的報紙，名喚「豬油」（取其諧音，以免招來為人宣傳的嫌疑，中文實在太妙了。），最近二個多月來，連番密集地在報紙，尤其是電視上，猛打廣告，準備勾引讀者：只要訂閱該報六個月，即可參加抽獎，中獎機率不算低，獎金與獎品都很誘惑人的「酬賓大贈獎」。對於在下這種本來中規中矩，只懂得儲蓄的傢伙，這麼高的獎項也實在足以動心動性：黃金二千兩一名、一千兩二名、一百兩十名、小客車一百部、摩托車一百部……。

獎額高達二億餘台幣的報紙促銷辦法，果然「引蛇出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在這次廣告活動開始後不到十天，旋即接到民眾義憤填膺地遞上告狀，指陳豬油報右打台北報界雙嬌的地盤，左挖朱立台眾三報的牆腳，固

1997.4.18~9.10

《大成報》將影劇與體育新聞分家，以休閒生活輔助影劇新聞，政經新聞搭配體育新聞，每份售五元，《民生報》數個月後跟進。《時報週刊》從一〇二〇期（九、十日）推出藍本與紅本，藍本走新聞時事，紅本走生活娛樂。

報紙發行量稽核組織 與報紙競爭

陳玉璽說，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台灣工業資產階級是一個手中沒有政治權力和文化權力(像巴西資產階級獨立創辦報紙、電視台那樣的權力)的庸屬階級，也沒有推動民主化運動的膽識和魄力，但卻間接為民主化運動幫助孕育了社會經濟基礎」。

1970年代初期

王永慶一度擁有《聯合報》主要股份但又脫手，可為旁證。

1980年代後期以來

先是線纜、後是衛星電視，慢慢出現工商階級進入了早先是國民黨財團獨攬的電子媒體產業。

然是難得一見的報紙競爭，但出以這麼大的資本，顯然違犯公交法云云。豬油報打擊對象之一的章作文，不多日以後也在旗下的副刊發言，他憂心忡忡地表示，身為言論公器的報紙，怎麼可以仿效選舉買票的作法，不在報紙內容下功夫而單是想用黃金、獎品買讀者？辦報也用買票，是可忍，孰不可忍？這些評論，質疑豬油報的說法，不能說是沒有道理，但不要忘了，一根手指頭向人，四根向自己呵。報業界的惡劣促銷競爭，不是豬油報的獨創，也自然不是本國的專利。相較於美國、英國的同業，我們實在是「太遜」了。

將近一百年前，出身礦業財閥的赫斯特自西徂東，攜帶重金由舊金山到了紐約準備與普立茲一決雌雄。這兩位當時的美國報業天王推廣報份的活動此起彼落，無奈，也許出於財力相當，難以用錢磚砸死對方，戰線於是盤升直上，先是展開人事挖角，但還是不夠，因此雙方轉戰報紙的內容。當時，普立茲與赫斯特爭奪報紙文化工作者的程度，竟然出現同樣一群編採記者與美工人員，兩度一夜之間全員出走，跳到敵報服務。雙方在報紙內容上的惡性競爭，更是引發新聞採編方面的大戰：你的標題五吋，我的就來個十吋；你要煽情的題材與寫作，我聳動聽聞的能力絕對不在話下。今日，我們大家耳熟能詳的所謂黃色新聞這個名詞，正是上個世紀末這兩位報人的「傳世之作」。早這兩位仁兄十多年，英國的《點滴》週刊發行人紐恩

思，在大英帝國走資到了頂峰，報業競爭激烈無比的年代，已先率行以各種利誘手段，企圖廣為招徠。提供房屋、舉行挖寶運動、免費主辦讀者交通安全保險，出事旅客手中如果握有《點滴》雜誌，則家人可以得到相當於今日數百萬台幣的「獎金」。

二十世紀行將落幕的台灣豬油報，大概很難再造時勢，掀起新聞內容大戰或是促銷熱潮。因為本島的報紙行銷戰爭，向早就已經平穩進行許久，據一般大規模報紙的業務部負責人宣稱，他們每一年透過摸彩、送土地、旅行等五花八門的手段，花用在推廣報份的新台幣，總加起來根本超過了豬油報這次活動的二億元甚多。實情如果真是如此，那麼，一般報紙給人的印象有如是朝三暮四或朝四暮三，歷次的促銷金額差距有限，因此沒有引起讀者及社會各界的太多注意，而僅會司空見慣地以平常心對待之。豬油報的情況則大不相同，它先前沒有什麼促銷手筆，但卻一鳴驚人而產生了朝○暮七的效應，純粹是有無之間落差太過懸殊，引起了前舉民眾以路見不平之心，意欲替其他玩不起這種大金錢遊戲的報紙行天道。只是，接受這起投訴案的公平會，如果覺得本文說得尚有道理，也許就會逕行以「不起訴」處理而結案罷。

(中國時報。1992.9.1。台灣豬油報。)

1990年代

土地資本為主的《自由時報》，支持新國民黨，挑戰昔日曾與國民黨主流關係密切的聯合與中時報系，《財訊》說「李登輝最欣賞林榮三：三大報老闆只有一人是資政」，展現為報紙發行量稽核組織(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 ABC)問題的爭論。

1970年代中期

黨官營報紙總銷數開始落後於私營報紙，至末期，兩大報優勢明顯確立，因有《聯合報》與《中國時報》互爭第一大報，競相引國際ABC組織的商標作為證據。

1986.9.1與9.16

《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兩報，相繼對外自稱發行量達一百二十萬份與一百四十四萬份。報禁解除後，競爭更加劇烈。

1990年時

賴光臨說，「為一萬戶半年訂戶，報社須花一億元的推廣費用」，《天下雜誌》則專刊探討報紙何以變成箭靶，成為被批判的對象，此後，競爭未緩。

1992.7

《自由時報》在電視上密集廣告，二十六日起再加上贈黃金促銷，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頭版宣布「國內報業壟斷局面打破了，本報發行量突破五十萬份」。

1994.5.2至10.31

《自由時報》續作五億連環贈獎，《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報紛紛跟進。

1995.1.23

公平交易委員會通過「贈品贈獎促銷案件處理原則」，規範促銷金額等。

為了要補救市場經濟的失敗，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紛紛立法，目的是將反競爭的行事以及托刺斯、財團的籌組，定為非法。不過，總體來看，成功的例子不多。

美國在一八九〇年與一九一四年，分別制定了「雪門反托刺斯法」(the Sherman Antitrust Act)與「克來頓反托刺斯法」(the Clayton Antitrust Act)，結果如何？

一九八〇年代以來，美國媒體的兼併風潮，仍然讓人怵目驚心，其中以時代華納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宣布合併，成為舉世最大的傳播企業，最具代表性。英國一九七三年的「公平交易法」(the Fair Trading Act)，並沒有能夠阻止梅鐸在一九八一年購買倫敦泰晤士報之後，發展成為今日橫跨歐美亞洲的媒介帝國。

我國一九九二年二月起施行公平法，對於誇大不實的廣告等等情況，也許略可有嚇阻作用，但對於牽涉產權的壟斷，又能怎麼樣呢？比如，台灣的廣電資源，長期以來都是黨政軍壟斷，路人皆知，但直到現今都還看不出公平法能奈它何，反而是「非法」的第四台與外來的亞衛，開始有限地瓜分了電視這個飽受壟斷之苦的大餅。

相應於此，我國報紙營運環境遭受壟斷的程度，雖然不致如同廣電媒體一般，但嚴重情況，英美瞠乎其後。我們的公平法又跑哪裡去了？衝破報業的壟斷，雖然無奈，但除去財團以其雄厚的資金，長期挹注與現有秩序之得利者，展開搏鬥之外，我們似乎再

找不到其他辦法，可以再作奢望。在這方面，台南幫投入報紙的營運雖早了許多，但似乎尚未衝破現有的格局；聯邦建設進軍《自由時報》較晚，卻在委由專業人士銳意經營數年、略具成效以後，今(一九九二)夏再以密集、創新促銷手法，引發社會大眾的注目，值得重視。

這份報紙在多大程度內，能夠突破窠臼，分離其所有權與經營權，俾使專業報導與評論得以出線，贏取讀者信任，然後在發行與廣告等方面，得到顯著成長？有待觀察。

其次，執政黨內部的紛爭，提供了許多報紙相對自主的運作空間，但任何報紙，如果企圖更上層樓，那麼如何善用目前的形象，厚植根基，期使日後能夠超脫黨內鬥而有獨立言論的限制，應該是必須及早規畫之舉。第三，現有優勢報紙反撲之後，會有什麼結果？這可分成兩方面來看。如果是各憑資源（人力與財力），從報紙內容到行銷策略互作競爭，則假以時日，後進的報紙在業主願意大力支持的前提下，未必沒有可觀進展的能耐。

但這就牽涉到了另一方面的問題：雖然人心各異，目前許多台灣的主要報紙，業主均與執政黨的權力中樞，具有良好關係，如果黨內要人察覺兩相競爭的結果，將使黨外第三者獲利，他們是否會明出面暗造訪，協調各方適可而止？

最後，也是比較長遠的問題，我們還得

1996.1.1

兩大報報價漲五元，成為十五元，《自由時報》不加價。三月十日《聯合報》創辦人王惕吾病逝，八十四歲。

6.3

《自由時報》引用世新學院調查，宣稱「發行量全國第一」，社論題目是「『兩大報』時代結束 自由時報站起來了！」，同日《聯合報》亦引SRT等五個單位的調查，宣稱從一九八八起，「月報率長年居冠」，《中國時報》次日則說，「閱報率、零售率、廣告量 本報均佔國內各報首位…… SRT……精確反映發行量 世新調查報告……並非真貌」。八月七日《自由時報》頭版頭條指「李總統推崇自由時報『台灣優先 自由第一』辦報理念」。

1997春

中華民國公信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是賴國洲，賴為李登輝女婿，亦為電視文化研究會與新聞評議會秘書長)宣布將在七月一日起稽核報紙與雜誌發行量。

6.20

台北市報業公會聲明該會違反誠信原則，指其會員中，多數未與公信會達成共識，並主張公信會應採社團法人組織，使最高權力單位為會員大會，而不是現制之財團法人(董事會為最高權力單位)。

《天下雜誌》七月號

指《自由時報》最高曾贈報三十萬份，後者自訴前者涉嫌加重毀謗，法院於八月五日、九月十一日、十月二十八日與十二月十六日以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五開調查庭。

追問，即便以上談及的政治力約制，全部不存在，新舊報紙彼此均可放手相搏，台灣的報業會是什麼光景？英語系國家的例子是一個類型，此即公權力幾乎完全沒有介入市場機能，其結果是美英的報紙，相較於歐陸，壟斷的程度，高了許多。反觀法國與荷蘭等國家，倒是透過立法，使得公共力量牽制市場只知謀取利潤、只求壓制新報出頭的成效，彰顯了若干。我國公權力的運作，經常畫虎不成，擺脫不了黨國的陰影，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得到英美一般的報業局面，商業力量橫行，恐怕還是短期內，除了政商齊鳴的現制之外，唯一的選擇呢？

(自由時報。1992.11.30。蠡測台灣報業的動向。)

九七九年，兩家大規模的報紙自稱銷
 售份數超過了一百萬，大吹大擂，好像聲音大就代表真實。從此以後，哥倆好寶一對的這兩家報紙，每隔一段期間，就要發作乙次，宛如暗夜行路，需要高聲壯膽，扯破喉嚨說自己最好，往臉上貼金。到了最近一、兩年，這個沒事比大小的毛病，更是變本加利，居然可以持續鎮月，猶然歷久不衰。並且，被拿來當作證據的對象，管它是雞毛蒜皮的小調查、村鄰里長的免費報紙選訂人數，或是商業機構的調查數據，乃至於「權威」的行政院國科會的「國家級檔案」這樣的字眼，都被搬出來當作寶，活活氣死作研究的大學教授：放著研究報告的微言大義不去推敲，專門撿不是重點的研究菜汁，猛沾猛舔，十足過了乾癮。

這真是奇怪，誰多誰少、誰大誰小、誰短誰長，不分明是一個事實嗎？哪裡需要借助文字攻勢，虛張聲勢在較量？但回過頭再想，向壁虛構式的發行份數，也不是兩報獨自玩賞的遊戲。去年底以來，不是有家報紙，左手揮舞鈔票，頻頻在巧妙的時候，高舉右手的五十萬份大刺刺數字，宣布自己是第三大報？事實上，媒體本身的數字資訊在台灣還真是業務機密，不論規模是大是小，幾乎沒有足以取信於人的發行數據。從書籍雜誌銷數，一直到收看電視（包括有線與衛星），完全沒有可靠的資料可以讓我們評估台灣社會的文化消費實況。官方主計處是作了一些，只能說是起步，距離完善與是否有完

1998.1.22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梁耀鑛
 宣判《天下雜誌》無罪。
 判決的主要理由：(1)報業競爭的問題與公共利益有關，可受公評；(2)《天下雜誌》在報導前，已合理查證，並已平衡報導。就此判決，《自由時報》「深感遺憾……決定提出上訴」（王由己、楊肅民）。

善的時候，還待觀察。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通過以後，施行細則草案也於日前推出，民眾從十一月開始，已經可以公開申請查閱相關資料。現時大多數報紙是私人產業，固然沒有錯，但人們對於報紙另有期望，總冀求它在逐利營勢以外，多少盡點社會公器的責任。兩家報紙既然在陽光法案立法過程，出了一份力量，幹嘛不考慮以身作則，捐出十天報份發行所得，（其實，歷年來兩報用在吹牛打掌風的篇幅，總加起來，如果轉用於刊登廣告，則總金額還能少於這個數字嗎？）作為公基金，充作調查與分析台灣各家報紙消費情形之用？

能夠如此，那麼發行公信組織的設立，指日可待，而兩報得到正面形象之餘，其他報紙與刊登廣告的廠商，又豈只是會樂觀其成？想來它們也會按照能力大小，捐出多寡不一的資金，共襄盛舉，豐厚基金的財源？

（自立早報。1993.8.22。報紙發行量。）

九九四年入春以來，「自由時報」這一個名稱，接續與一些形象不很好的新聞串連在一起。最先是汐止鎮散播傳聞，意指《自由時報》解僱記者，只因記者沒有遵照報戶政策，抹黑鎮長廖學廣本人，言下之意是《自由時報》沒有新聞自由。再來是廖學廣及新黨立委，先後以召開記者會與立院質詢等方式，指控《自由時報》的贈獎行銷手段違反公平交易法，有失報紙按理應當作為社會公器的原則。最近則是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六月二十三、四兩日，針對《自由時報》酬謝讀者的活動引發的爭議，連續舉辦了兩次座談會。

這些成串登場的事件，到底暴露了什麼？老實說，「業界不誠信，政府求門面」，如此而已。在這種局面下，所謂專家學者這批照理應當具備知識供作諮詢的人，即便真有任何卓越識見，也根本難以施展，沒有地方可以著力。

由後往前，為什麼說政府只求門面？首先，《自由時報》是否違法促銷，是否因此而妨害《自由報業》的運作，顯然不能脫離台灣報業的產權集中程度而論事。

放在國際之間作個比較，到底我國報紙的集中情形，算不算嚴重？以一九九〇年的資料為例，美國稍微不那麼不堪，而英國的Murdoch、法國的Hersant、德國的Springer，以及義大利的Rizoli-Corriere，分別「只」擁有該國報紙銷數的34.7%、25%、23.9%與17.8%。台灣呢？《聯合報》

與《中國時報》兩個集團，各自擁有本地報份的三至四成，而黨攻軍系統，在國庫的補助下，取走了其餘大部分的報份。公平會應該先參照坊間公司的資料，提供前來參加座談會的人士參考，然後才可能凝聚焦點，進一步評估《自由時報》爭議案的意義。但公平會不此之圖，只由承辦執士以打散彈方式，圈選四、五十個人或單位，寄發通知，冀望其中來個十多人，就兩個簡單的題綱發言，籠統地談新聞報業重獎促銷對新聞產業有何影響、有無違反公平法十九條的規定。我國報業壟斷程度，超過資本主義高度發達之國家許多，放過這個事實不處理，卻只專就特定報紙猛作文章，難怪《自由時報》不服氣，四處寄發相關資料及錄影帶給列名公平會座談名單的人士。

其次，《自由時報》宣稱，若以促銷五十萬份報紙作為計算標準，則《中國時報》促銷金額在十至十三億之間，《聯合報》是十四億，而該報只有五億。這些數據是否屬實，除三報社之外，沒有人知道，代表公權力的公平會，難道不能會同相關部會，弄個清楚？而三報既然都以社會公益的代言人自居，在回饋讀者之餘，在經年累月進行報份宣傳戰之餘，幹嘛不出錢，找個具有公信力的團體，作些基本調查，明白將自己的發行量攤開在陽光底下，昭知社會大眾，也作為國家機關仲裁爭議的依據，這樣豈不是更好？在許多國家的報紙，都已經將自身的營運資料公告，洞悉讀者是男是女、是老是

少、是中產是無產，愛看哪一版又不翻哪一版，而一天又花多長時間看報紙等等商業情報，搞得一清二楚的時候，我國報紙在這方面的運作，只能說是前資本主義的作風。

但究其實，只要自由、聯合與中時等報系各撥十分之一促銷金，也就是二億餘元，則台灣的「報紙發行量稽核組織」(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 ABC)難道還怕成立不了嗎？若是一味迴避，而只是自拉自唱，則徒然浪費我們社會的人力及物力資源在開會、在自己的報紙版面相互叫陣、在舉辦無用的座談會，大家唱玩戲就走，宛若例行的儀式，絲毫不能積累有用的知識，也就不能對誰真正產生好處。

《自由時報》還引用SRT的調查，說明它的促銷，襲奪的是《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尤其是後者)的報份，但對《自立早報》、《民眾日報》與《台灣時報》等規模較小的報紙，沒有影響。

假使SRT的資料屬實，那當然對《自由時報》相當有利。問題是，不要忘了，一九九三年有一段長時間，兩大報也曾引用SRT的調查，各自宣稱己報最受歡迎。然而，最受歡迎的報紙只能是一家，怎麼會兩家都是？為什麼同樣一份數據，在敵對的《中國時報》與《聯合報》的引用下，居然可以產生對立矛盾的結果？SRT當時並未就此解釋，那麼，現在《自由時報》引用的SRT的調查，也就很難取信於人。事實上，就報紙的言論立場來看，果真《自由時報》搶去了

兩大報而不是其他小報的讀者，那可真是相當耐人尋味的事。無論實情如何，我們由這個例子又再次體驗到，在ABC制度欠缺的情況下，數據徒然變成遊戲的賭具，誰叫得大聲誰贏，誰的賭本多誰就撐得久，至此，數據不再是簡明傳達的精煉符號。

最後，即便《自由時報》的促銷真正只對《中國時報》與《聯合報》造成威脅，我們還是沒有能夠解決本地報紙確實是在不公平的基礎下互有「競爭」的事實。單就促銷活動所需的資金額度來說，除了這三家大報以外，大概再沒有其他報紙可以從事這類促銷活動，而對於想要加入報業營運的新人來說，這筆促銷費等於是提高了他們進入市場所需的資本量，難道不會造成遏阻新氣象出現的不良效果？還有，不要忘了，兩大報每天的印刷張數，少則十張，多則十四、五張，一九九四年六月起，《自由時報》也加印至十張（台北縣市以外則是八張），但三報售價還是十元，不比只印五、六張的小報來得貴，這算不算是低價傾銷的另一種不公平形式？雖然三報會說這是回饋讀者的具體作法。

台灣廣電資源的使用，長期處在不合理的狀態，透過印刷媒體的報導與評論，多少還得到了一點反省的機會（雖然成效不彰）；但同樣的問題碰到了報紙本身，又應當怎麼看待呢？最多只有各說各話，難以成清議。畢竟，要求站在優勢地位的組織，躬身自省而心存社會利益，簡直是緣木求魚、

冬烘之論。在這種情況下，不但報紙的興革不必多談，就連公平會的座談，都是多此一舉，不如弄個ABC組織，來得實在。

（誠品雙月刊。1994.8。報紙壟斷太嚴重，促銷不如ABC。）

公平交易法能規範報紙等媒體的競爭嗎？

一九九二年二月四日公平交易法開始實施以來，裁定了數起關於大眾媒體爭議事務，有些只是關於媒體最重要的客戶，亦即廣告商的處置（如公平法實施後的第二週裁定上盟汽車廣告不實案、上個月首次出現了對萊思康電腦字典的比較性不實廣告之裁定），另有一些則是本篇引文的重點：公平法與大眾媒介本身的關係，以下依序討論（1）國內電視產業之聯合行為與國際影視產業的競爭；（2）公平法與電視/電影之搭售；（3）報紙贈獎引發之報業是否公平競爭問題。

1. 今（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台北縣市有數十家有线電視系統，以香港衛星電視五個電視頻道（最大股東是跨國媒體巨人Rupert Murdoch）索價太高為由，聯合抵制，表示將不轉播這些頻道。其後，一直到八、九月之交，仍然傳出（本國）有线電視系統業者（發行商）與（外國）節目供應（生產）商之衝突。

七月中旬，中視在八點檔連續劇時段，首次播放日本影集「阿信」，引起台灣影視工作人員抗議，表示早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三台即與演員工會約定，為了保障本地演員的工作機會，八點檔一律不播港劇。既然港劇都不能播，那麼，演員工會認為，與台灣關係更遠的日劇更沒有播出的理由，於是，

如果三台都約定不播，是否屬於違反公平法的聯合行為？

有線電視業者的聯合行為，引來公平會在回答記者的訪問時說，將研究業者是否違法再議（《中國時報》，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二十二版）；阿信案方面，公平會說應該歸屬新聞局處理，新聞局則說尚待斟酌。這兩個例子都涉及本國產業聯合周旋外國產業之行為。

就此，公平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是否適用於前二種情況？如果不能，為什麼？如果可以，是否應該明確宣示或向媒體及業界宣導？呂榮海、謝穎青與張嘉真指出，「如果將市場定義過狹……市場自由化後必然接踵而至的國際競爭，將使公平交易法受到嚴格考驗……任由外籍企業任意『進出』痛打的局面」，這也就是范建得與莊春發所說，「為增加國際市場談判的籌碼，允許國內廠商以聯合方式和國外出口商進行交易，可使國內廠商取得有利的交易條件，這是值得鼓勵的作法」。

最後，相較於其他事業，媒介產業的邊際效益尤其大，因此趨向獨佔或寡頭壟斷的可能性亦較大。既然如此，本於公平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的精神，亦即獨佔行為不一定

違法而必須有濫用獨佔地位等情形才是違反公平法之規定，而聯合行為若為「整體利益」考慮則亦不必一定違法，則政府權責單位是不是應該就目前的電視生態再作規畫，而不是一味引用「開放電波」為手段，不能再以此消除外界對政府長期佔用電視資源之不滿？獨佔而符合「整體利益」並無不當，獨佔而只照顧特定利益則是大弊端。

2.一九九三年，公平會裁定三台行之有年的廣告搭售行為，正是公平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所說的「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在此之前，范建得與莊春發亦指出三台確有違法之虞，他們並認為，西片進口代理業者要求承租影片的戲院以「組」為單位承租，好片爛片不論，應該也是一種違反本款的搭售行為。

放在我國現實情況，以上看法及處置案例，應無不當。但即便如此，若是就理論之周延及未來或許會出現的情況來看，有一個重要問題仍然必須提出，亦即，根據公平法施行細則十九條，是否所有搭售等限制行為均為不正當，尚有疑義，因該條文說，「……前項限制是否不正當，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特性……等加以判斷」，其中緊要的字眼（概念）是「商品特性」，以及「當事人之意圖、目的」。

電視與電影等（文化）商品是否具有與

其他商品不同的特性，因此可以得到較大的寬容度，允許相關業者其搭售等行為免除公平法第十九條第六款的適用？

文化商品確實應該有其特殊地位，倒還不僅是因為它具有不排他、不窮盡等接近於公共財的性質，同等或更重要的是，文化商品（就此而言，稱呼為文化產品比文化商品來得恰當）的使用，事關人們的政治及文化認同，如果完全依照自由競爭的邏輯，不但容易（如果不是一定會）導致（寡頭）壟斷的出現，更是對於人之認同的合理建構，造成嚴重斷傷。由十二個國家組成的「歐洲聯盟」（the European Union）一九九三年提出「文化免議」的口號，並且成功地阻止美國主張之實現，亦即最後美國被迫接受歐聯主張GATT的國際自由貿易談判項目不包括電影與電視等文化產品，正是根據文化產品之特性所作的考慮而來。

換個方式說，就前例之電影或電視節目而言，所謂「爛片」或欠缺廣告吸引力致而必須搭售者，有些時候其產品本身並不爛，也有可能是這些產品具有相當（使用）價值，只是欠缺（市場之交換）價值，所以變成「爛」而已。

如果不能搭售，是不是可能出現良幣完全被逐出市場之外的情況？舉個也許不太恰當的例子，現今國人看到的九至九點半之廣電基金會製作的節目，或許還不盡如人意，但的確是純就市場考慮時所不會製作或不會安排在該時段播出的節目，而三台至目前為

止還肯與其「相安無事」，實乃肇因於三台尚有能力（市場的優勢地位）搭售其廣告，法令如果不准其搭售，則等於是使用國家公權力消除三台的優勢市場地位（雖然目前三台的優勢地位，其歷史根源來自國家）。

國家公權力作此運用是否恰當？這裡就是必須考慮「當事人之意圖、目的」的時候了。三台因為搭售廣告所得的收益，是否用作補貼「好」電視節目之製作？電影發片商以「組」搭售的電影片，是否包括不具備市場交換價值，但自有其使用價值的「好」電影？

因為涉及價值判斷，這個問題不容易回答，正待大家討論。如果借用巴柏（Karl Popper）的「否證法」，我們或許可以先從什麼不是好節目，逆向往回思考。比如，歧視任何社會團體（可能是女性、可能是勞作者、可能是特定種族……）、只訴求感官的愉悅或肉慾的滿足、歪曲事實、只側重社會的消費面而無生產過程的描述……等等，至少都不能算是好節目，儘管其收視率可能很高（比如，豬哥亮的餐廳秀看得人很多，但能夠說他提昇了台灣的藝文水平嗎？如果能夠，或許應採瞿海源建議，邀請豬哥亮至總統府音樂會表演……）。

3. 一九九二年夏季以來，《自由時報》頻頻以巨大金額（但該報提供之資料及其他媒體之報導指出，《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兩報的促銷金額亦大），利用電視等媒體進行密集促銷活動，引起同業側目。一九九四

年春季又因為該報與汐止鎮鎮長發生衝突，致有政黨（新黨）就此舉行「討伐大會」。公平會本身二年來亦就此召開了多場座談會，徵集經濟、法律及傳播等領域人士的意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裁定不處分連環大贈獎活動，理由是公平會在考量《自由時報》在市場的發行人量、佔有率與廣告收入佔有率等指標後，認為尚難斷定《自由時報》的五億元贈獎活動，是否已經妨礙公平競爭。

這裡至少涉及兩類問題，其一，公平會的裁定基礎是什麼？其次，報紙之間競爭的是些什麼？

第一，一直到現在，台灣並沒有「報紙發行人量稽核組織」（ABC），因此各報的實際發行人份數及讀報人口的組成，迄今還是停留在各說各話的階段。在這種情況下，公平會是否有足夠市場資料了解台灣報業的佔有率情況？

在此次裁定之前，依據什麼資料作為認定標準？有沒有法令可以讓公平會得到依據，責成媒體業者如實提供其發行人與廣告等細項數據？

第二，報紙與報紙在哪些項目發生（其他媒體亦然）競爭關係？

公平法目前對於競爭的看法，是不是能夠合理規範報紙的各個競爭項目？

報紙之間的競爭項目，不妨先從（1）市場的交換及消費過程，以及（2）報紙的生產過程，分別討論。

就報紙在市場交換過程來看，報紙用以

吸引消費者（讀者）的項目（廣告戶是報紙另一個重要顧客，但在此不論），最主要的應該是報紙所負載的訊息質量，其次才是產品（報紙）價格及贈獎的有無與獎額高低。現在我們必須考量的是，規模大小不一的報紙，以相同價格及高出規模較小之報紙的獎額，提供資訊量較多但資訊質互有差異的產品（報紙），是否能夠稱作這些報紙立基於公平的競爭基礎？具體舉例，則我們或許可以問，《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以同樣十元的報價，以及（過去一、二年）每日平均一至三百萬推行贈獎促銷，並且每天資訊（及廣告）量多三至九張的報紙產品，是不是能夠說這些報紙與《中央日報》、《台灣時報》、《民眾日報》、《自立早報》、《立報》等同為綜合性的日報，站在相同的競爭基礎？其他物質產品，如黑松汽水與百事、可口可樂，福樂與台農鮮奶……等，有沒有類似的情形？

公平法規範了以上項目之競爭後所形成的市場現狀，但對決定市場現狀的項目本身，有沒有規範？有沒有必要規範？

事實上，以報紙而言，影響市場現狀的因素，除了前舉的市場項目以外，報紙的發行（流通）過程及生產過程都是重要的影響因素。依照現制，規模小的報紙很難有效發行，已是常識，不再多說。生產過程方面，由於就此與報紙的競爭問題併合討論者，似乎比較少，下文就試著申論。

生產過程似又可以分作兩部分：（1）勞

動者本身，以及（2）勞動過程。就勞動者本身而言，呂榮海、謝穎青與張嘉真曾引廖義男見解，說明勞工並不是公平法規範的對象，范建得與莊春發則引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與第五款說明「不同事業的挖角行為」及「離職人員是否可以原公司所習技藝開設公司生產產品」是否違反公平法，「要看情形而定」、「要看……簽訂的契約……是如何訂定的……」。以上兩個見解的分析對象是否相關？

若就本文的旨趣，則我們這裡想問的是，在媒體生態巨大變動的現在，不同媒體（報紙）的挖角、跳槽現象頻繁，依公平法應如何看待？

就報紙的勞動過程來說，暫時將（1）報社組織內部隨自動化而帶來的截稿時間後延之效益落差（記者直接以電腦文稿輸入之報紙，若節省時間一小時，則等於是比未電腦化之報社多一小時），（2）編採人員數量之配置，以及（3）報社規模所能提供的編採勤務支援（資料庫之有無及大小、專業訓練機會之提供等）不列入考量，則本文關心的是採訪記者（1）是否同工不同酬？或是否同酬不同工（且此差異並非個別性質，而是整體即為如此）？亦即甲報及乙報的記者工作時間與強度（不）相等，但薪資及其他福利之獲得卻不等（相等）？這個差等又與報業市場結構（即獨佔程度的高低）相關，（2）在接觸新聞來源時，由於所屬報社的社會威望（或新聞來源對其評價，亦與報社在報紙市場

所佔據的位置有關）強弱有別，致使採訪工作的順利與否產生差等。以上兩個因素在相當大範圍內，影響了不同報社之最後產品（報紙訊息）的質與量，會不會使其難以在相同立足點公平競爭？

（發表於政大傳播學院與理律法律事務所主辦的研討會。1994.11。公平交易法與電視搭售、報紙贈獎、跨國媒體及聯合行為。）

思考另類報紙的出路

新東西出現，引起騷動。現在的網際網路，讓很多報紙倍感威脅。怎麼辦呢？有些報紙利用網路做生意，想要以此扳回一城。此外，好像就沒有辦法可想了？

三十年前，人們的「創造力」好像豐富許多。當時，西歐許多國家的經濟不怎麼景氣，不巧電視也在這個時候開始襲奪報紙的廣告收入，遭受兩面夾擊，部分報紙開始購買電視公司的股票，就像現在的報紙進軍電子網路。

一些則展開遊說，抽取電視廣告收入來資助報紙，如比利時。荷蘭也是這樣，一九六七年起，在許多政黨與利益團體遊說後，她創設了「廣電廣告基金」，其中的40%協助報紙，這個比例在一九七〇年減少，一九七四年後由「報業基金」（部分經費取自廣電廣告費的5%）取代。一九七〇年代末至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廣電機構火大了，於是也向政府遊說，報紙猛烈反遊說，最後是一九八八年的新媒體法，仍然維持既定政策，還是從廣電廣告收入的一部分，用來津貼瀕臨關閉的報紙或協助新報紙的創刊。

另一些小國家對報紙的支持，則不一定強調從廣電廣告提撥經費，而是提撥政府預算，以及免徵報紙本身發行所得的附加稅、郵費減免等。後者台灣也有，但這個作法有個問題，也就是規模愈大、發行人愈大的報

紙，得到的減免愈多，反而維持或增加了它們的市場佔有率，實施之後，若要取消，也常遭到牽制，奧國一九七三年、英國一九九三年都曾試圖取消，遭到許多報紙聯手反對而失敗，奧國一九九三年政府因不徵報紙發行所得的稅收損失，大約是一億二千萬台幣。

不過，奧國另外以官員、報業主代表與記者各二人，合組委員會，決定哪些報紙可以得到政府的資助（一九九三年約台幣三億）。接受補助的報紙必須在特定地域佔有重要意義，但又不是當地市場的主要報紙，並且，若沒有政府資助則無法存活。曾有報告指出，接受資助的報紙，並未因此在言論上對政府表現得更為友善。

芬蘭也有相當慷慨的金額資助經濟弱勢的報紙，但她的分配款項的委員會，是按照政黨比例組成，並且另設專款資助政黨報紙。丹麥也透過「報業財務機構」直接給予「有需要的」報紙資助，目的之一是協助新報創刊。

瑞典的報紙結構在一九五〇/一九六〇年代發生變化，許多城鎮的報紙一家接著一家關閉。一九六五年起，政府透過政黨給予報紙間接資助，一九七〇年代初增加直接津貼，至一九九五仍有二十家城鎮有兩家以上的報紙，全瑞典總計商業營利報紙五十八家，佔所有發行人數63%，工會、農民組合與政黨擁有的報紙是二十八·五家，佔發行人數23%（其中工會佔76.52%），政黨經營的報

紙有十九·五家，佔發行量15%。

挪威從一九六九年開始津貼報紙，由於人口密度稀薄（面積是台灣的九倍，人口只有四百二十萬），因此國家郵政系統貼錢免費寄送報紙。更特殊的是，為了讓相同地理區保持競爭，挪威只補助它的第二大報，但對第一大報則不補助，如挪威第二大城Bergen（人口二十一萬）的第一大報是保守的Bergen Tidende（銷售份數十萬），沒有得到任何資助，第二大報Bergens Avisen（銷售二·五萬份），大約一年得到相當於台幣四千五百五十萬的補助。

生活的趣味之一，在於新鮮，接觸、聽聞一些以前比較不熟悉或毫無所知的東西，甚至與固定印象、認知大致背離的現象。以上這些西歐北歐的國家，人口都很少，除了荷蘭人口還有台灣的73%以外，其他都只有台灣的五分之一到一半，但她們的政府、政黨、人民團體與報紙等傳播媒體的關係，實在與英美差太多了。如果不是受到語言限制，我們對於這些小辣椒的有趣經驗，應該會有更多的認識才對。

（聯合報。1997.8.22。我很小，我有報紙。）

無論是否為了採訪，義大利的記者若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都可以得到優待，萬一失業，還可以領取額外失業津貼。若是再追溯遠一些，從戰前時代起，義大利記者就與律師、醫師相同，都要經過十八個月見習，然後在通過口試與筆試以後，才能正式掛牌編採。

事實上，義大利記者這種與英美德等不同的待遇，就許多西歐地中海國家來說，並不特別。比如，葡萄牙對記者也有交通津貼，法國報業代表一九九七年初與總統席拉克會面，討論主題之一就是記者的若干所得稅減免若真的取消以後，應該如何彌補。

相對於人口相當的北邊英德的冷冷冰冰，南方的法義等地中海濱國家，對待報紙熱情了許多，提供了不少經濟上的援助。

有人估計，一九九一年法國政府直接與間接的資助大約是台幣三百億，佔日報與週報總營業額的12-15%，若只看日報則約佔20%（但直接資助者較少，巴黎的報紙到一九九一年只有下兩家得到）。一九八六年法國政府直接資助報紙的金額是一億七千一百萬法郎，西班牙則有二億，義大利是八億六千萬。

為什麼北冷南熱，為什麼拉丁天主教國家對報紙採取較多的政策，干預私產權？

一個說法是報業危機，如西班牙一九八四因報紙不景氣而引進國家津貼，一九九〇年危機消除，補助亦告停止。與此相關的見解是，讀報人口太少，報業市場太小。義大

利的報紙發行量，一九九六與一九三〇年代接近，每日只有六百多萬（據說其中又有一百多萬份未賣出），每千人只有一百份報，法國稍好，但也只有將近一千萬，比不上英國的二千多萬份（每千人四百多份，不過，其中有很大部分可以歸類為煽情資訊、低俗娛樂的報紙）。

因為市場小，報紙常賠錢。一九七五年，義大利所有報紙的虧損，換算當年的台幣約三十億，只有四家盈餘，但這些盈餘報紙的總銷數只有六萬。法國大名鼎鼎的《世界報》（銷數四十萬，員工擁有49%股份），曾以減薪等方式來渡過一九八二年的財務危機。

其次，有人認為這是物極必反。法國一八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施行的「報業自由法」，代表當時新興的商業報紙力量，達到頂峰，它廢除了所有的國家管制，放任報業在市場競爭。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許多法國政治人物已經認為，這已造成了太大的壟斷，報紙言論範圍太過有限，因此戰後保守黨與共產黨等聯合執政時，在一九四四年一百八十度翻轉，由國家強力干預報紙產權結構，如曾經規定任何人與公司，最多只能擁有一家報紙，使得現在法國都還有三份財經報紙（英國只有一家），總發行份數十七萬。

第三個說法則強調這是記者與其他媒體工會，一來認為本身行業是民主的重要基礎之一，不能容許外來利益介入媒體的運作，

再來也是擔心產權集中以後，會減少就業機會或使工作加重，因此他們聯合其他力量，向政府遊說、施加壓力。比如，義大利工會曾在一九七三年發動總罷工，抗議石油大亨收購羅馬的獨立報紙Messaggero，到了一九七六年，記者工會還在支持M報總編輯，不與新任總編輯交接。一九八一年的報業法對於財務有特別規範，是義大利第一部有關反報業托刺斯的法律，也是在記者與工會聯手推動後立法的。

國家對市場的作戰，是否產生了正面效果，媒體是否因為這些政策就更能施展手腳、為民喉舌呢？這很難回答。若是就報紙產權的集中度來看，答案大致正面，但也有分歧。正面是因為法義的民主黨派的週刊或報紙，確實很蓬勃，不像英國，《新政治家》這本快要滿百年的費邊式政治評論週刊，近一年的發行上升一倍到一萬五、六千份，就雀躍萬分。分歧則是因為英國四個主要集團控制了50%週報與日報的發行量，西德四家控制70%，義大利反而是兩家控制了40%，雖然法國最大的十個集團只控制50%，前三十大控制了75%，產權確實分散許多。

（聯合報。1997.10.31。我很小，我要活下去。）

法國有些政治與文化現象，讓人難以想像。

法國現任總統希拉克在擔任總理期間，同時也是巴黎市的市長。五月底被迫去職的亞皮（Juppe），擔任總理時也兼職Bordeaux（人口七十萬）的市長。雖然在其他國家罕見，但法國人由地方進攻中央，先在地方佔有一席之地，然後得隴望蜀，再炮打中央，兼任中央部會首長的例子很多。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至今，法國的八位總理中，就有六位曾經同時另有地方首長職務；這個兼任公職與雙薪或多薪的現象，歷經一九八五與一九九二年的兩次改革，雖然已在減淡，但亞皮擔任總理期間，三十二位部長閣員中，還是有三分之一同時擁有二十四個地域首長或一〇二個其他地方公職。

如果這種兼職情況與政治中央化（巴黎化）的趨勢，「相輔相成」，那麼法國人讀報紙的習慣，應該說是與巴黎化的趨勢，完全相反。

十九世紀時，法國的地方或地域報紙，大約只佔所有報紙銷售數的20~38%。此後，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這個數字卻上升到了44%，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夕則是50%，大戰結束後的一九四五年是62.5%，然後一直往上升，不因為第五共和而逆轉這個走向，到了一九九〇年，是71.9%。更奇怪的是，愈都市化的地方，讀報人口愈低，一九八六年的資料顯示，住在巴黎的人，有報紙的戶數是31.41%，地廣人稀的鄉村Brittany及

Limousin，反而分別有62.84%與57.95%的戶數閱讀報紙。為什麼法國地方報紙仍然這麼重要，而巴黎報紙相形地扮演了較輕的角色？

有人認為，法國文化當中，原本就存在普及而深入的異議成份，這種政治上的地方基調傳統，不但沒有完全因為戴高樂的第五共和完全滅絕，反而曾經在第五共和想要使法國政治真正全國化之初，迎頭痛擊之，當時的抗源之一正是地方報紙，它們對於首都的強權，素表不滿。

其次，如同前面所說，法國中央與地方政治的關係，向來匪淺。第三、第四共和時代的國會上下兩院議員，在國會為自己的地方利益大聲疾呼，若是成功則往往在本人選區的報紙得到讚揚、佳評，因此對自己的當選或連任有很大幫助，從而也就提供地域報紙的發展空間。即便到了第五共和時代，中央權力固然已經增加，但重要的中央政治人物往往還是保有著強大的地方連結。

法國地域報紙的興旺，也與法令及中央政策有關。一九四四年，當時的聯合政府通過律令，阻止報紙透過兼併而造成集中。從業員方面，法國的印務工會力量頗大，他們為了保障就業權，成功地阻擋了社方引進新科技的速度；而就報業主本身來說，法國有許多地方報紙都是家族擁有，他們對於自己的高度獨立，相當自豪。另一方面，這些家族企業的經營態度，可以說是比較守成的，他們對於利用借貸以求擴張規模經濟的作

法，或是藉此引進科技以更新其印報流程的作法，裹足不前，甚至不願意嘗試。

最後，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佔領了法國，身為首都的巴黎，成為德軍的禁嚮，受到最嚴格的控制，這個情況產生了連鎖反映，也就是巴黎發行的報紙在讀者心中失去公信力，於是使得戰後巴黎的報紙，更加難以翻身。

法國的地域報紙雖然都有自己的發行地理區，但仍然偶爾會越界到鄰近地區賣報紙。到了一九八〇年代末，這些小規模的地方報紙，已經彼此約定互不傾銷，不再從事這些對搶報份的行動，最大原因還是大家都是小本經營，再如此消耗下去，得利者往往是第三者，也就是在旁虎視眈眈的大財主，可能會漁翁得利，蒐購他們的報紙哩。

（聯合報。1997.10.19。法國的政治與報紙。）

九九五年底，立法院通過條例，將中央通訊社改制為國家經營，法律上則界定為財團法人。在一片私有化的浪潮聲中、在媒體遠離政府愈來愈遠的不歸路上，這真是異數，說不定還可以說是難能可貴哩？

早在民國七十八年春，新聞局即已展開國營中央社的工作，至今七年，終有小成，雖然離原訂計畫，已遲到三年，但逆向操作能得如此成績，誠屬不易。

接下來，究竟怎麼樣才能百尺竿頭？尤其是達成條例責成於中央社的任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與增進國際新聞交流」。那可真是挑戰。

中央社社長施克敏說，改制後，他們看齊的目標是法新社，要發揮「你給我一分鐘，我給你全世界」的功能。

但世界上還有哪些部分、哪些題議，沒有得到台灣主要媒體的報導，因此可能會比較須要中央社的服務呢？

首先，法新社充其量與路透社或美聯社相同，都需迎合市場需要，最多是半調子的英雄好漢。就媒體價值來斷高下，也就是能牟利能宣傳而不為的精神，也許BBC收音機海外服務部，會是一個較好的模範。

它也從政府拿錢，一年耗掉英國外交部七十三億台幣左右，但約翰牛並沒有拿它當作宣傳工具，也分毫撈不到油水（因此在財政日顯困難的近幾年來，遭到的阻力，逐年上升），是以它贏得讚譽，尤其受到知識分

子、(前)政治異議分子歡迎，如緬甸的翁山蘇姬說它「真是生命線」，現任南非總統曼德拉則曾以其為「獄中良伴」。知識份子與異議份子這兩類對於媒介帝國主義最反感的人，不認為BBC的海外播音是帝國行徑，反倒傾向認為它是相對說來，頗具啟蒙色彩或公允的必要資訊提供者。

BBC好則好矣，偏偏是短波播送，國人受益者有限，所以，乾脆請政府加撥預算，讓中央社以國語及中文，扮演台灣民眾的BBC。放眼國際新聞，我們對於歐美日以外，所知有限，何不開辦這些地區外的專業新聞區？柯林頓、黛安娜以外，誰又是誰，我們大概知道的相當有限。議題方面，現時的勞工新聞大多環繞衙門的行事跑，或是跟著資本怠工與罷工跑，如行政院勞委會有了新的或要修改政策時，如立法院審議公營事業私營化的法令時，如資本外移或廠房設計不良燒死勞工時，這種情況對於建立勞動主體的意識，沒有太大幫助，假使中央社專攻勞工等等劣勢團體或階級的新聞與評論，特色立刻顯現，不辱納稅人銀兩。

也許中央社會擔心，這些違反大多數人接觸媒體習慣的資訊，怎麼會有媒體肯花錢購買或費神刊載與播放流傳呢？

其實不用怕，過氣的帝國如英國政府，如前所說，都還願意花大錢向世界人證明國際公益媒體，真可以不要錢不要勢，我們或可比照，理直氣壯地揚舉中華國風，不向流通這些資訊的媒體收費。再者，如今市場不

景氣，許多媒體，即便規模向來龐大，也感受到壓力，免費供應文稿正可替它們省錢，萬一彼等不好為天下先，或許立法責作大家輪流提供版面或時段，並定上限（如每週半版、每天半小時等等）以兼顧媒體自主的必要，可以為其找到台階，不無可取。最後不要忘了，電子網路與不牟利的電台（全景、綠色和平、TNT……等，不一而足），更是不會反對讓中央社提供的非歐美日與勞工等劣勢資訊，在其媒體的空間或時間旅行。

如果能夠這麼努力，則中央社是財團法人、政府或政黨所有，那就，都好啦。

（聯合報。1996.1.23。中央社可以學BBC。）

韓國報紙與台灣報紙，有很大的差異，**韓**無論是保守的《朝鮮日報》、自由色彩較濃的《東亞日報》，或是七年多前創刊，全無漢字而以中智階層為主的《韓民族新聞》，它們最前面的八、九個版面，幾無例外，總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版位，都是廣告，而且是相同產品的大幅廣告，不是切成許多小塊的分類廣告。

換句話說，除了最近突破傳統的《京鄉新聞》，不在頭版刊登三分之一版廣告以外，韓國讀者在閱讀要聞版時，必須同時接觸廣告，視線無所遁逃。

這類情況與日本很接近，也可能與香港相去不遠。另外，約在三十年前，英國報紙的前二版是生老病死等分類廣告，質報銷數量最大的《每日電訊報》，甚至在頭版以外，其下連續有高達六、七版的公司與分類廣告。

廣告放在這麼顯眼的地方，可以有許多解釋，其中之一是報社迎合工商客戶的需求，大過對於讀者需要的照顧。如果以此作為比較基準，台灣報紙應該相當自豪，讀者是得到了較多的服務。

不過，韓國報紙也有比較照顧讀者與社會需求的地方。

比如，具有規模的報社，通常在次月二十日就會將前一個月的報紙，縮印成冊，約台幣三百多元即可購得。此外，不少報社都設有讀者服務中心，提供過去數十年來的分類簡報資料，讓讀者免費查詢，若須影印，

則中心亦提供機器，讀者可以自行按市價影印，假使利用微卷，則酌收少許費用。

韓國的媒體人員與政界的交往雖然不輸台灣，但也有可以稱道之處，此即他們的財團法人「韓國媒體中心」(the Korean Press Centre)，許多年來，逐年都編列一本〈全國言論人名錄〉，一九九五年版厚達五二五頁（包括數十幅內頁廣告），舉凡全國與地方的日刊、廣播與電視機構，以及各類從業人員組成的團體（如全韓調查記者協會、全韓言論勞動組合聯盟等等），他們的成員（主筆群、編採記者……）名單及負責的職務、主跑路線等，全部可以輕易找到。對於我們知悉當代新聞知識生產者的數量與歷史變化概況，這些都是相當珍貴的基本資料。

還有，自從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盧泰愚被迫祭出民主宣言以後，韓國媒體的自主工會運動順勢而起，雖然未能盡去部分從業員的陋習（如索紅包），卻也有相當業績，如記者總工會日前與「進步學院研究協會」合辦討論會，認為媒體記者不應為了競爭，致而忽略勞心者，實乃與勞力者同在一個階級陣線。他們也編纂了一本三三九頁的〈團體協約比較集〉，共有三十八個媒體的勞資雙方已簽署的協約全文對照表，這些媒體（最具規模的報紙與電視均在其中）的各級薪資結構也詳細明列，作為其會員的參考（韓國的媒體工會，參與者多是編採部門的人，剛好與我們相反）。

三三九頁與五二五頁，真不知道韓國的

新聞從業人員，是否曾歷經艱辛才使其固定成為社會的一筆資產，還是他們這樣的資料彙編，本來就是媒體業主認為必要，因此主動印製的？不管是前一種還是後一種，都是可以敬佩的事。有了諸如此類的資訊，資訊高速公路才不會空蕩蕩，才不會太過荒涼。

（聯合報。1996.2.6。韓國報紙的好與不好。）

報紙獨立建國宣言

——工運及弱勢團體想像中的報紙理想國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

前言

九〇一前夕，有所謂台灣已有「外部新聞自由」（國家或政治不再干預），現在應進一步爭取「內部新聞自由」的說法；但我們認為，其實並無內、外之分，只是台灣的統治階段已經從「外來」威權體制改變為「本土」資產階級而已，所以新聞自由的敵人也從「國家」轉變為「財團」。

上一歷史階段史，資產階級為了透過民主政治順利完成不流血革命，必須利用新聞媒體爭取民主；現階段資產階級奪權成功，新聞媒體責無旁貸，必須扮演監督制衡資產階級的角色。

爭取新聞自主已不是拒絕為那個國家（不論國名）服務的問題，而是拒絕為「資本」服務問題！因此，工運團體在一九九四年記者節提出「報紙理想國」的藍圖，為新聞工人提供獨立建國的想像空間。

從票選總編輯到票選頭條新聞

票選總編輯是最初步的產業民主，也就是工人行使對經營決策的「同意權」；但是產業民主的基本精神在於「共同參與」，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天新聞工人能票選頭條新聞，

從行使「同意權」提升為行使「參與權」，使產業民主草根化。

階段性的步驟可以先由各版記者、編輯先票選當日該版頭條，再由各版主編票選頭版頭條新聞；第二步再由全體員工票決頭條新聞。由於報業的電腦化，絕對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新聞公決」的制度。

從編輯公約到團體協約

編輯公約保障了編採記者的勞動主權，但報紙的生產不是由白領工人單獨完成，所以其他部門也應票選主管、簽訂各部門（廣告、發行、製版、電腦、工廠）公約；其實「全報社公約」一點也不激進，它在法律上就是「團體協約」，所以有非常多公司工廠簽訂。

從團體協約到「讀者公約」

如果有「團體協約」，報紙的生產者就至少有了形式上的保障，我們就應該進一步結盟報紙的消費者——讀者，可以由工會和讀者簽訂「讀者公約」，約定定期召開讀者大會，成立「讀者公會」，共同決定報紙內容。

因為生產者和消費者能結合，所有權社會化才能實現，才有籌碼對抗財團。

員工入股、讀者也入股

我們不但要爭取員工入股，更要讓讀者入股，降低財團的絕對優勢。

建立主權國，收回租界——廣告版面

報紙為在資本主義市場存活，只好出賣「國土」，有錢就可登廣告，佔領報紙國領土，等於有錢人享有言論自由；工運團體主張廣告內容也要納入共同決定範圍，最好沒有商業廣告。現有廣告部員工可納入公益廣告部。

限制市場佔有、補貼邊緣報紙

公權力應介入，立法限制報紙集團的市場占有率；另外也應補貼公益性的社區、邊緣、少數民族報紙，使其在廣告量不足或沒廣告的情形下，仍可存活。

要公共電視，也要「公共報紙」

我們強烈主張設立「公共報紙」，仿照民間公視籌委會提出的辦法，抽取商業報紙每年營業額10%，作為「公共報紙」的營運經費；而且要溯及既往，因為大報賺取壟斷利益已有多年歷史，應該全數奉還人民。

報紙理想國四大族群共和：

- 藍領新聞工人：貼版、製版、印刷、運輸、發報等。
- 白領新聞工人：記者編輯、編譯、業務、廣告、行政等。
- 灰粉領新聞工人：男的是灰領，女性是粉紅領；電腦檢排、校對等。

加入聯合國——成立跨媒體工會

不但在報紙理想國要成立跨報業的職業工會、聯合會，更要與電子媒體等其他媒體國成立聯合國，新聞工人才有「國際人格」。

新國家、新文化——莎啞娜啦「客觀公正」

就工運或弱勢團體而言，過去沒有被「客觀公正」對待，未來我們也不要「客觀公正」；因為「客觀公正」就是忠實反映社會現實（包括權力結構），那麼弱勢團體就順理成章的可以被放在邊緣版面，在一角被「客觀公正」的對待。

「客觀公正」是統治階級維持現狀的騙局，對於弱勢團體而言，歷年來抗爭中的同志，絕對是「不客觀公正」的小眾媒體，而不是某些高喊「客觀公正」的專業者、新評會。

所以，報紙理想國不要「客觀公正」，我們情願權力結構赤裸裸的展現出來，以免弱勢者繼續被欺憫、迷惑。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1994.9.1記者節。報紙獨立建國宣言。）

電影

什麼叫做電影

如 果不必牽就上映的時間、如果不必費時搭車進城，到戲院看電影真是賞心悅目，大大的布幕、立體的音響。雖說到戲院看電影像是參加團體活動，但漆黑中只有眾目交會於前方影像，個體仍然可以保持自在。

去年入冬以來，關於台灣電影事業的救亡圖存，隨著電影會議的開鑼、兩岸電影會議的進行，再到電影年的正式展開，已經逐漸進入了高潮。尤其是後者，在官方強力支持之下，電影年執委會推出了名目引人入勝，也讓人寄以厚望的工作項目。

不過，很奇怪的一點是，如同大多數報章雜誌討論電影的文字，這些項目似乎仍然把電影當成一個獨立的單位，可以單獨看待。問題是，到底什麼是「電影」？

在商業用途驅使下，科技條件已經誘使

製片數量

根據盧非易的資料，一九八七～九四台灣自製的電影數量逐年減少，依序是八六、一五八、一〇一、七六、四七、四三、四八與二八，一九九五～九六送至新聞局檢查的台製電影片數是二八與一八。這些製片量不包括台灣對香港或大陸的投資所製作的影片。

電影票房

資料極少，除一九九四年外，業者未作統計或未對外公開。朱介凡曾依台北市財稅局資料，指出一九五七~六三年間，北市賣座前三十名影片，美、台、日、歐電影的票房分別佔44.0%、32.8%、12.0%與10.8%，到了一九九四年，這四個國家的票房佔有率分別是85.25%、11.67%、0.67%與2.42%，以好萊塢為主的美國片增加了41.25%，顯示過去四十年來，國人影片品味已被迫日趨單元。

放映電影的場合，發生了變化。

到戲院看電影的人大幅減少，與此同一時期，透過其他形式收看電影的人數，卻是大幅增加。就拿台灣本地作為第一個例子，根據去年未發表的一項調查顯示，喜歡觀看電影的人仍然佔受調查人數的五成四左右，與十年前的六成相去有限，並且這些電影觀眾平均分佈於十幾至五十幾歲的人口，學經歷亦相當平均。唯一的差別是過去十年來，正是第四台等新興媒體大發利市的期間，不在戲院看電影的人，轉了台回到家中還是看影片。

再看國外的例子，一九八七年美國電影製片商的營收，海外市場不計，只有四成二得自戲院，倒有三成九取自錄影帶，第四台也有一成五(尚可預測的是，隨著影碟的漸次普及，它所佔電影製片業的收入比率，一定水漲船高)。歐洲的錄影帶及第四台之消費水平，不及美國，但自有可觀之處。因此，法國一九九二年冬天立法通過，每支製作成錄影帶放映的電影，必須以其價格的10%繳交電影製片業，協助其發展(既然「電影」製作完成以後，輕易即可改作影帶、影碟等形式播出，這個資助也等於是影帶映演業者的自救行為)。英國人前往戲院看電影的人數，下降幅度最為驚人，從一九五〇年的十四億人次，直落至一九八四年的五千四百萬，每人一年還看不到一部電影。但英國的第四電視網於一九八二年末開播以後，對於該國製片業略起輔弼之功，一九八九年英國上戲院看

電影的人數，已將近一億。晚近英國政府對於電影製片業的襄助，不僅見於第四電視網的獨特設計(按規定，該電視網的四分之一影集必須用作輔助本國的獨立製片業者)，原本厭惡國家干預的前英國首相柴契爾，居然也在下台前四個多月，首肯撥款成立「英國電影委員會」(National Film Commission)。

以上這些例子，至少可以說明一件事實：電影製片業是否能夠生存然後成長，絕對不能關起門來作文章，單是「嚴以責己」而「寬以待人」，就電影製片業來說，鐵定是死路一條。所以說，業界及社會相關人士如何督促政府製定合宜政策、如何使政府出資協助製片業，但又必須防堵出了資的政府想要進行文宣、意識形態及美學上的干涉，是第一要務；而具體作法所應遵循的方向，則是把同樣是進行影像播映活動的電視台、有線第四台、衛星電視，以及錄影帶、影碟的租售，合併納入相同的政策架構，善加集思廣義，共作考量。

(中國時報。1993.1.19。什麼叫做電影。)

振興台灣電影工業的若干重點

電影國籍定義

修電影法第二條，除以資金與工作人員定義國產片外，可考慮以電影的勞動成本、拍攝地點、後製作成本、本國演員在影片出現比例、使用器材等標準，定義本國電影。本定義並得適用於其他影視節目的國籍認定。

跨國合作拍攝電影的對象

香港與中國大陸以外，亞洲國家列為第二目標，其他國家第三優先。

跨國合製拍攝電影之目的

降低成本與風險、擴大市場佔有率等，亦應考慮增進合製各方的了解及促進彼此文化交流的目標，亦即經濟與文化因素並重。

振興影視產業所需資金的來源

製片部門以外，發行業與映演業的問題亦多，應加強輔助，法國經驗尤具參考價值。

資金來源除主管機關的預算以外，應考量各種影視行業的關聯性，將各地表電波、衛星與有線電視，以及電影與影帶(碟)業租售業等等的權利義務關係，詳為規範。

許 多年來，播映電影的場所由戲院轉到了家庭客廳的(無線與有線)電視，造成了戲院的沒落及戲院人口的急速下降。這是任何人都清楚知道的事實。就說歐洲共同體(聯盟)這些國家，從一九八一至一九九〇的十年間，戲院數目減少了15%(一萬九千八百家至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八家)。

戲院觀影人口少得更多，由七億五千萬人次銳減25%，只剩下五億六千四百萬人次，其中部分原因當然還是因為歐聯人口近年來老化的相當快，而到戲院看電影，主要是十五至二十四歲的年輕小伙子。

不過，戲院不會一直衰微，若干趨勢顯示，戲院或許朝向大型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的附屬物而發展。除此之外，戲院在電視如此普及的年代，其實另有功能：戲院現在可以說是電視影片的促銷者及廣告者，凡是在戲院(院線更好)放映過的電影，日後在電視中放映時，或是轉為錄影帶(碟)出售時，往往更能受到歡迎及接受。因此，戲院的生存反而是電視電影營運成功的必要條件之一，這在電視頻道日漸增加的當代，尤其如此，戲院票房的多寡，決定了該電影吸引電視觀眾的能力，也就決定了它對廣告客戶的吸引力。

再者，戲院與電視的共生關係還可以從電影拍攝的資金來源，見其一斑。以法國為例，還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電影的製作經費，絕大部分直接來自於票房收入，但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的現在，情況丕變，十年之間，電視已經是電影製片資金的主要來源

之一，一九八五至一九九〇年，法國電視頻道出資拍電影的情況，增加了三倍，至一九九〇年已經提供所有法國片接近24%的拍片成本，其中又以有線電視中按片付費的Canal Plus最為可觀，每年大約供應了六億法郎拍製法國片乃至於歐洲片。

類似的例子還有許多，在英國，第四頻道(Channel 4)較為人知，但其實第三頻道(也就是唯一能夠靠播廣告賺錢的電視網)也擔負重任。此外，德國的公營電視台ARD、ZDF自一九七四加入該國聯邦電影基金以來，總共參與資助了四百部電影的製作；義大利的商營Fininvest及公營RAI，也都是該國電影製片經費的主要金主。美國的有線電視頻道HBO是另一個知名的例子，不同於歐洲的是，HBO並非美國製片業的主要財源，箇中原因當然是美國有個好萊塢。

(自立早報。1994.6.29。電視、電影一家親。)

影視配額

電影配額以特定期間的外籍電影的平均票房為準，責成自特定年限以後，外片票房不能高於該平均數，超出部分，另行設計機制，使其回流作為改善本國電影事業之用；待客觀條件成熟，另可強制降低外片票房的佔有率，超出部分則仍使其回流本國電影事業。地表電波電視台與衛星電視台用於購買或製作本國節目之成本，不得低於購買或製作節目之總成本的若干比例。

資助影視節目出口

透過獎助參加國際影展、建立聯合銷售公司及容許出口金額扣減稅賦所得等作法，提供製片公司誘因，售片國外，並應特別輔導獨立製片人(公司)。

影視統計資料庫的建立

影視生產、流通及消費資料的透明化，為政府協調及規畫產業活動時所必備。目前我國的電視與電影相關資料的產銷調查，尚欠缺可靠而權威的參考數據，主管機關宜召集業者商議，按公司規模分攤擊建影視資料庫所需資金，並整合現有廣告行銷公司已零星進行的調查活動。政府並應制定資訊自由法或公開法，儘量運用稅務資料，回溯過去的電影票房等資料。

穩定或增加至戲院看電影的人口

每張戲票徵收金額若干，專款專用，設計各類似於一九九四年至九月截止的種種辦法及活動，吸引觀眾至戲院觀看電影。

新聞局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邀宴電影業界，席間，映演(戲院)業者向胡志強局長表示，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他們找不到適當地點開設戲院，希望主管機關出力解決這個問題云云。掌理影視等需要自主的文化產品，卻又身兼政府發言人的新聞局長當下表示，映演業者的心聲值得重視，他將建議內政部修訂相關法規，除了認可目前在台北市已經明顯存在的電影院小型化(就是一院多廳，如金、銀寶、雙獅)以外，另一個作法是希望准許在社區內，設置小型電影院，使「社區電影院，就在家附近」，方便居民就近看電影。

台灣的電影製片業，如同許多國家，在好萊塢類型影片的衝擊下，已經欲振乏力了很多年(不過，我們似乎有理由相信，在美國好萊塢十大或十五大海外市場之中，本地問題的嚴重，可能排在前面幾名，並不因為這兩年台資影片《活著》、《霸王別姬》、《飲食男女》、《喜宴》等片的賣座而減輕)。新聞局如果真能說服行政院，幫助映演業更為方便的開設戲院，又能怎麼樣呢？

現行電影法十一條規定，戲院必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映演一定比率之國產片。但實際情況如何？有些院線只播西片、港片視為國片等等現象，都使得法令成為具文，映演業利字當頭，與其他行業沒有差別，又何必遵守形同虛設的法規？何況主管機關還不是很認真想要執行，而且好像也欠缺實力執行哩。

所以，在目前格局下，再怎麼照顧戲院映演業，對於最重要的製片業，都沒有意義。並且，如果弄不好，說不定還只是方便土地業者揩納稅人的油水？美國的例子可以作為參考。

一九七二至一九八二年，美國室內電影院家數從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家增加至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家。乍看之下，這種情況非常不合理，因為就在這段期間，在戲院看電影的人口急遽下降，流至(有線按片付費)電視與影帶等管道。因此，為什麼還廣設戲院呢？可能必須從三方面來看。第一，總座位數其實沒有增加，前舉兩個年代(下同)的戲院總座次，確實從六百零六萬滑落到五百一十二萬。第二，廣設影院是增加院線營收的好辦法，戲院收入除了來自戲票以外，零嘴飲料等等也是進帳大宗，美國經驗顯示，十年之間，後項佔戲院的總收入，由10.44%爬升至18.17%，不可謂不多。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增蓋戲院的人，不但不是全部來自映演業者，更多的情況是來自房地產部門，或是雙方合資。這些新增的一院多廳，座次較少，投資不多，經常只是大型購物中心的一小部分，離交通要道很近、易停車、其他餐飲休閒設施一應俱全，並且，在美國稅法下，開設這種戲院通常還能夠當作投資成本，作為扣繳稅收的依據(比如，美國第三大院線業者AMC，一九八六年藉此得到的扣減額是一百六十萬美元)。換句話說，廣設社區等小型戲院，在美

根據新聞局資料，歷年國片製作輔導金入選影片及金額如下：

1990年度

獲選影片每部補助三百萬

元：

情定威尼斯(群龍)

胭脂(萬仁、中影)

異域(學者)

黃袍加身(三本)

1991年度

獲選影片每部補助三百萬

元，另為提高獲輔導金影

片之製作水準，凡採同步

錄音製作影片者，加發補

助其租用器材之租金，每

部影片一百萬元：

上海假期(金鼎)

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楊德

昌、中影)

推手(中影)

娃娃(聯永)

阿呆(長宏)

少年也，安啦！(城市國際)

1992年度

一千萬元部分：

戲夢人生(歡樂無線)

無言的山丘(中影、嘉誠)

將邪神劍(台影)

四百萬元部分：

囍宴(三一、嘉禾)

只要為你活一天(城市國際)

青少年哪吒(中影、嘉禾)

十八(開元、台影)

月光少年(楊德昌、小大)

1993年度

一千萬元部分：

禪說阿寬(遠東卡通)

飛俠阿達(表演工作坊、三
本)

飲食男女(中影、雄發)

四百萬元部分：

皇金稻田(福元)

我的一票選總統(佳譽)

青春無悔(三一、嘉禾)

愛情萬歲(三一、雄發)

國的情況往往變成逃稅或炒地皮的手段。

我國會不會也出現這個問題？新聞局長曾透露，行政院甫通過的工商綜合計畫區，未來可以考慮將社區電影院納入，這是不是語帶玄機？官員與映演業者在無意識下(甚至有意識?)，巧巧地開了一道美國式的社區購物中心電影門，於土地投機有利，卻是於台灣電影製片前途無關？

(自立早報。1994.6.1。看電影，炒地皮。)

電影資料館與電影中心

最近，有幾件關於電影資料館的盛事。一件是年已八十的老明星童月娟，捐贈該館她私人皮藏的一百多部黑白國語電影拷貝；再一件是該館邀集印度等九個國家的電影資料館，帶來二十餘部老電影，聯合舉行「大家來聽老電影——世界電影資料館珍藏影片特展」活動，說是「聽」電影，因為這些電影是默片，活動特色之一是電資館將尋找「辯士」，權充劇情的解說員。

包括今（一九九三）年，電資館已經連續三年在溽暑期間，舉辦社會大眾應該會感到興味的影展活動。前兩次是台灣閩南語片的巡迴展出。

但這個屬於國家級的電資館，一年預算多少呢？一千四百萬。這個金額是多是低呢？

也許見仁見智。不過，如果把這個金額與類似團體所得到的補助作個比較，答案可能就不是見仁見智了。中華文化復興總會的《活水雜誌》，一年得到兩千萬元補助；電視文化研究會拿得更多，是兩千七百萬元。這兩個單位都是民間組織，所推行的活動並不是不可取代的，也就是說，沒有它們作，台灣社會也不見得就欠缺活水，也不見得就沒有人研究電視。嚴重的是，包括台灣在內的任何社會，欠缺活力的原因是在於金權的政商壓力太大。台灣的電視環境長久為人垢病

1994年度

- 一千萬元部分：
- 少女小漁(中影)
 - 多桑(龍祥、長澍)
 - 超級國民(萬仁)
- 四百萬元部分：
- 熱帶魚(稻田)
 - 袋鼠男人(三一)
 - 在陌生的城市(大地)
 - 阿祿開講，拍案驚奇——
神仙妖(宏廣)
 - 我的美麗與哀愁(侯孝賢)

1995年度

- 一千萬元部分：
- 飛天(稻田)
 - 好男好女(侯孝賢)
 - 紅柿子(中影)
- 四百萬元部分：
- 春花夢露(多面向)
 - 忠仔(鴻榮)
 - 去年冬天(徐小明)
 - 流浪舞台(中國點子)
 - 愛的臂彎(怡富)

1996年度

一千萬元部分：

太平·天國(聯登)

國道封閉(學者)

南國再見，南國(侯孝賢)

五百萬元部分：

三十而立(玖玖)

悍婦崗(家家樂、寶雄)

美麗在唱歌(三本、中影)

情色(延平)

藍月(藍月、萬仁)

一隻烏仔哮啾啾(藝舍)

我的神經病(稻田)

給逃亡者的恰恰(噴泉)

清秀山莊(家園)

假面超人(演義寓樂)

號角響起(長宏)

麻將(原子)

超級班長(龍祥)

月滿水沙連(綠色森林)

的根源，正是電視的官控是總攬商業利益的屏障，而商營又凸顯了官控的荒謬，現在由新聞局提供預算給這個號稱電視文化研究會的民間團體，反省電視問題，到底真的是覺今是而昨非？是罪犯的告解？還是掩耳盜鈴遮人耳目？

電影資料館呢？如果沒有這個財團法人，許多老舊的影片更是沒有人好好蒐藏與保存，並作利用以享社會大眾。如果沒有電資館，許多相關的推廣活動，也就沒有人執行。換個方式說，如果電資館能夠得到類如活水與電視研究會的資源，它所能夠興辦的電影文化活動，必然更豐富，資金的運用也不致於太捉襟見肘。

再換個方式說，活水與電視研究會拿了遠比電資館豐厚的資金支持，它們到底又作出了什麼成績？最好自行攤出，公開讓人品評，看看合不合理。

(自立早報。1993.8.1。電影資料館。)

中秋節後第一天，經建會送給新聞局一個大月餅權充佳節賀禮，也就是在新聞局副局長吳中立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親至經建會第七五四次委員會詳細報告以後，經建會總算同意新聞局及電影資料館已經商談四年的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以財團法人形態，開始籌畫(當然，還得經行政院院會及立法院通過，才能算數)。令人納悶的是，那有人送餅送在中秋後？

更教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在九月十八日，電影等領域百餘位人士，還猶在擔心經建會很有可能否決此議的心情下(事實上，十四日是有晚報誤發經建會新聞稿，指出該會認為我國毋須電影中心的意見)，聯署為電影中心請命。現在倒是如此美好，政府部門居然在七天之內回心轉意，開始敬重專業與民意，覺今是而昨非，行禮如儀，補送秋節禮品。

雖是佳禮，但來得突兀，總還是使人擔心這或許不是制度性評估以後所釐定的政策，因此並不能夠確保日後電影中心可以平順推動，比如，這會不會又是一次擦槍走火？甚至，這會不會是另一種包藏禍心的作法？亦即公共文化建設的外裝裡面，隱匿著尚不為人知的動機？這些疑慮並不是毫無根據。首先，經建會態度一百八十度大翻轉，是不是察言觀色的結果？亦即總統李登輝於九月中旬，陸續接見甫獲威尼斯影展金獅獎的演員，並在高雄市就所謂社區文化、社區電影院發表言論，是不是啟發經建會轉向的

1997年度

獲選影片每部補助一千萬元。

商業組：

俠盜正傳(揚名)

第九類媽媽(漢娃)

徵婚啟事(春暉、台影)

英雄向後轉(龍祥)

浮世繪(延平)

藝術組：

海上花(侯孝賢)

詩人與阿德(萬仁)

阿媽尚賣沒(稻田)

愛情來了(春暉)

河流(中影)

好萊塢電影平均製片成本，一九九一與一九九二分別是美金二千七百萬與二千九百萬；西歐電影平均大約二至三百萬美金；台灣可能是五十至八十萬美金。英國一九九八～二〇〇三等六年，政府從彩券業抽取一億四千五百美金（約四十二億台幣）作為英國電影製片輔導金。

原因之一？而第一號政治人物究竟是以文化作為收編民意的工具，或是真正重視電影？

假使僅止於擦槍走火，僅止於收編民意而沒有不好的結果，或是正負可以相抵而仍然具有正面意義，那也沒有關係，反正有個合理的結果最是重要。不過，為了強化擦槍走火的威力，恐怕電影界乃至文化與輿論界，都還得多加把勁，平時多加分析，透過媒體報導，讓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社會大眾，多方了解電影文化中心究竟是用來作什麼？它對於本國電影製片業、映演業及發行業各有什麼關聯？它應該怎麼定位才能作為存續、振興電影文化的憑藉？振興好的而不是好萊塢或香港式的電影文化。

萬一經建會在比它層次更高之外力的支使下，另有圖謀，那就比較麻煩。一九九四年入夏以來，盛傳經建會將俟評估意見出爐以後，致力於將台灣擘畫為東南亞影視媒體中心。

果真如此，則經建會在九月二十一日之前，將新聞局規畫多年的電影中心排除在外，若非矛盾，亦屬詭譎。若要說經建會前倨後恭的立場並不衝突，只有兩個情況。

第一個情況是經建會官員心思怪異，絲毫不知道兩者應該互有關聯，這是比較單純的情形。第二個情況比較棘手，亦即經建會的東媒中心出諸私集團的經濟意圖，而電影中心體現了公共文化的企圖，兩者本來就分別為不同邏輯推動，因此積極謀取前者而棄後者如蔽屣，然後又因為偶發因素，在《愛

情萬歲》牽引的連鎖政治效應及電影有識者的刺激下，發現公共力量可以收編作為改善形象之用，於是重新首肯電影中心之議。會不會是這樣的情況呢？

不無可能。據熟悉經建會亞太媒體中心內情的人透露，經建會心中哪裡有啥媒體中心？根本是國民黨明（一九九五）年元旦向中共租用了四個衛星頻道，欠缺節目資源，而外界對其黨國體制的挑戰亦日見吃緊，於是國民黨想要以中影、博新等黨營事業作為基礎，糾合人力物力，再次利用公帑幹些營私的勾當，所謂東媒中心只是戴頂漂亮帽子，純粹是設計來遮人耳目，混淆視聽。這個說法是否屬實，很難查證，但國民黨由衛星頻道帶動媒體中心的用意是經濟，而國家電影中心的芻議，出發點在文化，則前者向前行，後者向後轉，並不矛盾。總之，就國民黨私心自用的惡習看來，這個圈內人士的「詆毀」言詞，如果不能接受，恐怕也不能說只是臆測之詞，更不宜斥責為子虛烏有，影劇記者、黨政記者能不能調查採訪一下呢？

最後還有一句話，不吐不快。文化建設如電影文化中心，為什麼是經建會說否決就否決的？它的層級為什麼高過文建會或新聞局？

（自立早報。1994.10.3。中秋佳節話文化，送你一個電影中心。）

台灣與香港與好萊塢

什麼時候台灣的明星，紅度輸給了港仔？其實，這麼劃分也不很精確。

兩地的影歌星，妳來我往吃兩邊的情形，實在稀疏平常，愈是走紅的藝人，愈是如此。

不過，可以確定的是，本地電影製片業，疲弱而欲振乏力的趨向，與香港電影製片業成為東南亞的地區輸出中心，兩者也許有點關係。

李小龍的類型電影走紅以前，自一九五二年有電影統計資料以來，香港電影其實幾無例外，都是入超。直到一九七二年，情況才開始變化。那年，進口與出口電影分別大約是二千與二千三百萬港元，從此以後，香港年年由電影大賺其錢，尤其是到了一九八〇年代，隨著錄影帶的需求量大幅增加，港仔更是賺得笑嘻嘻，電影出口值，動則是進口值的二倍、三倍。以一九九二年為例，港人賣出電影的進帳是港元一億八百萬，但只進口三千四百萬。擠眉弄眼捧車搞笑武打刀與槍，財源滾滾，真好。

賣給誰呢？香港電影買主的前五名，除了少數幾年有美國列名以外，全部是亞洲國家，大致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與韓國，當然，少不了台灣。不但少不了台灣，而且台灣還是最重要的客戶，節節高升，尤其是一九八四年以後，我國更是長年

拔得頭籌，高居港片外銷地第一名，一九九二年與一九九一年更是佔了港片當年外銷總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

為什麼會這樣？喜歡自由市場邏輯的人，又有話要說，邊說邊說之際，又是喜上眉梢。他們很大聲地喊：台灣三不五時就來個電影獎勵辦法、輔導金，然後又是什麼電影年，結果呢？電影製片業，冷冷冷。港府如何？電影像是沒爹沒娘的孩子，打出娘胎就被丟進市場，於是死地求生，到了今天白手起家，平地已見高樓，成為東南東北亞的地標。這個說法頂多只對了一半。香港影業成長於特異的政治環境，這是事實，從中日戰爭、國共內戰而上海影業退至港島，直至英國殖民政府容許拍片而沒有道貌岸然的禮俗束縛，都說明了香港能而其他地方電影製片業的不能，其實也是政治因素造成的。所以，經濟自由主義者的一知半解，是很危險的事。

(中國時報。1993.11.1。香港的電影。)

二月二十五日，美國好萊塢電影片商——東來投資，宣布「華納亞洲」的第一個運作據點是台灣，並且將以導演楊德昌的「獨立時代」，作為該公司發行的第一部非美國電影。新聞傳出，報章輿論一片叫好，洋溢顧盼自得的風情；業界與新聞局則樂觀其成，表示低迷的台灣影業，將從華納亞洲的政策，得到正面的影響。

真有那麼正面的意義，那麼值得叫好的道理嗎？老美曼舞臀波，這就弄得咱們昏頭轉向，進退失據，實在不怎麼好看。

美商華納是跨國公司，它涉足台灣的動機，無非是判斷此舉將有利可圖，如此而已。在商言商，我們實在不必為華納跨海來台而喝采，影界與官方除了躺著說樂觀其成，更應該注意研判的是，到底台灣在華納全球佈局的整體規畫，佔據了什麼位置？了解這些客觀情勢以後，我們才真正能夠洞悉真相，以更為符應台灣利益的方式，報導與看待華納的跨國行動。

首先，華納在亞洲成立發行非美國片的公司，圖個什麼利？一九九〇年代，好萊塢眾家片商每年從世界各地搜括大筆油水(單是歐洲，平均一年三十餘億美金)，影視產品為美國賺進的外匯，僅次於國防武器。然而，賺歸賺，總還嫌賺得不夠，於是除了創造同質而定型化、類型化的品味觀眾以外，好萊塢另外還要用計開拓特殊的觀眾群，也就是格調、風格與藝術等成份與前者不同的電影觀眾，這批觀眾在單獨國家的數量可能不

大，但若是放至全球，則總加起來，數量也不算太小。

環顧全球舞台，有哪些地方哪些製片公司具有這種攻打小眾電影市場的能力？美歐都有，然後就是亞洲的華人地區。歐美部分，好萊塢能開拓者，都已開拓，於是輪到近年來經濟發展尚可的亞洲。但為什麼是華人？答案很明顯，這是因為最近幾年大陸與台灣的影片相繼在國際影展獲得獎項，並且贏得了若干票房。但為什麼是台灣？

中共至今根本就禁止外人插足大陸大眾傳播事業，這是勢有不能，不是好萊塢不想。

香港呢？原因可能是近十多年來，香港本來就是東南亞地區的大眾品味之娛樂電影中心，製片以外，擁有本身的流通網路，何必讓給好萊塢？若就好萊塢感到興趣的小眾品味之節目，則港人資金比較不願意投入。假使延用現有模式，台灣出金投資而香港製片，九七之後國府會同意嗎？於是轉到了台灣，具有製作非好萊塢式影片的資金，但是欠缺國際流通管道的本地若干「較有創意」的影片。

經過以上臆測，我們或許可以說，華納準備利用它擁有的影片國際流通網路的優勢，行銷台灣自己出資製作的影片。如果成功，等於是以小賺大，台灣製片人也等於是為華納扮演「研究開發」部門，探測得知具有市場價值的小眾品味之電影，應該具有哪些內涵，節省華納嚐試錯誤的成本。如果失

敗，由於華納的流通網路是現成的，頂多換別人別個地方試試看，損失不大。

過去五、六十年來，挾其國內市場的龐大，好萊塢原本在外銷其產品時，已佔盡了優越地位。但電影乃至於電視等相關影視產品，畢竟事關文化甚巨，因此各國政府企圖透過配額、關稅等方法，減緩好萊塢的影響力。但是，好萊塢的遊說能力非同小可，向來有美國小國務院的稱號，於是它唆動美國政府，得其強力支持，向各國施加壓力，迫使原本就已經充斥美片的各國影片市場，更是門戶洞開，無防可設。

因此，如同其他國家，台灣影視工業與文化界的利益，可以說與好萊塢各片廠處於博弈之中，這是零合遊戲，彼得我失。在這場影視工業與文化的攻防戰，原本已經處在絕對劣勢的我國，在華納評估台灣現階段對其有利之時，我們所應該作的，豈不是善用這一點小籌碼，絞盡腦汁，試試看能不能多多少多做一點對我方有利的事？比如，政府可以立法，抽取美片票房，所得專款專用，充作國片輔導金，據此而製作的影片(如喜宴)，美商則可以優先代理發行，以去年計算，抽取5%就有近六千萬可用，依現行作法，倒也能夠輔助十多部影片的攝製。新聞媒體方面，趕緊批評好萊塢襲捲各地影片市場的不當，甚至呼籲少看美片，以此作為自家人上談判桌的發言份量。

若是政府與媒體都無法這麼做，那不作聲也就是了。一逕給予華納亞洲這麼大掌

聲，徒然暴露了我們的寵妾心態，那麼，華納豈不變成帝皇巡幸，不必坐上談判桌，就對台灣予取予求？

(自立早報。1994.3.6。好萊塢進軍台灣的真相。)

每隔一段時間，總會在報章讀到一些歌頌「獨立」的新聞，不是台灣統獨之類的獨立新聞，而是獨立製片的獨立。比如，「香港獨立製片大發利市」，這是很直接的獨立禮讚，另有一些比較委婉，斗大的標題說的是：「好萊塢即將走入歷史，日落大道夕陽無限好？」，然後內文搭訕，說在獨立片商代勞之下，美國的八大電影公司好景，可能再沒有幾年好風光。

真的會這樣嗎？這可能是誤會，沒有了解到大影視公司與小製片商的真正關係。

自有好萊塢以來，八大影業公司與所謂的「獨立片商」的關係，可以總結為以下數語：這些獨立業者是八大的研究開發部門，是它們的「馬前卒」與「煙霧彈」。一方面，由於這些數量龐大的獨立小業者的存在，外人也就容易被誤導，以為（美國）影視工業具有多元性與競爭性，這樣一來，社會公眾對於八大的寡佔控制實力的不滿，也就得以被疏浚、排遣。

另一方面，這些獨立片商也吸引了游資，並且提供八大相當大的空間，利用或剝削這些片商的創造才情。獨立片商最多只能拍片，無法有效掌握「發行」影片的美國內外管道，而放在今日的背景觀察，發行與行銷才是影片是否賺大錢的決定性因素。但經過這樣的設計以後，八大根本無需負擔（或說只酌量負擔）獨立片商的拍片費用，風險也很低，卻可以坐擁大批人才在市場上衝鋒陷陣，若是成功，大收漁利，即使失敗，也

是小額開銷，成敗兩相對比，還是贏了許多。

更何況，美國影視業界的媒體聖經《Variety》周刊，不是這樣說嗎？「晚近趨勢是，獨立片商在財政意義上，其實必須依附在……（八大公司）……所謂的『獨立』製片人，根本就是迷思。」

老美的權威刊物都已這麼論斷，此間卻經常有好事之徒，硬要隔海鼓勵「獨立」，所為何來？若說是要替本地具有創意的獨立製片人打氣，那也可以，只是，以美國的條件，獨立都只是假，台灣還能更好？那才怪。

（自立早報。1995.4.13。「獨立」，那又怎麼樣？）

報紙家數與張數在一九八八年突然增加以後，記者等職業人數的需求，大舉飛漲，但如果報業所生產的剩餘價值不能同步增加，這個行業的平均薪資也就會跟隨下降，除非個別報社另有非經濟的考慮，否則長期地看，這個鐵律不可能被違反。

這種情形表現在報業的程度，可能比較不明顯，因為就同一家報社來說，明星與非明星記者的薪資差距，相去四倍已經很多。但同樣是勞動者，勞動強度與密度相去也有限度，在電影或電視等行業的差距，那可真是天壤之別。三台的主播，有人播報一天不及一小時可得兩萬元，初入傳播公司工作的大學畢業生，一個月可能就只是兩萬元上下，金超群一個人主演亞視的包青天一集得三十五萬元，台灣行情給得比較好的單元劇，全部的製作費也許就比金超群一個人多一點或相當。

如果再跟好萊塢比較，對比的強烈會更嚇人。數年前主演蝙蝠俠的傑克·尼克遜，片酬是三千萬美元，折算台幣是七億五千萬，這位酷兄一個人的片酬，就是今年台灣國片輔導金的七倍半，去年的十五倍，預定補助十到二十部電影的全部經費。

製作成本差到如此天壤之別，好萊塢的電影還能不襲捲全世界嗎？何況美國還擁有全球消費力最龐大、最浪費資源，也最破壞自然環境的中產階級？而且好萊塢還擁有輸出協會作為其向美國國務院遊說的「小國務院」？全世界還有瘋狂為它作免費報導的媒

體？更何況還有相信電影也是自由貿易的許多國家的政府？

不過，一將功成萬骨枯。與此相同，演員薪水高到不像話的時候，蒙受不利的也是整個社會，甚至也時常包括演員本人。好萊塢公司為明星成本高漲而頭痛不已，為了增加收入，重要辦法之一就是加速加勁往外賣影片，這就連帶地使許多國家電影業無法健全，而勞動薪資結構在超級明星的扭曲下，不但是人力資源的使用欠缺效率，也造成其他演員的所得被迫壓低。

果真如此，那麼（超級）明星制度要來幹什麼？無言以對，只好說它是「時代精神」，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物化現象。

（自立早報。1995.4.18。薪水很高的超級演員。）

月 奧斯卡頒獎啦!

初陸委會提出計畫，想要將「大陸市場納入我亞太媒體中心」。普天之下，電影市場尚未被好萊塢襲捲的大國，除了印度，大概只有中國大陸，可見彼邦實力堅強。反觀我國，雖然履履在國際影展得獎，但體質羸弱，票房早就被美國好萊塢及東方好萊塢分光，眾所周知。

現在，陸委會非常勇敢，放言想將大陸納入我們的媒體中心。身為國民，效法野人獻曝而疇謀響應，因此建議陸委會順水推舟，及早與大陸海協會聯絡，明言我方堅定支持中共最近對付好萊塢的鐵腕手法，從而居間取利。中共認為奧斯卡的各種影片，傳達西方的審美觀與價值觀，不值得渲染，因此下令大陸媒體「低調處理」甫落幕的該項活動，阿甘變阿苦。

為什麼說中共這個作法可以讓台灣居間取利？是這樣的。影展消息的報導，其實就是好萊塢影片的市場行銷過程的一部分，無論是影星、劇情或者各種大大小小的獎項及噱頭，只要是報導了，哪怕是負面的陳述及評論，總歸是露了臉，也就在千萬億影迷腦海中留下了好奇的印象、變成他(她)們的話題。長此以往，好萊塢的年度盛事乃至於日常的貓狗小事，也都自動成為影劇新聞爭相報導的題材，從而在觀眾心目中樹立了品牌

形象，好萊塢的觀眾群心理現象，於是日積月累點滴地被建構成形。好萊塢不必花費分毫，就有商業驅力下的新聞價值觀，幫它大作文章，廣得宣傳效果，竊笑不已。

有些人也許認為中共要求其媒體淡化相關新聞，妨礙了「新聞自由」，但此舉卻意外地稍微遲延了好萊塢進軍大陸的時機，至少是讓媒體不免費為好萊塢宣傳，為其召喚觀眾。假使《人民日報》也在頭版、影劇或社會等版大肆報導，大概也就加快了好萊塢爭取大陸觀眾的速度，如此一來，大陸電影市場(至少是都會區)淪落為美國片商禁癢的日子，也就會比媒體對它不理不睬的情況，來得快一些。如果大陸市場落入山姆大叔手中，那還有台灣的份嗎？台灣還可能與好萊塢競爭角逐大陸市場嗎？台灣還可能將大陸市場納入亞太媒體中心嗎？想要在大陸賣電影，第一就是要祈禱大陸人民的電影品味，不要那麼快被美國商業風馴服。

難得陸委會在電影市場方面，與大陸有了共同利益，而且大陸已經先動了手，我們就算不便、不可能跟進，至少給他們一個掌聲，謝謝大陸阻止美國片商利益的擴張，讓這邊的電影，若要登陸，也有個比較寬一些的空間。

(自立早報。1999.4.4。中共做小奧斯卡，很好。)

文◎卡維波

有

人說中共飛彈打出了「台灣主體性」，但是從台灣每年對奧斯卡頒獎前後的大幅報導宣傳態度來看，我們離「台灣主體性」恐怕還有相當遠的距離。

不像奧運會，奧斯卡金像獎並不是什麼「世界性」的，它只是美國一國的電影獎，就像我們的金馬獎、大陸的百花獎或金雞獎。奧斯卡金像獎雖然近年來在壓力下增加了外國電影獎，但是那也只是聊備一格而已。這就好像如果我們的金馬也增添個外國電影獎，並不表示金馬獎就是「世界性」的。

既然都只是一國的電影獎，那麼為什麼台灣每年都要替美國的電影獎大肆宣傳，可是美國媒體卻沒有大幅報導我們的金馬獎呢？

有人或許認為單向報導他國的電影獎沒有關係，可是為什麼今天台灣媒體不以宣傳奧斯卡的方式，也來宣傳大陸的百花獎，或其他國家的電影獎呢？難道這不是數十年來台灣文化受到「大美國意識」支配的結果？

有人或許解釋說，我們只大幅報導美國電影獎，是因為奧斯卡的美國電影很有藝術價值或頗具水準，所以世界其他各國也有報導。可是電影研究者很早就指出，奧斯卡金像獎的商業性濃重，評選也稱不上客觀合理，背後有許多電影「政治」，代表的也只是

美國文化價值和社會風潮。換句話說，比起其他的電影獎，奧斯卡的藝術價值相當低。

此外，藝術價值或水準云云本身就是文化與時代制約的產物。以決定電影價值的影評為例，從當前的文藝批評風潮來看，港片所展現的強烈後現代文化邏輯，才是最值得影評人大書特書的。

其實，奧斯卡金像獎的主要功能就是替美國好萊塢影片促銷，塑造好萊塢電影在世界市場的霸權地位，也因為這個市場利益，許多國家地區的相關工商業亦樂於配合這種促銷，從中獲利。

可是好萊塢電影並不只是商業利益而已，對美國國內，它長期以來扮演著「階級／性別／種族／情慾」支配的意識形態工具（雖然也有例外的情形）。對美國以外，它則是美國的文化殖民利器，推銷美國的世界觀，以便粉飾美國的帝國主義行徑，並且促使第三世界人民甘願在崇美心理下自居次等地位，接受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的安排。這也是為什麼在有強烈反殖民反帝、有第三世界主體性的國家中，絕不會見到奧斯卡電影獎的大幅報導。

更有甚者，好萊塢電影在世界市場的霸權，往往會妨礙第三世界電影的成長；所以一面倒的宣傳奧斯卡，往往會促成本土電影的沒落。

好萊塢電影工業為了維持其世界霸權，一直都有收編各地區電影工業的作法，它常常把各地傑出電影人才整編到其體系中，以

保證地區電影的發展永遠是附庸式的發展。

近幾年來，港片採好萊塢電影工業的生產方式，模仿好萊塢電影但又摻入一些本地特色（如功夫電影），港片其實是「雜種」好萊塢片(hybridity)，並逐漸在東南亞受到歡迎，分食了美國電影市場的大餅，於是好萊塢也開始對港片的一些生產者加以收編。

有人把這種收編看成「中國人的光榮與驕傲」之類，但這個說法恰恰在印證自己的從屬地位與美國電影的霸權地位，彷彿自己的成就必須得到好萊塢的肯定才算數。

同時，好萊塢對港片的收編，也不會改變帝國主義指派給東方人的次等文化地位；這一點非常諷刺的呈現在一九九六年奧斯卡頒獎典禮中，成龍與天鉤賈霸聯合頒獎的一幕：東方的英雄，不過是西方人眼中的侏儒。

（卡維波。聯合報。1996.4.1。奧斯卡與成龍。）

那天十多人聚首，沒頭沒腦，有個傢伙拋出一句閒話：「今天早上發生了什麼事？」天曉得，好夢方圓。「奧斯卡頒獎啦！」，等不得旁人回應，出題者自己宣布了答案，然後四周噁噁作聲，原來大家通通知道有這麼一回事。

真有「趣味」，怎麼眾人消息如此靈通，都注意到了奧斯卡。這批朋友當中，說不定有多位並不知道同一天在國父紀念館裡，陳京與侯麗芳正在主持廣播金鐘獎哩。

國防武器與影視等文化產品，依序是美國最重要的兩項輸出產品，前者殺人見血，後者讓觀眾娛樂至死，認真說來，對於輸入國都不是什麼好事，可偏就常常被搶著要。不只這樣，頗多時候，台灣政府想花錢，都還買不到武器，低聲下氣還不一定管用；而屢次不爽，從電視到報紙，大幅報導好萊塢動態及頒獎，也已然行禮如儀，影劇新聞免費替奧斯卡曝光做宣傳，那還真是唯恐不及。

所以，最符合我們利益的作法是什麼？武器方面，雖然不好說打戰不必，棄子投降，但若想擁兵自重，嚇阻對方，那也行不通，較好的原則還是兩岸勤加往來，能合就合，否則就好聚好散。在好萊塢影片方面，中共的作法說不定還可以來個「創造性轉化」，用它一用。

去（一九九五）年此時，奧斯卡獎項頒布以後，中共宣稱這些影片傳達西方資本文

明的價值觀，下令中國媒體低調處理，以免對於中國人民造成不良影響。當時國人頗多竊笑，認為中共干涉新聞自由，到了這個地步，豈有此理。

現在，若說我們捨棄意識形態的角度，改採務實的經濟眼光，那又可以如何看待低調處理奧斯卡新聞的作法？如前所說，這些報導，本來無異於廣告宣傳，因此何妨在商言商，向片商酌收報導費用。不要忘了，許多美國電影也向其影片中出現的商品公司，收取廣告費，如一九九〇年的《第六感生死戀》及《小鬼當家》，演員分別提及了十六種及三十一種商品，各說了二十三次及四十六次。這並不是巧合，事實上，這些產品得以現身的代價是二至五萬美元。另有片廠將電影廣告費分級，如產品入鏡兩萬美元、對白提及四萬，明星手持展示則要價六萬。打從民國三十七年左右，好萊塢電影就一直攻佔了台灣電影院線四成多的收入，近一、二年更可能超過一半，摳下其中一部分，報導愈多，摳得也就應該愈多，然後專款專用，提撥作為國片輔導金，不也相當划得來？新聞媒體或許基於競爭，不肯這麼做，果真這樣，則新聞局協調一下也很好，何況胡志強局長剛才以全國最高票，當選國大代表，正需要善用時機，以行動宣示服務選民的決心。

若有人擔心這個作法違背自由貿易的精神，那倒可安心，因為好萊塢的崛起過程，得力於美國政府的幫助，不算太小，我們的

政府在台灣電影製片業，跌入谷底的現在，稍微介入，山姆大叔應可諒解。早在一九一八年世界電影市場還以法國為優勢的年代，美國就制定了Webb-Pomcrenc輸出貿易法案，刺激其企業以聯合行為對外輸出，而得到最大好處的正是影視業，以一九六二年作例子(其他年代的資料，未作統計)，聯邦外貿委員會的調查數據，清楚顯示，十二類得到法案好處的產業，出口總值近五億美金，其中電影與電視節目，佔去一半以上，幾達三億，多於其他十一類產品的總和。再者，美國影片輸出協會向來有「小國務院」的稱呼，為什麼呢？正為了美國通常會借助外交力量，幫忙好萊塢打通影片的輸出管道，小國務院之名，絕非浪得虛名。

萬一美國片商不肯拿錢出來，媒體當然也就不肯報導，那觀眾怎麼辦？

別急，喜歡看美國片的觀眾，應該會用網際網路的WWW，而奧斯卡與好萊塢新聞上網路，那就更簡單，就讓雙方交會於當今的高科技，虛擬真實一番吧。

(聯合報。1996.4.2。奧斯卡頒獎啦。)

有線電視／衛星電視

第四台的老闆快人快語

週三參加一場談話會，席間一位草莽氣息濃厚的老闆，言談讓人「領會良多」。起頭，一位中層幹部說，她很重視人材的培訓，因為不如此無法提昇產品品質。

老闆的反應是，「我們從來不刻意培養，每個人丟上去就能夠上，要走？絕不留人，一大堆人等著來」。

當時的會場氣氛，並不讓人覺得這個說法有什麼突兀，反倒使人覺得這實在是快人快語，很老實很貼切的一段話，也叫人對這個老闆的直來直往，產生若干有趣、發噱的念頭，也領悟到了相同的語言(內容)，依附在不同的人及場合時(形式)，意義確實大異其趣。套句馬克思的用語，老闆豈不是說，「產業後備軍一大堆，而我又站在這個產業的領導，甚至獨大地位，誰怕誰？」。學校等養成單位作些什麼呢？在老闆眼中，自然是後

水與水管(衛星與有線的分合四階段)：

衛星業者是節目供應商(水)，有線業者是傳送節目的系統(水管)，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前者至少有六十家(其中電影頻道最多曾達十七家)，後者有一百一十七家。力霸(東森)與和信兼營二者，力霸代理七家頻道並有二十七家系統的股份(主要在北部，收視戶達一百多萬)，和信代理十家頻道，並有二十家系統的股份(主要在南部，收視戶約五十萬)，年代、佳訊與木喬各代理(TVBS等)

七家、(三立等)十一家與(ESPN等)十七家頻道，一九九六年時，除年代與三立有盈餘外，大多虧損(蘇蘅、洪貞玲)。

從一九九〇代早期的十多家衛星頻道與四百多家有線業者，五、六年間演變為衛星與有線進入寡佔的情況，大致歷經四階段：

(1)最早是前者直播到用戶家中；(2)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左右，轉為衛星節目經由有線而傳輸；(3)雙方利益衝突，一九九四年首次傳出，並漸轉劇；(4)一九九六年起進入力霸與和信兩家兼營有線系統與衛星節目供應的競爭，以及二者與年代、三立等節目供應商的競爭，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已有衛星業者宣稱將以衛星直播數位節目，其發展待觀察。

備軍的製造廠。

一邊聽老闆說，一邊翻看大公司的宣傳文字：「共存共榮」，意思是老闆與客戶、消費者是命運共同體，有好處大家來。這四個刺眼的字，正好與手邊剛瀏覽過，楊逵的〈鵝媽媽出嫁〉提及的一九三〇年代左傾知識份子林文欽的共榮經濟理念(但他及許多受支配者，畢竟亡命於殘酷而無意與他們共榮的資本主義)，以及那個時代的日帝大東亞共榮圈，都是「共榮」文句的使用者。

拉回六十多年以後的現在，我們大部分的輿論界，大多數時候，不正也對政府領導人的「生命共同體」、「經營大台灣」等提法，附合而不質疑，致而強化了政府的威權嗎？因此是王振寰與錢永祥所說的，在媒體的配合運作下，在強調這些同質性的說法(我們都是台灣人、我們都是中國人、我們都住在台灣……)的同時，一種民粹威權主義的不民主傾向已經成形、擴散。

於是，在呈現這些血緣及地理的相同處之同時，最好也用同等的篇幅、時間，大談特談各種人群的差異。比如，受民法親屬篇傷害的女性不可能與男性相同，全民健保法的保費分擔比例對於勞資利益也不可能相同，電台被抄的業主及其聽眾相對於擁有大小電波資源的團體，利害也不同。強不同以為同，不民主的一個根源。

(自立早報。1995.1.28。一樣話，兩樣情。)

有線電視的壟斷不一定壞

九九四年初《民生報》影劇版有一則新聞，標題很讓人發噱，它說，某公司將代理美国家庭票房HBO，只向有線經營者收費，「觀眾不必額外負擔」。這真是開盡玩笑的邏輯。

難道，業者不就會將費用轉嫁給訂戶嗎？製作這則標題的編輯，假使不是頭腦錯亂，就是故意替HBO創製造正面形象。

果然，跨國衛星公司與本地第四台業者的關係，不再像前則新聞標題所粉飾地那般無辜，兩造之間近二、三個月的衝突，已經浮上檯面，並且有愈演愈烈的趨勢。較早是代理HBO電影頻道的這家跨國衛星公司，要求以搭售方式，責成想要轉播職業棒球比賽的有線業者，必須同時購買HBO，價格則是兩個頻道每戶一百八十元，並且，據說這家公司要求有線商家按月增加若干訂戶數量。

這個事件引發的衝突還沒有落幕，旋即另外傳出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聯合會的聲明，說是將從四月二十日起，它們要拒絕轉送香港衛視五個頻道的節目。為了什麼呢？主要原因是去年夏天購買衛視大部分股權的跨國媒體巨商梅鐸，為了討好中共，也為了善用他所控制的福斯(Fox)影業公司所掌控的片源，於是決定從四月十七日起停播BBC，並利用這個空出的頻道，開始從同月二十日起播放福斯的電影。

第一與第二階段

1984

日本發射櫻花衛星，已有台灣諳外語與中上階級以「小耳朵」接收日或英語節目。

1988.11

小耳朵裝置合法化，台北市已有三千收視戶。

1990春

裝機費二至三萬，為同期英國裝機費的二倍。

1991.9

香港衛視音樂台與體育台開播。

10.21

衛視中文台開播。

1992.5.18

衛視中文台開播日人宮澤惠的「東京電梯女郎」，八成廣告來自台灣。此後，隨衛星節目日多。

1993.9

香港聯意TVBS開播，搭售HBO與棒球賽。

1994.11

香港于品海的中天與大地頻道(CTN)開播，兩年後由台灣和信集團接手。

1995.10

超視開播。

在此二階段，衛星節目漸多，有線系統轉播之，自裝衛星接收器的家庭日少，雙方進入合作時期。同時，有線業者兼併日盛，供輸電視節目之外，準備進入電信市場營運。

問題就在這裡，據報，代理衛視在台灣業務的商家，在惡性競爭下，已將這個新的電影頻道權利金，高抬至每年美金九百五十萬美金，折算下來，大約是每個台灣收視戶，每月要為這個電影頻道付出一至二百元。事實上，國外衛星與本地有線公司，由共生轉至衝突的情況，早在一九九二年六月就已層出不窮，當時除了為了權利金以外，另涉及衛視中文台應該有多少台灣本地節目的問題。

站在台灣利益的立場，有線業者聯合抵制衛視，絕對師出有名，倒是公平會將考慮以此等行為，事屬違犯公平法而處置的傳聞，如果屬實，那絕對是頭殼壞掉的想法。不要忘了，若是要說違反公平原則，主犯是衛視的東主梅鐸，這位跨國大資本家，掌握澳洲報紙過半銷量，到了英國則事業跨越報紙、電視與衛星，西渡美國則從影片製造到發行，梅鐸通通有份，而且勢力通天，然後他的影跡於一九九三年排海而來，降臨香港。

試問，到底是誰在市場佔有不合理的龐大力量，致而必須以公平法限制？當然是梅鐸，現在問題只出在他是跨國公司，台灣的國法制伏不住，但即便如此，再要捆綁本地業者的團結行為，方便梅鐸，不正是圖利外人的作法，那又是什麼？

(新國會月刊。1994.5。打倒衛星帝國。)

說 實話，一九九六年元月中旬的第三次有線電視審議結果，排除了和信集團所申請的台北市四家系統，簡直是亂上加亂。

這並不是說和信應該得到營運執照，而是說我們的政府，如果不是不懂，就是昧於現狀而不敢說真話，或是無力執行政策，然後讓部分審議委員當作擋箭牌，閃躲外界指責。

審議委員當中有人認為，如果和信得到執照，將形成市場莫大壟斷力量，不利民眾。這種思慮，好心則好心矣，卻於事無補。須知，在當前市場機能仲介下，寡頭壟斷是必然，不可能避免，因此，與其故意用政治力阻卻壟斷的進程，致使市場秩序趨向穩定的時間延緩，而圖利特定人(如和信可能花更多的錢蒐購得到執照的業者)，倒不如精算壟斷之後的市場規模，可能獲取多大利潤，然後以有線行業乃特許的理由，使此利潤平均分配，業者得到一部分，另一份則立法規範，使其流入公庫，然後專款專用，改善本國影視產銷環境。

承認壟斷的必然，並非意味為大資本家擊節叫好，而毋寧是現階段這樣的認知，這樣的作法，有其必要，尤其是跨國資本在未來很有可能利用台灣，進軍中國大陸的影視市場。我們既然無能管制外力入場，那麼，強化本國資本家的實力，包括容許業者的規模經濟擴張，然後公權力從中分配部分利益，可能是不能不審慎規畫的作法。

第三階段

1994.4.1

陳錦池等組成「五十二專案」，據稱參與的有線業者總收視戶達一百一十六萬，要求政府加強取締非法盜播影片業者，並表示衛星頻道日多，索價過高、搭售不合理、離間有線業者，對其造成不當壓力，因此以組織「抵禦外侮」。

4.14

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聯合會發表共同聲明，表示所屬會員四月二十日將拒播當日開播的香港衛視電影台，和信與飛梭等台灣節目商表支持，至九月仍有業者亦抱怨年代搭售與代理的HBO太貴，部分有線業者並聯合採購節目。

1996.4

有線業者與節目供應商的爭議時生，如今已威脅要將抵制對象指向三台，北縣業者聯誼會會長陳金山表示，起因是他們改善了三台收視不良的情況，但若干業者曾私錄三台新聞，於深夜重播，被三台指為侵權，致業者不滿而威脅要在五月將三台調換頻道，使其「淹沒於頻道海裡」，唯此事「放空氣的成份居多」。

1995年底

張清溪、羅文嘉使和信無法取得北市的有線經營權。

全跨國資本如何有計畫地扣關呢？全世界五大傳播集團的老大梅鐸，在和信中箭落馬的前後，連番動作，可以警惕我們。

十年前梅鐸花長時間佈署，摧毀了英國艦隊街的報業，抽取大筆利潤往世界各地投資媒體事業，並曾在一九八七年九月，搭專機首度訪問台北。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他宣布將租用直播衛星的數位電視節目，以拉丁美洲為目標，巴西、墨西哥與阿根廷等人口最多的國家，梅鐸都找到了合夥人。一九九六年元月，在美國鐵羽，奧會等運動比賽的電視轉播權，輸給NBC以後，梅鐸轉戰歐洲，高額打垮當地公營或商營電台，購買轉播權後，要求訂戶額外付費看球賽電視（但歐政府尚在考慮是否介入，不使梅鐸如願以償）。元月最後一天，根據報導，梅鐸將在一九九六年底前，一年二十餘億台幣，另立福斯全時新聞網與CNN競爭全球新聞市場；同一天，《亞洲華爾街日報》指出，梅鐸與中共商議已有時日，很可能在六個月內與中國中央電視台等電視公司，共同籌設衛星電視公司。

環顧天下，還有誰在短暫三個月內，從美洲、歐洲，一路轉戰到亞洲而志得意滿？但跨國大老闆的運籌帷幄，你我心驚膽跳時。老大哥左手蘿蔔，右手棍棒。

世局運轉果真已經如此，那麼，我們再防和信集團的坐大，是否尚有實質意義？看穿真相，應該會同意如何應對才会有實質意義，才是最重要難題。假使和信坐大，並且

如同巴西等國的大媒體集團，只會與跨國大東主如梅鐸，聯手壓榨其國民的油水，那麼，怎麼辦？假使政府如同中共，要以開放市場讓梅鐸作生意，而交換條件是梅鐸大力宣傳鄧小平傳記、是梅鐸關閉BBC，是梅鐸購買中立的《南華早報》，那麼，無政府可託付的公民怎麼辦？這些隱憂直如夢魘，黑幢幢壓頂而來，與其聽任黑道流竄，隔著媒體叫罵，何如平心靜氣，安坐飲茶，想想這些難題？

(申齊月刊。1996.2。請你壟斷，我來抽頭。)

第四階段

1996.12.28起

力霸入股的若干有線業者不滿三立等搭售，停播其節目。

1997.1.4起

若干有線業者停播和信代理的十個頻道

1997.2.28起

和信與力霸暫停播放年代的TVBS等七個頻道，由於和信稍前擊敗年代取得中華職棒賽轉播權，使年代另立台灣那魯灣職棒聯盟，因此和信停播年代頻道，除有線與衛星之衝突外，同時亦涉及兩個職棒節目供應商的衝突。

1997.3.8

TVBS董事長邱復生與系統業代表王令麟會談後，恢復播送(楊希文)。

1997.3.21

北市新幹線有線業者陳錦池報端整版刊登「再陳情書」，指「財團恃權而驕，悲憤之餘，再度陳請李總統登輝先生命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立即依法調查專橫違法聯合壟斷有線電視產業並依法處理後」，文出後不及四個月(七月初)，力霸以四億三千萬購買新幹線。

1997元月~7.25

和信以近十五億購買外商利浦與時代華納的大安區萬象與信義內湖區的麗冠有線系統，並以龍馳臨時執照掩護前二系統營運，遭力霸檢舉，要求新聞局取消龍馳執照，新聞局於五月撤銷之，和信提訴願，至七月二十五日新聞局訴願會仍撤銷和信執照，和信決定繼續營業，因若受懲處，最嚴重與依法令相同，都是停止營業。

有「限」電視更好

再過一週，立法即將屆滿一年的有線電視法，有兩個進步的規定。第一，系統經營者必須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3%作為公益(地方文教與公視)使用；第二，業者必須免費提供十分之一以上頻道作為公益使用。

線纜電視業者的良心，比起掌控三台的國民黨，顯然紅了許多，因此對第一項規定奉行不渝，二話不說。但第二項倒有點讓人為難，因此，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立法委員林正杰就此邀約，請來業者、官員、學院人士共聚一堂，想要就此集思廣義，設法解決困難。

為什麼說是有些為難呢？首先，究竟是誰來提供人力(薪資)以外的攝影器材、影棚等來製作節目？有人以美國作為例子，說業者提供頻道以後，就可撒手不管，因為公益節目不必求水準，有沒有人看都無啥關係。

這個說法並非沒有道理，但仍待商榷。假使沒人看或少人看也無所謂，則自己在家或在同儕團體間說說講講唱唱也就可以，何必上電視？因此，我們不應只求形式上的公益頻道，卻置實質於不顧，重要的還是要做些可以入目的真正公益節目，儘量吸引人看。其次，也有人說，如果欠缺資源，致使無人申請使用，則公益頻道用不完也不打緊。

這麼說更是有問題，凡事都要使用才算

數，不使用則無價值之生產，若要稱之為公益，豈不荒謬？

以上兩個為難的局面，根源在於流行的想法，都沒有從有「限」的觀點，評估有「線」電視的問題。

比方說，目前的有線電視提供五、六十個頻道的節目，雖然已是常態(未來如果裝光纖，則可以高達五百個)，那麼，十分之一公益頻道的數量應該是六。然而，難道我們一定要讓每個系統在市場機能漫無秩序的競爭下，都提供這麼多頻道嗎？

據研究，六至七個節目不同的頻道已經足夠滿足大多數人看電視的選擇需求，假使由政府出面邀約，請業者自定公約，都只提供三十個以內的頻道，那麼，不但省電、省資源，減少向外國購買節目的壓力，從而有利本地影像資源的厚植，豈不是美事一樁？

能夠如此，則公益頻道的數量將不超過三個，假使每日播放十六小時(扣除凡人睡眠八小時不播)，一日重複三次，則每天一個頻道約須五小時多公益節目，一年三個公益頻道則需要五千四百七十五小時節目，由於毋須人事費，因此其製作成本可以設定為現有公視節目的一半，則每年三個公益有線電視頻道的費用約是十一億元，一半由用戶及其他公益團體取得，另一半(五億多)由現有一百三十多個業者分攤，則每個業者平均一年只須提供一百六十多萬。假使仍然嫌多，那麼，依照有「限」的規畫，公益頻道減為兩個、乃至一個，俟現實演變再作調整，並無不可。

1997.10.3

和信、年代與木喬簽約組「頻道商聯誼會」，並集資五千萬創辦電視週刊。

1997.10.7

邱復生自稱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推出數位直播衛星系統(曹競元、張文輝)。

1997.10.20

指力霸將以一年半時間，與有線業者合資四百億(力霸出1/4)建設光纖同軸混合網路一萬三千公里，和信已鋪設三千二百公里，已取得北區行動電話營運執照，並有汎宇掌衛星上鏈業務；力霸與美商思科、US West、ABC電視網合作，和信與資策會與美國朗訊科技等十多家合作(李彥甫)。

1997起

HBO不再由年代代理，改自行成立世代公司，每戶連同BBC新聞台與Cinemax電影台一個月收五十元，至三月一日有三分之一有線業者簽約(另一說是三者分別是二十七·五、一·五與十六元)。

北市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與新台北合資成立台北市都會生活二個頻道，計有三十二萬戶可收到，該計畫由力霸規畫，據說共出資十二億，七月一日開播(曹競元、江聰明)。九月三十日江聰明指環球、中天、超視、東森與三立等衛星頻道將集資一千餘萬，在基隆、桃園、南投、雲林、台南及屏東設置微波地面站，目的是與三台競爭新聞時效，三台在前六縣市仍以跑帶方式將採訪的錄影帶送至北、中、南新聞中心

總之，在生態意識、環保概念已經逐漸為人接受的今日，凡事以小為美，電視資源的使用亦然，若是能夠將有線當有限，而不是被線纜的技術潛能牽著鼻子跑，那麼，讓有線電視的公益頻道實至名歸，並不難哩。

(自立早報。1994.7.9。有「限」電視。)

國家有主權

許多台灣民眾對於衛星電視的第一次印象，可能起自一九七〇年。當時的人三更燈火五更雞，徹夜收看透過衛星立即轉播的少棒隊在美國比賽的實況。

一九八四年，日本發射櫻花衛星，台灣地區開始有民眾裝設小耳朵，觀看日本放送協會(NHK)的日語或英語節目。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政府宣布架設小耳朵為合法。此時，單是台北市一地，NHK的收視戶數，據說是三千以上。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八日，亞衛中文頻道推出宮澤理惠主演的「東京電梯女郎」迷你連續劇，提供廣告的客戶，八成以上來自台灣。

一九九三年九月、九四年十一月、九五年十月，港資為主的TVBS、CTN與超視等六個頻道陸續開播。到了九六年六月，以台灣為唯一或最大市場的衛星電視頻道，總數在三十個以上。民眾接收衛星電視節目的方式，也從自行加裝接收器，移轉到以第四台作為中繼站而後接收。

在衛星電視從無到有的過程，有兩個印象似乎已經廣為流行。一個是衛星電視加添了我們的影視選擇權利，特別是近兩三年的公職選舉新聞，更讓部分人覺得衛星真好。另一個說法是，衛星電波的發射來自海外，已經不是任何國家能夠管轄，亦即衛星超越

後轉台北總部。十月一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判北縣新店市熊貓有線電視台「一元看一年」促銷案違法。

1997.12.17~1998.1.7

最大的有線電視節目代理商木喬宣布，若現有有線電視系統未在年底前換約，它將停止供應其所代理的十七家頻道。其後，和信與東森兩大集團的爭霸紛爭，得到的各大媒體之報導與評論，可能是台灣傳播史上，最為密集與廣泛，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七日雙方簽訂密約才告終止。

1998.1.3

由二十九個台灣衛星頻道業主組成的「中國民國衛星電視發展協會」召開記者會，強烈抨擊新聞局介入東森與和信集團的紛爭，已自毀立場，顯見偏厚HBO、CNN、TNT等境外衛星與兩大集團（辛澎祥）。

了國家主權的行使能力，台灣自然也不例外，也很難規範衛星電視。

真的是這樣嗎？

首先，衛星電視是有可能增加我們的選擇權利。然而，如果選擇的品質與轉台的數量，並不相等，則我們會問，衛星電視提供了多少具有意義的選擇？哪些人能夠擁有選擇權利，沒有的人又怎麼辦？迄今為止，從業界、政界到學界，並沒有任何研究能夠解消這個疑惑。衛星電視提供的（有限）選擇，並非無所要求，此即觀眾必須付出代價，輕則經由線纜業者或廣告商而給付相當費用，重則前項給付積累到了一定數量以後，量變而質變，使得台灣成為跨國衛星公司蓄機進攻中國大陸的搶灘部隊，並造成我們決定自己電視生態面貌的能力，逐漸萎縮。

其次，衛星電視是不是真的超越了國家主權的規範？

一九九六年九月，行政院院會通過了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在其立法總說明指出，衛星電視造成了「管理之困難」、「現行廣播電視法……不足以規範」，而訂本法的目的在「迎接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時代來臨」。但真的是這樣嗎？其實，按照本書的定義，我國實際上並沒有直播衛星電視。因為，如果不是全部，則至少台灣的絕對而壓倒性的大多數家庭，均透過線纜系統，並不是自行裝設碟形天線以接收衛星電視，而有線電視附著於台灣土地，是可以規範的，既然如此，也就

等於能夠規範衛星電視，應當不致於有「管理之困難」。過去兩年多來，若干有線電視系統，以某些衛星頻道收費不合理而聯合抵制，是否合理勿論，但它正是一種規範形式，若說受公權力約束的業者，力能「自了」，則國家主權的實力，更是游刃有餘。直播衛星是不容易規範，但台灣並無直播衛星，公權力不介入管理目前的衛星電視，是不為，不是力量有所不能。

公權力為什麼不為？一個可能原因是，國際間禁止或國內法無據。

但國際上對直播衛星的問題，基本上尊重各國主權，只要願意，各國可以拒絕他國衛星的溢波。一九七一年國際電信聯盟通過了428A號規範，肯定「事前同意」是跨國衛星傳播必須遵守的原則，一九八二年的聯合國決議案37/92號，「各國運用人造衛星進行國際直播電視廣播的管理原則」的十三至十五項原則又將428A號規範的精神納入。這些國際規約，至今不變。熟悉相關事務，去（一九九六）年辭世的張繼高即說，「外交部和新聞局……（應）牢記」外國衛星電視未經我方同意的事實。

那麼，是否衛星使用的電波，國內法迄今不能管轄，而法律未禁止者，即法人可以自由作為的空間，就如同現今三台與有線電視在相關立法完成之前，均「無法有天」地運作？這裡涉及對於現行廣電法第四條第一項的理解。

該項條文說，「電波頻率，為國家所

1998.1.8以後

兩大集團已完成水平與垂直合併，既有節目，又有線纜系統，它們的競爭雖然在新聞局出面仲介，以及雙方家長均為執政黨中常委的情況下，暫時平息，但整個台灣的有線與衛星電視體系：(1)仍然很浪費資源，不符合台灣的經濟與文化利益；(2)沒有有線系統的節目供應商仍受壓制，因此在兩大握手言和後，仍有不平，如TVBS宣稱已完成數位節目的直播測試，謠言將可繞過有線系統而播送節目（張文輝）；如外商TNT、CNN主管到台灣向新聞局陳情（張宗智、江聰明）；如木喬發起「電視嘉年華會」（一月十七日），企圖造勢對東森等系統業者施壓，木喬等頻道業者亦間斷在報端刊登整版廣告，呼籲收視戶，若看不

到他們代理的頻道，則「請立即向府上第四台抗議……一通電話保障您的權益！現在就打吧！」木喬並從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辦「看電視中大獎」活動，以送機車與轎車等方式，吸引觀眾收看它所代理的頻道。

有」。除非行政院認為廣電法所稱的電波，不包括衛星電視所使用的超高頻，否則依廣電法，至少就電波的配用部分來說，並不足以作為無法可規範的推辭。然而，如果政院認定廣電法的電波不含超高頻，則顯然不符事實，因為行動電話等等通訊所使用的電波，也在超高頻範圍，政院仍然在規畫它的使用。縮到一國之內打個比方，衛星電波的使用，產生跨國的傳播效果，有點像建商在數縣市共有的高山水源地開發房舍，必然影響這些縣市的地利與水資源運用，論法或論理，是否有任何一個縣市主管單位，可以自動放棄權責而聽任建商作為？

國際通例或國內法律，均有規範衛星電視的依據，行政院繞過不用而另立新法，也有可能是新聞局回答記者詢問時所說，衛星法草案刻意不對跨媒體與跨國投資採取任何限制，是為了要配合亞太媒體中心走向國際化與自由化的政策。

但這樣說還是不能釋疑。第一，行政院真的有亞太媒體中心的具體規畫，還是尚在研商階段，如果有所謂的亞媒中心，它的內容就是自由化與國際化兩個名詞嗎？還有，令人不解的是，假使自由化與國際化是手段，不是目的，那麼，衛星媒體的自由化與國際化就是台灣媒體利益的增加嗎？換個方式問，就現今台灣的衛星電視與線纜電視來說，我們是不是不夠自由化或國際化？以上三個問題的答案，恐怕都只能有兩個字，「不是」。

行政院委由海外顧問公司提報的亞太中心各規畫案，媒體中心的部分最單薄（僅四一頁，不及電信中心二九六頁的七分之一），且分析架構與務實資料難以令人滿意，因此可以判斷政院在這方面的政策，不太可能已經定案。退一步言，果真如此輕率定案，則我們應該指出，台灣的衛星與有線電視的自由化與國際化程度，放在美洲、歐洲或亞洲，再無任何國家可以企及。美國沒有這個現象，因為其電視市場，只有1%為外國節目享有。南韓與馬來西亞，其收看衛星電視的家庭，在我國已有四成左右時，仍只佔其人口的2%。歐洲聯盟(the European Union)則要求對其會員國發送的衛星電視節目，至少必須有51%是歐洲節目。一九九五年底歐聯甚至企圖對此規範，再作強化，也就是這51%的比例，不以節目時數計算，而是應考慮以節目的產製成本為準；此外，新聞、運動比賽與綜藝節目等歐洲色彩已經濃厚的節目類型，歐聯也曾考慮不予列入前面所說的51%之計算總數。香港全境的有線電視系統只有一家，前面提及的三個港資為主的六個衛星頻道，香港的有線電視家庭也收看不到，顯見在這方面，香港國際與自由的程度，不如台灣。

總而言之，如果衛視法草案是要配合亞媒中心，而該中心要的是新電視媒體的自由化與國際化，則亦屬多此一舉，因為現況已經如此。

那麼，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具體內涵是什

1990.10.25

「台灣民主有線電視台」開播，其全國聯盟理事會於十一月一日決議對國民黨取締，「一動不如一靜」處理之。

1993.7.16

立法院三讀通過「有線電視法」，一九九七年九月新聞局完成修訂該法草案。

1995.9.14

行政院將《衛星電視法草案》送達立法院，十二月十八日立法院聯席會大體討論，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逐條審查。

麼？雖然不至於悲慘的如歐威爾於〈一九八四〉這本書所寫的，「自由就是奴役」，但在政院這部衛星法草案並不試圖改變現狀的情況下，未來只會是現狀的延伸，我們眼前在哪裡，就會走向哪裡。

眼前的國際化，是外國資本家得到最大經濟收益，每個有線訂戶，少則百元，多則二至三倍，按月送到外商手中。從中，台灣得到的經濟效益，辛苦許多。

不談馬來西亞與中國尚未開放衛星接收，即便開放，他們的有線業者也不會付費給華衛或真相等等台灣衛星電視業者，他們的廣告商也不會在這些頻道播放廣告。政院草案第十八條說業者「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讓人不明所以，衛星電波本來就一定會溢波至外國，即便鎖碼，也只是要求接收人加裝設備，電波還是外溢的，所以，本條如此的文字，不等於在法律中規定太陽必須從東方升起嗎？

眼前的自由化，是執政黨擁有中視、擁有台視與華視共10%以上股份、擁有全國最大規模廣播電台、擁有書局與報紙的媒體集團，已經再行增設博新育樂公司，涉足有線系統與衛星頻道，連結一片，橫捭闔台灣傳播市場，形成全台首霸的跨媒體公司的自由，這還不夠自由嗎？是和信集團以十五億取走職棒三年的轉播權，震動業界，自由地決定市場價格的自由，這還不夠自由嗎？是號稱「民間全民」的台灣第四家特高頻無線電視台，自由地走向國際，盛傳已引進美

資佔其股權40%以上的自由，這還不比美國自由嗎？

這些疑問，究竟是誤會，還是真有其事，若能多方辯難，必能釐清是非黑白，必能探勘是否在國府定義之外，另有「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另一種定義，不再是從現狀中獲得利益者，自由自在地在國際間聯合，而是察覺現狀存在多種不平等並有心尋求改善者，同樣能夠自由地得到資源，走出國境，與國際間存在類同心理領悟者，共同尋求合作的機會。這樣的另一種「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內涵，其實正是國府曾經據以立國，並長年編入教科書，但現在已經遺忘的所謂「聯合世界上同等待我之弱小民族」努力奮進的意思。

一九七一年，巨人少棒隊在威廉波特與美西隊進行決賽。當時，美國的台獨聯盟租了一架飛機，機尾拖著「台灣獨立萬歲」的大標語，致令在現場透過衛星轉播球賽的國府電視公司，張惶失色，趕緊卡擦，剪掉畫面。二十年多後，衛星科技以另一種方式挑戰台灣的政經利益與文化結構。不同的是，當年的壓力來自政治，現在是在商言商，我們的政府迄今似乎無意透過公權力的介入，改善大多數國人的電視環境，而是聽任台灣資本與外來資本，在分分合合、衝突與合作交叉進行的市場搏鬥廝殺聲中，漫無秩序地耗擲資源。

(〈美國與直播衛星：國際太空廣播政治學〉譯序。1997.4。衛星電視、國家主權與「國際化、自由化」。)

1996.11.14

監察院教育委員會提案糾正新聞局，指其未有效查禁播放限制級影片的第四台，影響青少年與兒童身心健康(陶允正)。

1997.2.18

國民黨博新董事會決議三月底停播博新衛星一台，以一千二百多萬資遣近百位員工(江聰明)。

三台相繼於一九九六年底至一九九七春(想)推出衛星頻道，台視衛星頻道播出一個月後即收播，至一九九七年底只有國民黨的中視有衛星頻道在營運。

但政府不好好規範

一九九三年六月才得到許可，十月就要開播的香港有線電視系統，具有潛力成為全世界最大規模的「第四台」。不過，說它是「第四台」，未免引起誤會。台灣的第四台全島飛竄，承襲本地中小企業的特色，迄今屬於小兒科的規模佔了大多數；我們的第四台大致上只是「轉載」(relay)現成的節目，除了點歌與美女拳等等，它與電信事業也沒有什麼關係。但香港的有線系統，大不相同。

九倉集團的吳老闆準備斥資港元五十億(約合台幣一百五十億)，關鍵光纖網路，而港府亦給予十二年的壟斷權利，除了他再沒有人可以跨足這個行業。然後，一九九五年電信獨佔市場期滿以後，吳氏也厲兵秣馬，準備進入電生意(當然，香港電信也要用它的網路，轉載付費的電視節目)。最後，吳老闆還不甘願只作轉載影視節目的傳輸者，他還要「製作」節目。

目前該公司擁有大量英語節目，但決勝關鍵是廣東話節目，在這方面港府裁定九倉可以獨家供應粵語節目三年。

好，現在的問題是，人口數(六百萬)比台灣少的香港，強調自由經濟更勝於台灣的香港，為什麼在有線電視系統、第四台的發展歷程，卻能有遠比台灣更大規模的系統？為什麼香港的電信與有線電視系統的競

爭問題，已經浮現，但在台灣這些東西卻還在地平線之外？我們的特徵是一區五家、國家機器的行政權力十分無力、電信與有線電視分家。

台港的有線電視模式，孰優孰劣，也許「見仁見智」。但為什麼有如此巨大的差異，而且其間的行政權力扮演的角色，剛好與兩地的慣例，倒反過來（港府的行政權力在其他經濟事務的發展，遠比台灣更為放任，但就有線電視來說，卻遠比國府更具有規範的能力）？國民黨在一九八五年五月，發表了譯、寫、小規模調查的三十六冊有限電視雜書，香港在一九八六年四月才發表了小兒科的意見調查摘要（顯示港商贊成設立有線電視），但今（一九九三）年十月，香港的有線電視正規戰已要開戰，台灣的有線電視正規戰，卻直到明（一九九四）年才可望在形式上，進入法制下的對抗（雖然「無法有地」的第四台已經存在十多年）。也許，這是後發先至的另一個例子；香港進入有線電視的年代，遲於台灣，但前景比台灣好一些哩？

（中國時報。1993.9.27。香港的第四台。）

在寧靜的家居生活裡，線纜公司在鋪設網路時所製造的噪音，倒也帶來了一點生趣。不過，對於必須鋪設這些網路的第四台業者來說，這可就沒有那麼有趣了。

英國的第四台與我們非常不同，雖然它擁有經營電話業務的權力，但直到今天，沒有任何一家賺錢，而不賺錢的原因，有很大一部分，正要從噪音的存在來了解。

在台灣，第四台的線纜高懸天空，就從電線桿上經過，哪一家要，也只要從牆角沿著壁面拉進拉出，靜悄悄地不動聲色。英國的第四台生意，先要花一筆錢取得地區經營的特許執照，然後是鋪設線路，不能是誰家要鋪誰家拉，而是執照區一次動工，然後才開始做生意；並且，這些線路都必須進入地下，施工單位投入大筆資金，像切豆腐一般，將地面挖深二尺，寬近一尺，放進直徑十公分左右的膠管，內藏光纖或同軸電纜，然後將泥土搬到市郊廢土場傾倒，並填入另一種土質，最後以瀝青覆蓋並用電具打實。若是十個人一天工作十個小時，可能也鋪不好一公里的電纜，若是在台灣，相同人力與工時，可能總能弄個一百公里？

所以，如果說英國第四台的營運，是在市場機能中完成的，那麼，這個市場是政府強力規範下，一步一步塑造出來的，而我們的第四台市場，則可以說是原始的放任自由。所以，我們的媒體政策，如果有的話，一點都不是政府規範太多，而是欠缺規範。

相同的情況，從新無線電視頻道的開

放，也可以看得出來。

十年前，英國政府就宣布要開放第五家無線電視頻道，五年前首度招標，因為只有一家申請而流標，到了一九九五年才將執照發出。由於新的頻道所使用的電波將對大約一半的家庭（也就是一千萬戶）的錄放影機，造成視訊干擾，於是得標的公司必須挨家挨戶，派請專人到府服務，一方面解釋，另一方面調整用戶的電視，完成一家，若是需要二十至四十分鐘，則一個人一天能夠調好二十家的電視，就算不錯了。因此，第五台業者在三月底正式做生意前，必須先投下至少五十萬工作日來服務顧客，換成工資是英鎊一億五千萬，也就是台幣六十幾億。

我們的第四家無線電視，從宣布開放到執照發出，前後不超過兩年，取得執照的公司，據說引進大筆外資，完全違反申請執照時的承諾，但政府置若罔聞，而未來的用戶，若要收看，可能還要自己花錢裝設新的天線。在台灣，真是做生意的天堂。

問題在於，這個天堂不是我們的。剛好相反，是我們整個社會代替業者出錢，方便業者做生意的天堂。政府已經替業者蓋好了天堂，總該也想想我們了吧？

（聯合報。1997.3.25。做生意的天堂。）

我國目前主管廣電事務的機關是新聞局，而許多有識之士認為，既然新聞局先前的管制效能不彰，且與新聞局亦職司國家宣傳的職掌衝突，因此應該改制，由文化取向的部會或另立機關從事管制，如模仿美國的聯邦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分配電波的獨立機構。

這些見解的具體內涵為何，並不清楚，很難在此進一步討論，更無法據此再作建議。不過，我們亦須注意，主管機關往往只是一個形式要求，但更重要的是這些國家機關的介入，究竟是為市場機能護航，或是公共介入管制廣電媒體的結構，使其不流於混亂浪費，得到發揮公共服務的結構條件呢（當然，政府管制的重點不能夠是日常內容的限制）？不可不辨明。法國的文化部職權龐大，但職掌之演變亦非向來如此，而是經歷了多年的調整，但重要的是該國菁英對文化的態度與立場，經常貫穿了其名稱不一的主管機關。英國早先由郵電部，後轉為內政部，一九九〇年以後再換成新設的國家傳統部門。（按：一九九七年七月再改為「文化·媒體·運動」部）。美國的FCC不只是分配電波，它本身具備相當人力物力資源，能夠獨立進行規畫與研究，而FCC成立於美國新政時期、強調公共干預色彩濃厚，但它初期的運轉與現今不同，甚至被其前任首席經濟學家史麥塞(D.Smythe)說，FCC已是私人產業的「欽定工具」，我們在談及FCC的經驗

時，對此似應保持警覺。在主管機關的問題之後，尚有社會監督國家機關及廣電與電影媒體表現的問題，如何強化、結合與扭正存在已經多年，理論上應該是監督及提升廣電媒體之表現的社會力量之組織（如新聞評議會、廣電基金會、電視文化研究會），以及如何結合、強化與扭正學院單位及其組織（如中華民國大眾傳播教育協會）等教育單位，往成人教育及中學教育，推進適合的媒體公民教育，都是改善媒體環境的重要環節。

（節錄自「驅逐黨政軍防堵財團化：論三台公辦民營才能改善台灣電視生態」，收於〈敬告中華民國〉。1995。）

消費者因此沒有主權

在新聞局輔導下，線纜電視業者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八日公布了客戶收視契約草案，為什麼立約呢？有人說，是為了保護消費者。為什麼這個時候立約？因為九月初台北縣的許多有線業者，聯合向三立、HBO等節目的頻道供應商，抗議訂價太高，並且同時不播放這些節目，作為集體與片商議價的籌碼。

於是，不乏新聞報導忙不迭地散布印象，說這樣的作法太不尊重消費者，致使第四台的收視戶，在繳交相同的月費之下，頓時少看了兩、三台的節目。也有消費者組織之類的法律專家，趕忙提出聲明，甚至草擬條文，正言業者不能犧牲訂戶權益。

另外，北縣業者拒播HBO等節目的第二日，也就是九三軍人節那天，多家影視大巨頭在參加一項衛星有線電視座談會時，開口閉口也是消費者，說他們投資這個新興行業，擊倒眾人而賺錢以外，無非是要服務消費者。

在經濟領域，大商人口口聲聲，句句都是消費者，這就好像在政治領域裡，官老爺人民人民不離嘴。但實際情況如何？大家都知道。HBO在美國是按頻道付費，在台灣變成基本頻道，結果有人說，台灣消費者水準不夠，沒有辦法按頻道收款，只好大家一起來，通通納錢。問題是，如果真正尊重消費

者，會有這種情況嗎？HBO的例子，分明是對於外片不感興趣、也就是不看的人，補貼看外片的人，這不是很不公平嗎？

假使沒有足夠的HBO消費群，則尊重消費者的作法，是根本不要引進HBO，硬要弄進來，然後說這是服務消費者，不是吃不看外片的人(以電影院線的資料研判，住在台北市以外的人，多過台北市者很多)豆腐嗎？引進HBO問過這批人數可能更多的訂戶嗎？

公認的事實是，消費者只要有特色各異的六個左右頻道，儘已足夠選擇。有沒有人問過本地訂戶需不需要四、五十個頻道？香港只有一家有線系統，十一個頻道，有沒有人問過本地觀眾，台灣是否只需要這麼多？台灣的特色，無他，狂亂奔放無可阻扼的市場機能之初期現象而已，但公平會委員、法學教授居然會說，類似北縣業者的情況，「最好而有效的解決方法還在於促進市場競爭」！見小遺大，莫此為甚。市場力量掃蕩之下，何來公平競爭？美國一萬一千多家有線系統，七家公司掌控！有線業者也許志誠意真，衷心想要服務消費者，但在市場關係的捆綁下，對不起，個人意志不再重要，一切非人化，消費者只能靠邊站。

(自立早報。1994.9.10。消費者，沒有主權。)

—— 月初，攀爬在牆角的線纜總算被剪，
—— 全家恢復只看三台的日子。人母稍表不滿，但女兒不知道「父權的可怕」，初生之犢不畏父，大聲抗議，「怒目相向」。

在父權的耍賴與堅持下，一天拖過一天，媽媽不再作聲，女兒一鼓作氣、再而竭，三而衰，有點像民眾的請願示威，往往在時間延宕既久，得不到官員的回應而無聲無息地消逝。於是，非但家中只剩台視、中視與華視，而且遇到下雨的日子，那就有聲無影，在陰濕多水的北台灣，陪伴家人渡過長夜者，剩下錄影帶與收音機，以及更多的「戀人語絮」、躲貓貓與翻報剪貼及閱讀。

其實，這只是回復三年前的經驗。一九九二年三月，引進社區共同天線，日本的Wowoo與星光台，還有，看得更多的BBC，都從天而降，再加上若干內容不響亮，因此也就記不得的頻道，總共是一年一千元。去（一九九四）年二月，業者派遣業務員前來，說社區共同天線已經升級，現在叫作有線電視，所以年費從一千要加到六、七千。聽聞這個說法，決定暫付三個月後斷線，沒有想到業者讓我們白看了七、八個月，直到十多天前才來卡擦。

不過，業者也許不是那麼慷慨。容許觀眾暫時收看而不付費，原因可能有兩個。第一是剪線花成本而沒有增加任何收入，何苦？第二，更重要的，作生意的重要策略，向來包括先培養顧客的消費習慣，甚至黏上廠商提供的貨品，然後再予取予求，或者就

地喊價。台灣如此，美國也相同。北美有一家衛星電視公司向華人放送的華語衛星節目，四、五年前開始的時候，打著只要花二百美元裝小耳朵，從此免費收看的口號，但一九九四年六月就說成本上漲，再不收費難以維持，於是改為用戶必須加買二百美元的解碼器，並且必須按月交二十美元。

線纜或衛星電視業者的這個經營策略，是否能夠成功，也要看兩個互有關聯的因素。第一是與業者產品競爭的同級產品，是否存在及品質是高是低。比如，北美衛視開始收費的前半年多，也就是一九九三年底，大陸東方台也挾政治動力，開始向北美華僑免費播放電視節目；以本地例子來說，三台仍然「免費」，約略可以說是提供與衛星或線纜競爭的節目。但東方台與三台的品質如何呢？據說前者至今仍然不能符應資本商業社會的口味，至於後者，本地觀眾點滴在心頭。第二個影響業者要高價的策略能不能湊效的因素，則取決於觀眾的抗拒意志及能力，比如，筆者以「父權」壓制了母女重裝第四台的要求，前提是至少三台還能夠看，外加若干人際的時間成本，假使三台質量不符要求，母女自主意志及能力增強，那又怎麼辦呢？

(自立早報。1995.3.19。看三台的日子。)

喧騰了十多天的有線電視大戰，顯示出台灣電視現象的許多特色。

第一，我們的電視資本家「修養」實在不錯，至少口德好了許多。東森與和信雖有霸氣，卻很「和氣」地協談商機，王令麟在螢光幕上的低頭哽咽，好像很委屈，尤其讓人「不忍」。此情此景，若是對比美國同業，實在非常地溫文儒雅：大約一年前，美國兩大媒體集團在紐約為爭地盤，梅鐸用自己的報紙第二版整版，嘲諷CNN創辦人Turner「又瘋又危險」，Turner則回以辱罵，直呼梅鐸為「這個狗娘養的……」。

當然，這個特色說不定與接下來的這個舉世無雙的特色，互有關聯，東森與和信集團的家長，同時貴為執政黨，也就是國民黨的中常委，政權通商權，商業衝突於是在政治顏面的掩飾下，不得不少幾分火爆場面哩。

第三是我們對於台灣有線與衛星電視的性質，好像有不少偏失的認知。比如，很多新聞與評論都說，斷訊風波是因為兩大壟斷了有線電視的市場。但若比對其他國家的資料，我們說不定得說，從一九九六年到當前的系統業與節目供應業的紛爭，正是因為台灣有線市場的壟斷度，還算很低。香港是最自由的港都，六百多萬人的有線電視系統，卻只有九倉一家承擔；德國有線電視系統的硬體鋪設及產權，到現在還是國家擁有；英國分區，各區經營權也是只此一家，別無分號；美國也許放棄了一區一家的規範，但線

纜這種接近公用器物的設施，走向自然壟斷的趨力，仍使上萬家系統，落入不滿七家集團的手中。歐美港這種完全壟斷的局面，也就無法或很難出現所謂的斷訊風波。

換個方式說，我國的有線電視市場，尤其是其節目供應（衛星電視）業者，在全世界中，可能最為吻合放任的市場機制，政府對於誰要賣衛星節目給台灣，毫無條件地點頭，聽任廠商自由進入。歐洲聯盟要求會員國在可能範圍內，盡最大力量，使其國內外衛星頻道，均要播放50%以上的歐洲節目，並且這些節目不能是低價產品，不能只以時間計算，而是亦要以節目成本作為計算標準；印度一九九七年六月通過新的衛星電視法，規定衛星公司上下鍵及其雇傭機會，均得在其國境內為之。這些徹底發揮國家主權的政策，並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但我們卻常說，為了因應加入前述組織的需要，我們只能開開開、放放放。

所以，台灣是世界影視貿易「自由」的模範生。但，我們滿意我們的電視嗎？有家大報的社論說，「台灣的有線電視……節目……包羅萬象，應有盡有……舉世罕見，台灣的電視觀眾……很有眼福」。實情如果真是如此，大家自然無話可說。不過，若是不迷戀數量的美麗，稍微檢視頻道內容，我們可能無法這麼樂觀，最嚇人的大概是十七、八個電影頻道，即重複又同質，這到底是浪費資源的性質大，還是觀眾選擇權的發揮？若是再對照台灣電影製片業跌入谷底，每年拍

片不到二十部，則更讓人跳腳了。然而，業者難道都有利潤嗎？至今恐怕賺少賠多。觀眾沒有合理的收視權，業界陷入不可自拔的「自由」競爭環境，政府承擔未盡公僕責任的惡名，這正是當前台灣有線電視環境的異化寫照。

怎麼辦？不難，既然大家都承認電視是公器，那就應該重新檢討對市場機能的迷信與對公共介入的莫名恐懼（事實上，我們看不到市場，只能看見廠商與政府，政府不作工，就只有聽任廠商橫衝直撞），這是起點。政府依現行法規，落實監督業界提供收視戶及收視習慣的資料，以此作為制定政策的依據，這是第二步。最後，在增加業者及觀眾權益的前提下，政府出面協調，整合有線電視的系統及節目供應，這不是雙贏，而是三贏的局面。

（中國時報。1998.1.10。臉靠臉·背對背：東森、和信兩大系統引爆全台收訊危機一線牽。）

媒體中心

沒有必要的影視帝國大夢

七月初，報端首次批露，經建會的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將包括一個亞太媒體中心，主要是想透過「媒體園區」的設置，取代香港現今的地位，將台灣建設成為華人電視電影製作中心。八月下旬，新聞局表示支持這個構想，並指出九七之後，由於台灣的新聞自由一定強過香港，因此希望將其擴大為東南亞的資訊、媒體中心。

新聞傳出，相關業者的反應是「充滿鄙疑」（《中時晚報》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為什麼呢？本地影視業者是不是以退為進，想要用鄙疑不合作的態度，示意政府放寬大陸演員演出台片的限制、降低影視器材進口關稅、增加影視節目的製作補助，不得而知。

不過，若是稍微環顧現狀，應當不難發

1994.12

經建會提出亞太營運中心報告書，媒體中心為其中之一。

1995.1.5

行政院核定「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媒體中心執行方案」。

1995.3.1

新聞局招標媒體中心研究案一個，經費約一百六十萬。

1995.3

前新聞局長廖祥雄接受黃志全訪問，指「不否定媒體中心的構想……但應該……務實」，中影江奉琪與台影陳耀圻總經理說，中影與台影在台北與台中的「兩處影棚現在都閒置著呀！」杜鵑之說搶回電影的後製作較可行，但香港人才技術轉移到台灣則有問題，因「台灣能提供的優惠，大陸其實也能」。

現政府單位的如意算盤，確實讓人有唐突的感覺。比如，我國電影製片業已經跌入谷底（一九九三年製片量只有二十二部，台片只佔本地票房的7%左右），其次，線纜及衛星頻道的不理性擴張，又使得台灣成為亞洲最大的電視節目進口國，還有，三台報導政治新聞的偏頗、文化品味的包容，至今改善有限，省市長選舉尚未正式開鑼，候選人的包台抗議行動，卻已熱鬧登場。在這種情況下，政府究竟有什麼錦囊妙方，引導業者將台灣建設為華人影視中心？又怎麼讓人相信新聞自由屆時會是我們成立東南亞資訊中心的憑藉？

政府也許會說，正是局面如此惡劣，所以需要釐定計畫，強力改善。果真如此，倒是想讓人知道，這個媒體計畫的核心，亦即電視與電影的關係，政府究竟如何規範。電影電視兩大媒體，已經由早期的競爭排斥，轉變為目前的合作共生，具體的例子如下：

法國（一九八九）四家綜合電視網（專播電影的Canal Plus不算），依法以5.5%營業額，亦即四億七千七百萬法郎支持影視產製，另以八億八百萬購買影視播放權或合製；英國（一九八七）生產的五十七部電影，十八部由四家電視網出資；（前）西德的兩家電視網自一九七四至一九九〇總共參與了四百部電影的製作；人口規模與台灣較接近的荷蘭，一九八八年開始，每年抽取該國電視網總收入的一部分，作為促進荷蘭影視文化製作的基金，一九九〇年共約台幣四億餘元。至於美國，

雖然欠缺法令規範，但電視頻道的背後東主就是電影業者的例子，也不在少數，舉世最大的按片付費有線電視頻道HBO，最大股東是華納，而福斯電影公司的老闆梅鐸，一九八六年更是開始擊畫全美第四家無線電視網，至今加盟梅鐸的地方台已超過半數，一九九四年四月起，他又開闢了亞洲的衛星電影電視頻道。

我國情況如何？透過合製或購買播放權而有利於電影製片業的發展，三台盡了多少力量？若不是沒有資料可供參考，就是數字之低難以啟齒；但三台不盡力，又是國家政策未曾規範，所以行政單位還是難脫失職的責任。至於年代電影公司投資TVBS，現在又已申設第四家無線台，走得是美國路線，完全與政府規畫無關。假使直到當下的基本現象，均是如此，絲毫沒有看到公權力對其進行改革的跡象，則再要侈談東南亞媒體中心，不會是欺人之談嗎？

建立全球或區域影視帝國，顯然不是一個「你丟我就可以撿」的美好差事。美國好萊塢自一九二〇年代以來，挾其「小國務院」的遊說強制力，擁有無人可以取代的發行網、銀行資金財源與海外市場，歐體人口大過美國，也只能招架，無力反擊。香港影業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及國共內戰期間，承襲了部分上海電影資源，奠定其影視基礎，然後在一九七〇年代因緣際會，鞏固其東南亞影視出口中心的地位，即便九七之後，中共笨得想要自封死穴，弄壞香港影視產製條件，

1995.6.1

新聞局公告「亞太媒體園區開發計畫」。提供第一期融資五十億、業者購設備或技術達六十萬以上者，得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5~25%、業者得就投資所得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或股東投資20%抵減其綜合所得稅額、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機動調降影視器材進口關稅(幅度25%~50%，為期一年)、預定一九九八年底前立法使影視專用器材之進口免關稅。

1995.10.31

申請開發案截止日期，十家申請，由十九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

1995.12.28

通過評審的「台北影視媒體園區」召開發表會，宣稱將在二〇〇五年前，投資八十七億在林口瑞樹坑開發六十二公頃土地。通過評審的另三家是非立浦(新竹)、三光(三芝)與中影(淡水)(胡幼鳳)。

1996.3.21

新聞局招標媒體中心研究案二個，經費共約一百三十萬。

任何想要取代的國家，都必須考慮特定時空背景無法複製的事實。與其企圖想模仿香港式、美國式的商業帝國邏輯，取香港而代之，經建會、新聞局與相關政府單位，不如務實一些，妥善規畫無線電視(包括公視、衛星電視)、有線電視、影碟影帶業與電影業的關係，使其共生互利而不是彼此消耗折損，能夠如此，已屬萬幸。臨淵羨魚，非但不美，反有墜入深谷之虞，何如退而結網，為台灣影視產業的自保作些積極功夫？

(中國時報。1994.9.11。悲哀的影視帝國大夢。)

說到媒體中心，啊！我就緊張

潘 老師交代我寫篇文字，說不要拘泥往
常的規格，而最好來點輕鬆筆墨，這
有點難，但總可一試。

最近半年多，不少人斷斷續續跑來研究
室，或以電話詢問，他(她)說，究竟什麼是亞
太媒體中心啊？啊，我聽了只好跟著張大嘴
巴，啊啊啊，等到他(她)看到所謂「專家」居
然是這副德性，因此氣得掉頭就走以後，已
在鼻樑下圍成橢圓形的兩片肉，這才恢復直
線。

顏臉雖然回到原狀，內心可真是執著，
孔老夫子好像說過，「一事之不知，士之恥
也」的話（反正總有人這麼說，權威之名就
借用一下），於是不僅追記早先的一些經驗，
也趕緊翻箱倒櫃，看看這些斷簡殘報，能不
能腐朽出神奇，提供點滴答案。

乖乖，不追記不打緊，不翻箱也沒事。
誰知腦筋一閃，手腳一動，這才發現怪不得
有這麼多人不清楚什麼是亞太媒體中心，原
因可能有兩個。第一，好像政府有司單位，
也不怎麼清楚嘛，果真如此，這就難怪大家
要摸象。第二，好像政府有司單位，只是把
大眾媒體，比同電子器材等硬體，媒體中心
最多也就成為另一個加工出口園區，顯現不
出媒體的價值在於文化，這樣一來，出身傳
播界而關心文化及經濟資源公平使用的這些
人，不敢相信這真就是媒體中心，可能也就

1996.3.19

台北市都發局邀請前四家
業者，參觀市有士林舊河
道的新文化中心土地，都
發局長張景森表示，台北
市最有條件成為亞太媒體
中心。四家業者表示高
興，因當初未考慮北市，
正是為土地難尋(楊金嚴)。

1996.5.10

內政部營建署初步同意為
「台北影視媒體園區」業者
變更原屬農地的地目，八
月二十三日將最小開發面
積由五公頃減至三公頃，
並准許設置一般旅館，吳
雯雯懷疑這些措施是「量
身打造」，為遷就業者而使
都市計畫規範「自廢武
功」。

1996.10.19

張清溪指亞太媒體中心，「非但不能進軍中國，且在開放政策下，民眾收看有線電視每天接受中國大陸洗腦，而其他節目則全盤西化」(吳雯雯)。

1996.12.3

新聞局長與台北市長聯合會勘士林廢河道、承德路與雙溪兩側的「台北媒體文化園區」。

前市長黃大洲任內曾同意新聞局無償使用士林廢河道一、二公頃作為國家廣播電台與電影文化中心，現任市長陳水扁則將它擴大為三十公頃「台北媒體文化園區」，並在一九九六年五月時得到行政院長連戰指示中央應「全力支持」。唯陳指中央補助款日少、營業稅一再流失，他不同意無償撥地(董智森、虞悅珠)。

事出有因哩。

發現真相可能是如此滑稽以後，心情反而頓時繃緊，會不會自己搞錯啦？說不定。不如再把這兩個觀察說得仔細些，請大家幫忙判斷看看。

去(一九九五)年八、九月，某政府機構找在下前去商量，準備請我研究如何讓媒體中心真正對台灣有利。當時前後猶豫了將近一個月，正面一想，這不等於天賜良機，為吾國貢獻心力，又是什麼？爭取定義權，不可輕言放棄，何況自己送上門來。負面想去，算了，稍早行政院通過的衛星電視法草案，不是扯些自由化與國際化？而區區心中的自由，最好是免除被迫要賺錢的自由，國際則最好是三民主義聯合世界上平等待我民族式的國際，兩種自由與國際，是IBM與APPLE，還是IBM與IBM clone？翻來覆去，最後如同很多事情，非正非負，只是太過忙碌這個時間的理由，我也就將這個研究計畫推得一乾二淨。

雖然未執行研究案，但回頭一想，不對啊。這好像有些程序倒置，政府宣稱台灣應該往亞太媒體中心的方向發展，不是已將近兩年時間嗎？怎麼會遲到現在還弄不清楚什麼是亞太媒體中心？還有，如果官方都還不明確，怎麼好像媒體，乃至於不少學界已滿口滿腦媒體中心呢？若沒記錯，前陣子看到研究所入學考試的海報，是有「誰來管理亞太媒體中心」這些斗大字眼哩。真怪，這會不會是政府拋出口號，尚未弄清楚？如果

是這樣，輿論與學界可以提供什麼見解來映照媒體中心之說，才算盡責？好麻煩的問題。

不過，如果按照字面意義，亞太媒體中心會不會根本就不宜成立。若依據政府至今的作法輪廓，也讓人感覺，說不定這樣的媒體中心，萬一成立，會不會又要讓納稅人，掏出荷包，替本來就在賺錢，但沒有提撥合理經費製作影視節目的單位，省下更多的錢？又是讓人毛骨悚然的問題。

但如此懷疑，應該符合胡適說的「大膽假設」之要件，以下就是小心的求證。

第一，媒體產品最好是因地制宜，紀錄、彰顯或討論各個社會的專屬現象或課題，除了特定的一些例外(如科學新知、臭氧層、核能發電等影響全球環境的議題)，大多沒有跨國消費的必要。比如，三台與各衛星電視的新聞、綜藝節目、脫口秀、情境喜劇、單元或連續劇，以及《中國時報》與《聯合報》等等，除了台灣民眾，還有誰要看？如今我們想要爭奪、打造「亞洲太平洋」地區的媒體中心，其實就是要強不同以為同，看到好萊塢席捲世界電影就想跟進，卻不肯想想好萊塢對於各國電影是好是壞這個關鍵問題。我們若有心理上想做老大的心態，真有什麼值得驕傲的嗎？若說偶一為之，意外地台灣有個包青天、中國有個武則天、日本有個一休和尚、韓國有個全泰一傳，風行鄰國，達到文化交流的目標，那並沒有不好，但這個情況只須也只會偶然出

1997.6

蕭菊貞指電影資料館歷年勤力蒐集的台灣影片，因無經費，幾乎無法保存，再不撥款整理，影片文物將酸化，消融在空氣中。

1997.6.28

報載《亞洲華爾街日報》可望來台印刷，這是至今亞太媒體中心最具體的「成就」。

1997.9.11

新任新聞局長面告陳水扁，指取消與北市共同開發「台北媒體文化園區」。

1997.10.31

第二梯次媒體園區開發案申請截止，電視業者方面，至少有年代、華衛與民視申請。

1997.12

洪貞玲報導，因一九九五年底通過的四家企業案，以土地與資金等問題打退堂鼓，新聞局的第二梯次評審放寬條件，不再限定申請地必須在北市及中正機場車程四十五分鐘內，幾乎「人人有獎」，九家申請者，獲通過者五家，分別是(1)年代在嘉義；(2)國堡在屏東；(3)台影在台中；(4)媒體城在林口與苗栗；(5)中祿在新竹。洪貞玲指媒體園區案，究竟是為發展影視產業，或方便業者開發遊樂區，「令人關切」。

現，可能並不需要媒體中心來成全罷。

第二，退一步說，就算要來個中心，依過去一年多的跡象，我們的政策對嗎？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動出擊，邀請四家影視業者至市府，了解在市有士林新文化中心預定地的部分土地上，設置亞太媒體中的可行性。

據報載，業者對於市府這個意向，感到很高興。為什麼呢？原來，這四個集團去年底獲得新聞局通過的媒體區籌設規畫，預定的園址分別在淡水、三芝、林口與新竹。但業者說，他們選擇這些地方，其實只是第二方案，因為並不是北市作為園區的利多程度，不如前面四個地點，而只是北市土地太貴或不易取得。現在官方有意主動提供土地，業者還能不高興嗎？那才怪。

此案最後發展會是如何，有待觀察。但如果依照最近兩年以來的情況，預作判斷，那麼，顯然不分黨派，市府眼界與中央政府似乎完全相同，都只是要將電影、電視節目等等事關文化政治的軟體，完全等同於紡織品與半導體等硬體，然後使用納稅人錢財，協助影視財團做生意。政府目前的作法，大致上就是降低業者製作節目的成本，企圖使業者在面對國際競爭時，能夠取得比較優勢。具體作法則包括了，修改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使影視業也能得到輔導獎勵；無償或低價提供影棚等所需的土地；優惠融資貸款；降低影視專業器材的進口關稅，給予媒體事業減稅待遇等等。簡單地說，也就是

向大家揩油，但很可能沒有辦法增加實質的經濟或文化利益。

比如，三台呢？現有的第四台或衛星電視業者呢？政府談及影視節目的製作，很好的事，但如果怯於去分析三台等本來就應該出錢製作影視節目的公司，現在是否已經使用足夠的錢在作節目，而只是一味慷國庫之措(公用土地是錢、降稅也是少收錢……)，散財來降低製作節目的成本，會不會有點捨本逐末？

舉個實例。假設製作一個品質好到能夠引發共鳴，從而具有潛能，流通海內外價值的一小時電視節目，成本是一百萬元，但三台只肯拿出八十萬，另二十萬卻要借用媒體中心的各種硬體優待來節省，這合理嗎？尤其是在三台每年獲利豐厚的情況下，國府不以政策責成三台用更多資源製作節目，卻倒反過頭來，再剝觀眾一次皮，倒貼三台早就盈餘滿滿的私囊，可能太欺負人囉。

假使政府想要以提供土地空間及其他賦稅手段，創造較好的媒體節目的製作條件，那就應該設法將藉由這些手段取得的好處，部分回饋到公眾手中，其中最起碼的配合措施之一，就是要同時改進現有電視生態的生產條件，一個具體作法，正是要求產權尚在省府、國民黨與行政院之三台，不要賺那麼多錢，而是要花更多的錢在製作節目，最好是收支平衡，將利潤盡數回歸節目製作，使其質量同步升高。

舊的毛病不改，新的局面就沒有道理轉好。這麼簡單的邏輯，政府好像忘了，學界也吝於提醒，媒體亦沒有詢問，不算太好。產官學合作，千萬別變成產官學串通。號稱跨世紀大工程的亞太營運中心，缺失不少，但可能以媒體中心最讓人掛心(政府就此提出的報告最單薄，僅四一頁，不及電信中心二九六頁的七分之一)，一因它完全經濟取向，對於研議已達四、五年，出發點在存續電影文化的電影中心，不聞不問或敷衍應付，二因減少國庫收入，以之送給三台等影視大戶。愈寫愈不輕鬆，就此打住。

(政大傳播學院研究簡訊。1996.5。說到媒體中心，啊，我就緊張。)

媒體工人



W
-
G
M
E
D
I
A

演藝人員

文◎王菲林

電視·電視公司·演藝勞工

勞工人權宣言

- 第一、最低薪資要能確保人類尊嚴之生活
- 第二、雇主應該完全承擔勞動者退休生活責任
- 第三、維護業餘私生活權利，不得任意濫施加班
- 第四、調職應尊重勞動者意願，解雇要有法律依據
- 第五、實施勞動者全體投保、全額投保、終身保險
- 第六、健全職工福利制度，提高勞動者福利權素質
- 第七、在工作場所，勞動者的生命要有保障
- 第八、在工作環境，勞動者要能免於罹患職業病
- 第九、工會唯有獨立自主，社會才能健全發展
- 第十、恢復罷工權，以發揮交涉權、爭議權功能
- 第十一、貫徹實施勞動者參與，以促進勞資合

演藝人員大事記

1989年底

曾有新生代編劇意識工作沒有保障，為成立工會大力促成，但資深編劇認為成立工會就是與三台作對而反對。

1990年7月

他們又感於「編劇協會」對編劇工作無實質幫助，認為成立工會是當務之急（吳明美）。

1992.4.10

新聞局舉辦公聽會，演員工會強烈要求電視演員必須發證，以保障國內演員工作權益，立委周荃認為發證有損藝術尊嚴而反對(聯合報)。

6.23

台北市演員工會理監事對電視是否開放播映港劇問題，兩派意見僵持不下，同日並通過王德志提案，「以後演藝人員不可賣斷自己版權，由工會設計版權不賣斷，可享有重播、錄影帶、及向海外銷售的權利，以後重播或作錄影帶、外銷的權利，演員拿80%重播等費用」(中國時報)，唯是否實施，不明。

作

第十二、應以法定契約、工作規則規範勞資權益關係

(引自一九八七年中華民國勞工人權宣言)

四個個案

高凌風，歌星，文化大學外文系畢業。

本為卡士摩合唱團主唱。十年前因主持「陽光綠野攝影棚」、「臨風高歌」而著名於娛樂界，有「青蛙王子」之稱。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四日高凌風因聲援女藝人文潔遭電視台間默契阻撓，失去主持台視「群星爭輝」事件而拒錄他在華視主持的節目「鑽石舞台」。結果，高凌風與華視多年合作的關係全面破裂，華視的「鑽石舞台」繼續在沒有高凌風主持的情況下播出，高凌風則宣布「封口」，不僅不再上電視露面，也不再上歌廳做秀，專心經營他的「閣樓」公司。

周少卿，一九二二年生，演員，大陸失陷隨軍隊撤退來台，曾任軍中捷豹劇團副隊長，退伍後轉入中國電視公司為基本演員，參與多齣連續劇的演出，偶亦參加電影演出。民國七十四年，中視片面宣布解除與周少卿的基本演員合約。除中止每月三千元車馬費給付外，並無任何退休補助。此事經周少卿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陳情後，據說，中視表示願付一萬餘元了事，而周少卿認為中視輕視人過甚而拒絕。至今談判仍無結果。

巴戈，一九五四年生，演員，國立藝專美工科畢業。台視成立時，即以童星身分出

現於電視節目。曾演出電影《婉君表妹》、《我女若蘭》、《某年某月某一天》、《動員令》、《八二三砲戰》等電影。退伍後，即任華視基本演員，民國六十九年起主持「雙星報星」綜藝節目，而成為著名電視節目主持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巴戈因支持高凌風拒錄「鑽石舞台」而請假未錄其所主持的招牌節目「雙星報喜」之後，和華視關係破裂，兩日後巴戈提出辭呈，華視立即批准，並且火速以曹啟泰遞補主持人一職。至今，巴戈與華視並未再續約，巴戈把注意力集中在他自己開設的一家「紫嵐藝術設計公司」。

武浩，一九五六年生，武行演員，劇校畢業。少時因家貧而進劇校坐科九年。服兵役時在藝工隊，退伍後，在舞台秀和馬戲團表演走鋼絲和空中飛人，並曾代表中華民國綜藝團到美國巡迴表演，之後進入影視圈擔任武行，三年前因拍片脊椎嚴重受傷，全身癱瘓，無法行動，排泄失禁至今，全靠友人照顧。今（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經《民生報》報導後，引起各界重視，新聞局長張京育和衛生署長施純仁亦曾慰問。三家電視台在輿論壓力下，表示願集資六千萬元成立救助基金做為演員急難救助之用。然而至今已三個月過去，這六千萬迄無動靜與下落。

一則新聞

《民生報》今（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七日有那麼一則引起電視演藝圈群情激憤的新聞：

1992.6

伍宗德等九位製作人表示將成立聯誼會，彼此「互通有無」，制衡三台（虞悅珠）。

1992.8起

三台基本演員計一百五十三人，香港無線電視台則為七百餘人，其中約半數無戲可演或少有演出機會，原因分作兩類，一個是簽約金較高的「超級大牌」，簽約只在不為友台所用，另一是按月支領一萬多元的演員，因電視台自製節目少而致。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台基本演員剩一百一十六人（台、中與華視分別是五十二、二十九與三十五人），台視資方擬解約，解約金以前十五年約期一年兩個基數，十五年後一年一個基數，每基數二萬三千元計算，演員則要求一基數五萬元。在

無法談攏的情況下，資方面解除若干演員契約，引起爭議，演員自救會(代表康雷)曾向立法委員趙少康陳情，立法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就此召開公聽會，與會的勞委會科長黃秋桂與台大社會系教授張曉春指出，台視的合約書第一條(雙方在約滿前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是否願意續約)違法，台視不能片面解約。大眾傳播業自始為勞基法適用行業(林美瑛、陳民峰)。

1996.11~12

中視比照台視，以三萬元為基數，與二十一位基本演員解約，預計將發出二千萬元解約金(耿暄、王蓉)。

員工大家樂 年終獎金最少也有十幾萬 藝人苦哈哈 一律發九千 三台去年盈餘都超過四億

【本報訊】台視去年盈餘四億九千萬，年終獎金，職員部分發六個月，演藝人員則依循電視學會規定，加發三個月車馬費，也就是九千元。

台視因去年盈餘為三台之冠，各部門員工都可多拿六個月薪水，組長依年資、底薪計算，可得十八到三十萬元，經理級主管，因底薪高至少有五十萬以上年終獎金拿回家。

演藝人員終年為電視台忙碌，歲末只得三個月車馬費，實在有欠公平，因此，演員管理組特別叮囑各製作單位，製作春節特別節目時，在可能範圍內，多請幾位基本藝人上節目，即使區區數千元，也是電視台一點心意。

中視去年盈餘四億三千餘萬，和台視、華視盈餘相去不遠，但是，中視屬黨營機構，職員年終獎金比照其他黨營事業，共發三個月。

中視總經理月薪十二萬元，年終獎金可獲三十六萬元。副總經理階級月薪十萬元，年終獎金可獲三十萬元。經理級月薪八萬元左右，年終獎金二十四萬元、組長級月薪六萬餘元、年終獎金二十萬元左右。

中視藝人，每位可得三個月車馬費，共九千元，此外六十歲以上藝人共十九人，中視為表示敬老尊賢，特多發五千元禮券一張。

此外，中視對部分情況特殊，身患重疾或家境清寒接戲不多的閩南語演員，年終時會贈送二至三萬元的「紅包」，令藝人對中視人情，在佳節時備感溫暖。

●華視去年盈餘四億五千萬元，年終獎金訂在「加發五個月」、組長級可領到二十五萬至三十五萬元不等，經理級可領到四十萬至五十萬。

華視還有一套給紅包辦法，無論職員或演藝人員，由高級主管依年資、工作表現，決定紅包的份量，這是比較特別的「暗盤」。

演藝人除了拿三個月車馬費，華視還發給二、三千元禮券，可自行添購年貨，除此之外，節目部不特別安排藝人上春節特別節目，只有一個屬於玩笑戲的平劇節目，有較多藝人參加。

所謂默契的二個基本認識

何謂電視公司默契？乃是三家電視公司彼此默認彼此所能掌握住的演藝人員。例如，張三是華視簽約的基本演員，那麼在台視和中視看來，張三是華視的人。在華視看來，張三是我的人。彼此河水不犯井水，井水不犯河水。但是，這種情形的發展，常有走火入魔的時候，那就是張三已經和華視解約了，但華視仍然以為張三是我的人，台視和中視也因為張三曾和華視有約，所以認為張三還是華視的人，張三如果想從華視到中視表演，那麼華視就會覺得張三「影響了我的正常作業和我的聲譽或利益」，中視也因為考慮到遵守默契

1992.12.14

中視導播組爭取工作權，抗議該台每日約二十小時的節目，進棚自製只佔約六分之一。

1995.10.31

台視「憨人行大運」至嘉義拍外景，中視導播曾樹楚化名「楚曜」擔任該劇外景導演被燒死，編制內人員的「楚材晉用」在三台已是公開秘密(粘嫦鈺、江聰明)。

1993.5.27

成龍提議成立香港電影從業人員演員(三百餘人)工會，由梅豔芳負責統籌推動，與另七個團體合組「香港電影從業員協會」。台灣片商認為，這是港星為對抗他們的行動，準備抵制港片，梅則表示，該工會「是希望提供香港演員對法律問題、排片檔期的了解，知道港、台片商每年預定拍幾部戲，避免因搶演員而造成片酬高漲、軋戲、違約等糾紛……」(林蓮珍)。

的必要，而收回了對張三的承諾。當然，三台的默契也有不得已而破裂的，例如甲台收視率下降，所以要挖乙台的大牌人物來工作，而乙台又不肯放人，以至於甲乙兩台失和，這種情形很少，通常只發生在少數幾個大牌的演藝人員身上，而收拾這種僵局的往往又是新聞局出面擺平，擺平之後，三台的默契又復如前之牢固。傳言資深演員歐陽菲菲曾有妙喻：「電視公司的默契，就好像離了婚的女人再嫁，還要取得前夫的同意，太沒道理了。」

電視台默契的結果為何？答案是：電視公司是最大的受益者，演藝人員各隨機運，但從整體上來衡量演藝人員的付出與收穫則不成比例。這個問題，從前面《民生報》新聞的內容已經可以得知全部的答案。總之，為電視公司打第一線戰鬥的就是在電視畫面上出現的人，這些人除了新聞部的人員外，大多數都是演藝人員。這些演藝人員在替電視公司作戰時，依約要責無旁貸的投入。可是，在待遇上，他們除了不能跨出默契的界限而選擇工作環境外，他們在電視公司的眼中，連一個勞工的資格都沒有，也就是說所有和電視公司簽約的表演人員在退休時，不能援用勞動基準法而領退休金。據說，台視的情形較好，一個資深的退休演員，可以領到二十萬元（如陶述）。為中視服務滿十四年的周少卿，被中視片面解約時，一毛錢也沒有領到。至於華視至今尚未提出一個具體的退休人員處理辦法。一九八五年，一位在中

視服務十多年的工友老華，因為人在編制內，所以退休時領到了四十萬元退休金，這件事所造成的強烈對比，的確讓不少人發出不平之鳴。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演員工會理事長葛香亭宣布：工會與三台談判任何事，均毫無成果，實在愧對會員，因此決定停收工會會費。由工會自認為無能而停收工會會員基本會費一事看來，工會等於宣布了它向三家電視台默契遞上了無條件投降的降書。一位不方便透露姓名的電視公司主管表示，電視公司銅牆鐵壁般的默契，不要說是工會，就算是「原子彈也打不穿它」。

近來形成演員反應問題激烈化的原因

首要原因為演藝工作者的人力結構出現高齡層人口，而此高齡層人口將於日後不斷地因為後繼者的加入而繼續存在。台灣第一家出現的台視，至今已有二十五年的歷史，舉例而言，當時投入台視的常楓年三十九歲，陶述四十歲，曹健四十歲，錢璐三十四歲，如今他們都已經達到或超過了退休年齡。往後十年看，一些目前中年代的演員如吳風、劉明、關勇為人所熟知的資深演員也將步入高齡。所以，在電視台剛成立初期所未面臨的退休和安老制度，如今已經成為迫在眉睫的問題。此問題的形成乃是客觀環境發展的自然結果，它並不是病態的社會現象，也不是偶發的事件，它是很正常的電視環境上的一個結構性的必然而已。既然如此，周少卿向中視抗議的事件，就應從這個

1993.6.9

立法院舉辦「從《霸王別姬》看本土演員生存問題」公聽會。議題是「港星與大陸藝人來台演出是否應申請工作簽證」、「演藝人員證照制度是否應由演員工會認定」。工會認為一九四九年以來，港星視同台星，形成「只享權利而不盡繳稅義務」的不公平現象；大陸演員方面，現制規定電影方面大陸演員不能超出二分之一，電視是三分之一，但趙少康、李祐寧與龔鵬程則認為，大陸市場有十二億，若能對等開放，台灣演員的市場也加大，等於為台灣演員增加就業機會(陳寶旭)。

1993.12.14

法國宣稱，電影和電視產品不包括在世界貿易協定中，是歐洲聯盟的「文化勝利」，文化免議使「任何跟視聽產品有關、觸及文化的東西，都不在自由貿易市場的範疇內」。

1994.11.19

演員工會七十位代表以不記名方式選出十五位理事，十五位理事選出五位常務理事，姜厚任再以五票全額當選理事長(徐紀瑋)。

角度來理解和求變通。若是主管單位把這件事看成純為個人事件，或者是用同情心做出發地視為幾十年來一成不變的老演員生活要照顧的救濟問題，那就是缺乏對三十年來台灣電視事業發展的客觀形勢的具體認識了。

另外一個主要原因為一般演藝人員的收入無法與社會經濟發展的步調取得一致。照理說，電視台是公營機構，以公營機構各年度依照年資考核，以及物價波動而逐步調整軍公教待遇的事實來講，此事實並未發生在演藝人員的身上，基本演員無戲可接的話，一個月只有三千元車馬費可領，至於臨時演員就一毛錢也都沒有了。演藝人員在電視公司賺錢，與台北橋下的日僱臨時工完全一模一樣，演一天戲領一天工資，沒戲演、沒歌唱，就喝風。所謂「不患寡，患不均」，電視公司一個新進職員的年終獎金，不要說是演藝人員不能望其項背了，就連一般大學教授也要差上一大截。在這種薪資結構下，自然怨聲四起。演藝人員工會總幹事劉靖表示：「三家電視台的天下是大家打出來的，演藝人員這麼多年來，最低限度也是個棋子。」被中視第一個無故解約的資深演員周少卿則說：「沒有演員，那有電視公司，沒有電視公司，那些當官的官從那裡來？電視公司的大樓那裡來？是從大陸帶來的嗎？當然不是。沒有我們這些在第一線上拚命的演員，他們會有官做嗎？他們能蓋一棟又一棟的大樓嗎？」今（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本綜藝性質的《你我他》雙週刊舉行了一個資深演

員座談會，會中退休演員陶述就表示：「四年前，我是台視第一批領到二十萬慰勞金的，當月馬上接獲一張不續約證明，而且所有與公司連繫的象徵一併撤消，像識別證收回，贈閱電視週刊取消……等，措手不及，毫無心理準備，使我感覺這二十萬不像慰勞金，倒像遣散費。台視這種做法太缺乏人情味，至少主管人員可以在我們臨去前召見個面談談，就算電視公司真有什麼苦衷，也可以婉轉告訴我們，像這樣一聲不響的就一刀兩斷，讓我這個進入戲劇圈四十年，進電視台二十年的老人覺得無比心寒，這二十萬也領的實在心酸。」與演藝人員相比較，在電視公司內任職的人員的收入情形就要穩定得多了，而且比較一般軍公教人員的待遇要好很多，例如一般軍公教人員年終加俸不過是一個月的薪水，而電視公司的職員，一般的也可以領到十萬元左右的年終獎金，主管級至少也有二、三十萬之譜。演藝人員工會總幹事劉靖表示：「我個人實在不解咱們大夥同樣的是替國家做事，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差別？不知道這種差別當初在政府裡面的詮敘單位是怎麼樣通過的，我想，就算是現在部長級長官的年終薪水恐怕也不會比電視公司的一般職員要高呢！」

除了上述兩個最基本的結構主因外，最近電視界抵抗三台默契的溫度較往年來升高之情形，還有一些較次要的原因在裡面，歸納而言：

1. 電影圈的不景氣使得演藝人員減少了

1995.1

經營娛樂公司的徐明提議演員工會認購一百萬元催眠術表演票，得款捐助喪夫的譚愛珍。工會理事長姜厚任認為須由理監事開會決定，並認為工會不作營利活動。林瑞陽經紀人遲未答覆，造成作業困難，工會將贈車海報的林臉部塗黑後張貼，引起抗議(徐紀瑋、粘嫦鈺)。

1995.9

姜厚任表示，「我們必須保護所有演藝人員的尊嚴和權益……夏文汐五年前在台拍『塔裡的女人』，拍攝過程中曾要求換導演吳桓……這幾年來她一直在美國，不敢回到台灣……現在她要接演台視的新戲，我們更不能坐視不管」(粘嫦鈺)。

1995.11

演員工會更名為演藝工會，張菲等人亦加入。姜厚任宣布一九九六元月起，凡在台演出的外籍藝人必須加入工會成為臨時演員，拿出酬勞5%作為藝人急難救助金，工會則為所有藝人辦理保險。新聞局廣電處處長羅傳賢表示，此舉於法無據，但權益靠自己爭取。名譽理事長楊登魁、邱復生與許安進支持這項作法。與台灣演藝界關係密切的香港演藝人員多數反彈(粘端鈺、何麗萍)。

不少工作機會，因此收入減少，僅靠電視公司的一點車馬費生活就有捉襟見肘的困境出現。

2.歌廳生意逐漸不如當年風光景氣，降低了不少就業機會。復加上目前歌廳在惡性競爭下，表演者上台即使不做暴露色情表演(如牛肉場)，也要講幾句低俗的黃腔，因此節目的品調始終不高，使得許多真正以才藝見長的人不能用才藝登場。「上台吧，覺得老臉全部丟光了，不上台吧，別人可不希罕，找你來演已經是賞給你面子了，給你吃飯的機會，你不上台，別人排隊想上台可多咧。再說，現在表演圈確實不如前幾年景氣。唉！頭皮一硬，鞋底一蹬，還不是幹啦！人不能想太多，幹咱們這一行要是想太多，一池子眼淚也不夠流。」一位已經四十歲當年曾風光一時的女歌星這樣子說。

3.由於國民教育水平提高，目前年紀在三、四十歲之下的表演者，教育背景要比資深一代的演員平均要高。因此對個人的權利、義務方面的自覺也較高，這個情況對未來電視演藝人員權益發展將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以這一次巴戈、高凌風與華視發生衝突來講，兩人都具備了大學或大專畢業的教育背景。雖然人的教育背景不能成為破解三台默契的一種主動的力量，可是當演藝人員要突破三台默契時，他們較高的教育背景可以成為他們一個消極因素。曾經在電視台唱歌，而後因為政治理由被禁止在螢光幕上露面的藝人，如胡德夫、楊祖珺，也具有大學

畢業的教育程度。

有名無實的演員工會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個只屬於電影和電視演員的工會在中國的土地上誕生了，它的全名是「台北市電影電視演員業職業工會」。這個工會目前（一九八七年）有會員約一千五百人左右，其中有六百位左右的自由演藝人員委託工會代辦勞工保險。至於這個工會的人事狀況是：從理事長葛香亭以下二十九位理監事都不支薪義務做義工，總幹事劉靖和另一位秘書朱耕月支車馬費一千五百元，兩位處理勞保和孩子的女職員均不滿八千。至於工會財務狀況是：會員繳七十元會費（只有半數會員按年繳納）和參加勞保的會員年繳六百元的代辦費。所以，工會的年收入有四十萬元左右，這四十萬包括了工會的人事費、水電費、行政庶雜支費、活動費等等的開銷，扣除這些費用，所賸無幾。

在這樣拮据的財務和人事結構下，工會自然連起碼的運作也無法進行。像高凌風就根本不加入工會，「加入幹什麼？一點也沒有用！」工會的會員之所以加入工會，大半只是因為工會是申請演員證的單位，依規定沒有演員證就不能演戲，所以加入工會拿到演員證的目的達到後，許多會員就再也見不到影子，更甯說按年繳費了。在目前這個階段要談工會要如何像西方國家的演員工會那樣運作，恐怕只是緣木求魚。

1995.12.27

演藝工會擬定武術導演、武行、替身等工作計酬新規章。任何在國內拍戲的武術導演、武行與替身都必須入工會及武術特技委員會。武術導演不能在同一組戲兼任武行與替身，後二者不能替前者套招。臨時演員只能在遠鏡頭演出打鬥場面，中景與近景不得替代套招，其他有關酬勞與工時規範，改變亦大。製作人認為武術工作高危險，漲酬無可厚非，但因製作環境苦，應再商議，工會理事長姜厚任表示，「羊毛出在羊身上」新規章「是針對電視台而非製作單位」（林美璵）。

1996.1.10

演藝工會近百位代表、三台與各有關單位展開大辯論，決定國內外藝人必須加入工會後才能在台演出，姜厚任表示此決議最後在農曆年後實施(粘嫦鈺)。

1996.2.5

姜厚任、若干資深演藝人員與工會成員至華視抗議，強調新聞局與三台組成的電視學會在舉辦「寒冬送暖」活動時，完全不尊重工會，卻以救助藝人的名義對外募款，是黑箱作業(張文輝)。

1996.4.23

耿暄報導，十多年前的武行武浩癱瘓後，目前每月的補助是六千多元。

從工會的理監事名單看來，他們大半都是演藝界的耆宿，所以觀念和作風上都持謹慎態度，而且泰半出身軍旅，處理事情時有一定的長幼尊卑程序的觀念，在處理事情時大抵皆要先取得主管單位的意旨和同僚的首肯後，才能推行，因此在時效上常常落後，機動上自然顯得靈活不足。加以主觀上有「人和為貴」的哲學，當工會代表會員向電視公司爭取福利時，這種哲學不僅沒有在實際上發生作用，反而在反面上造成工會「沒有氣勢的事實」，處處居於下風。像總幹事劉靖在談到工會是否可以像美國的演員工會一樣，要求會員在電視台沒有合理的待遇之下，一齊拒絕上電視台演出時，他以為這在現行國內的法律下是禁止的，而且他個人以為罷工不能起來，一旦起來就收拾不住。「工會的活動要避免被有心人士從中利用」，劉靖的這種看法，基本上可以作為一部分資深工會代表的看法。這種看法固然有其可爭議之處，可是它直接造成電視台很清楚工會是個手上根本沒有底牌可打的對手。

工會沒有專業人才使得工會的功能無法產生也是個事實。以西方工會發達的國家而言，工會不僅制定會員的最基本待遇，要求電影資方遵守之外。而且還有詳細的工作時間、工作安全種種規定。舉例而言，香港的電影公司到美國拍電影，如果要在美國請人協助，那麼一切就得依照在主國工會的規定去做，要不然一切免談。

但是，香港的演員如潘迎紫到台灣來演

戲，她根本不必理會任何此地演藝人員工會的規定（事實上也沒有任何規定），我們的工會既然不能約束任何外地來台拍戲的演員，所以當香港演員輸入台灣而造成台灣演員姿態低人一等的現象時，我們的工會完全無法幫助它的會員去抵抗港星壓境。再說，現代社會的工會運作已經步入非常專業的階段，如財務處理、法律事件、公共關係、活動舉辦都涉及到相當寬闊的社會層面和複雜的處理技術。過去電視公司和工會並非沒有接觸過，但是工會在接觸過程中，多是吐苦水、訴心怨，甚至是發牢騷，卻一直拿不出一個完整的具體辦法逼電視公司面對現實。這些都是沒有一個專門人才小組在背後為工會做計畫之故。又因為沒有人才，電視公司眼裡更不重視工會，反正工會說話，電視台就充耳不聞。與此相對的，電視公司就電視學會以學術研究之名掩護電視公司（電視學會對外係一電視學術研究機構，實際上附屬於三台電視公司的一個類似顧問及資料彙編的單位，每年出版一本電視年鑑，其理監事由三台總經理和副總經理組成，會址目前就在中視），譬如今（一九八七）年初由於《民生報》對武浩的報導，引起了政府首長和民間對演藝人員工作安全的注意，當時國民黨文工會建議三家電視台集資一億元做為演員意外受傷的救助基金，二日後，三台所支持的電視學會開會決定提出一個六千萬元的具體籌畫，然後報請三台董事會核准。電視學會此舉讓電視公司在社會輿論壓力下，安然度過

1996.7.9

教育部修正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取消歌星證與演員證，電視與電影由新聞局主管，其證件是否將廢除，待觀察（張志清）。

1996.8.12

姜厚任代表演藝工會，投書回應張勳雄及邱國強，指出許多國家均立法規定黃金時段不播外劇，台灣節目製作費只及日本五分之一與美國的十分之一。

1996.11.10

電工李明興為台視現場直播節目「有話要問」接電纜線時，觸高壓電死亡（張企群）。

1997.1.23

為「爭搶收視率」，秦偉深夜錄製台視「飛越星期天」，表演「火中掙脫術」引火上身，製作單位大東影藝公司致贈十萬元慰問金，台視節目部探視但未贈金，醫生表示須1~2年才能復原。演藝工會秘書長陳世偉不滿台視「不聞不問」，表示「賺錢都是電視台，出了事一概不管，我們演藝人員太沒保障了！」。演藝工會與保險公司談妥「平安意外險」，製作單位若在前一天晚上將所有工作人員的名字與身分證字號傳真至保險公司，保障即生效，保費按日計繳(曹競元、耿暄、陸倩瑤)。

尷尬的場面。

但是，至今卻無任何進一步的結果下來，三台是否已通過請款亦未得知，不過，當時成為新聞人物的武浩現在仍然躺在以替人洗車維生的朋友家裡，沒有得到那次電視學會會議的幫助。

撇開演藝人員工會需要一個超然立場的電視學術機構提供幫助不談之外，環視台灣的媒體發展，電視節目對社會影響已經到了至深且鉅的地步，因此從國民的人格發展，以及維繫一個社會風俗的價值系統來看，成立一個超然立場的電視節目品質監察學術單位，對今後台灣電視事業的健全的發展，實有必要——一個社會民眾道德性的必要。

電視公司迴避勞基法

在內政部一份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函中指出：「電視演藝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處理原則。」其原因為：「(演藝人員)領的係工資，與電視台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內政部並且參考了日本演藝人員適用勞基法的國際案例，並把案例分寄省、市各社會處、局，以及勞工局。未料事隔一年，中視在一份「法律意見書」中表示：在中視簽約的基本演員所領的車馬費不構成工資的要件，因此基本演員雖然領車馬費，但不算是勞工。當然，此「法律意見書」的意思延伸，中視的基本演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中視的「法律意見書」立刻引起了演藝

人員工會的反應，認為中視「具半公營企業之性質，際此勞動基準法方行頒布，應思領先民營，依法處事，維護政府威信，反而曲解法規，影響勞工權益，任使事態惡化，實令人有深沉之無奈與憾然。」

於是工會把中視的態度反應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幾經協調，至今（一九八七年）已經二年仍未有結果。

在中視和政府社會局往來協調之際，周少卿是主角。周少卿表示：「電視公司根本就毫無一點人情味，今（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市政府為了我的事開了一次協調會，出席的有各方代表，結果中視只派了一個小職員列席。你想想看，它是協調會的當事人，一個那麼大的機構，只派了一個小職員來，在場的人一看就知道中視根本就沒有誠意。」

對於周少卿事件，一位中視的高級職員看法是：「社會大眾由於同情弱者的心理，自然會支持周少卿。可是，周少卿的事在電視公司看來，是整個公司所有演員的事，實在不能隨便開了先例。」另外，在電視公司方面，總經理是派任的，政隨人移，也是電視公司經營上的一個限制，主要負責人在任內能夠謹慎無過已屬難得，至於要在短短的二、五年任內，為電視公司的百年大計做出一番事業，「無則正常，有則不可思議。」中視的高級職員如此說。

然而從法律觀點上看，電視公司不能有意迴避勞基法來對待它的演藝工作者，是一

1997.1.29

美國影星史蒂芬席格晉見總統李登輝，因未申請工作證，同日他在超視錄製的節目被禁止播出。大眾傳播事業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外籍演藝人員須申請工作證才能在台演出；就業服務法規定僱用非法外籍勞工，除罰款外，業主最高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王蓉、張文輝）。

1997.9.5

楊烈在六月底參加華視全能運動王時受傷，瘦了十一公斤，身上打了鋼釘，許多工作不能接，但沒有得到應有的補償。臨時演員陳玉敏演出「變色龍」遭灼傷，補償是多給演出機會。演藝工會理事長姜厚任召開記者會，表示應有演藝工作保障制度。

個事實。「勞基法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而制定的，在中華民國的每一個勞工都適用勞基法。如果，內政部已經根據法理判定演藝人員是勞工，那麼電視公司就有義務遵守勞基法的規定，何況電視公司本身就是官營、黨營的，硬要迴避勞基法而違反憲法，是怎麼樣都說不過去的。」在勞工支援會任職的汪立峽如此表示他的看法。

如果電視公司迴避勞基法，演藝人員能否群體合作，要電視台開天窗呢？在美國的演藝界，至今仍然有一件為人所津津樂道的往事。一九七九年，由於美國數家電視公司輕視美國演員工會，而且對工會所提的新工作待遇要求遲不做答覆。結果工會要求所有的會員在電視公司沒有答覆以前，不上電視公司錄影，一個口令，一個動作之後，幾乎七個月內的時間，幾家電視公司被開了天窗，其中最大的一個天窗是一年一度的電視大會艾美獎之夜（類似我國的金鐘獎頒獎），凡工會會員均未上台領獎，亦未參加。是夜，只有一位上台領獎的藝人，然而該藝人並非工會會員，使得艾美獎黯然失色。原來ABC總裁Albert Wayne在工會行動前，曾揶揄地向採訪他的記者說：「要比嗎？是你（指工會）大，還是我大？」後來，電視界終於採取了讓步，讓步時，演藝工會的勝利之夜酒會的標題也是：「要比嗎？是你大，還是我大？」

美國的情形是否適用於台灣？所有的人的答案都是不可能。台灣沒有這種工會，有

這種工會也沒這種勇氣，有這種勇氣也沒有這麼多的會員敢支持，即使所有的會員支持，罷工又是政府所禁止的。即使政府允許罷工，問題還是有，罷工期間會員的生活費工會負擔不了，工會負擔不了會員失業時的基本生活補助，工會就不叫工會，它就不能真正代表勞方，它就不會有勇氣和電視公司談判。在這種情況下，三家電視台當然可以放任而行無所忌，所以高凌風就說：「三家電視台就是三個巨無霸，演藝人員就是小蘿蔔頭，它們要搞壟斷，你怎麼跟它們打？你要打就是死路一條。」

不合理的約文

電視公司對它的演藝人員要求甚為嚴格，甚至超過了一般勞資的正常關係。以中視基本演藝人員的合約書來看，凡是簽約的人每月可以領三千元車馬費，但是中視對簽約者的要求甚多。如第八條：

在本合約及續約之有效期限內，乙方（指演藝人員）不得與其他國內電視台發生左列事情

- ①接受任何聘約
- ②為其主持或表演節目
- ③在其螢光幕上為現身、現容等之播映，或為發言、發音等之播放
- ④以任何型式，參加其有關電視之一切工作
- ⑤其他足以損害甲方之事項

因此，電視界的人往往把簽約稱為「賣身」，一個演藝人員一旦有約在身，所有與中視無關的電視界發展都從此中斷。而中斷的代價是每月三千元車馬費，而且中視並不保證給約者多少戲演。例如葛香亭，他身為電視工會理事長和兩屆金馬獎得主，去（一九八六）年一年也只接到七個本子，平均起來靠演戲的收入每個月還不到二千元，除了演出多少沒有保障外。此外，為電視公司做事「閒的時候閒死，忙的時候忙死」。像今（一九八七）年二月，歌星陳一郎在華視錄影時，肝病復發，當場昏倒。三月，台視歌星賴佩霞身體不舒服，但是為了錄完「珍重今夜」，她一面打點滴，一面抱病上場。

再說，如果中視發現和它簽約的演藝人員違了約呢？根據合約書第十一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條款時，除得由甲方終止契約或立即停止支付其車馬費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在續約期間亦同）：

- ①無論甲方有無損害，乙方均應支付違約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 ②如使甲方受有損失，並應由乙方如數賠償
- ③乙方因違約而獲得之利益，應全數繳歸甲方所有
- ④甲方有權得以立即制止乙方違約行為之繼續或再度發生

中視的約訂得「多麼嚴格、缺乏彈性及沒有溫暖，觀乎各台每年皆有龐大盈餘，新

建巍巍高樓（那包含了多少演藝同仁的汗、淚、辛酸與青春？！），廠棚器材不斷換新。」這是工會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周少卿陳請時的感憾之言。從法律的觀點來看，電視公司的約，是完全一邊倒的內容，任何簽了字的演藝人員沒有任何可以據理以爭的餘地。所以用常識來看，為什麼約的內容明明如此苛刻，還有人要去簽呢？有人說這是演藝人員沒有數字和法律觀念，有人說這是因為有人為了上電視出風頭，也有人說能有車馬費三千元有總比沒有好。……

「雖然演藝人員方面有很多問題，使得他們自己賣了自己還糊裡糊塗。但是，我要強調一點，電視公司是公家的，政府不與民爭利的政治傳統就算蕩然不存了，也不能夠用政府的機構來做出剝奪基本人權的事——像工作權、經濟權等等。三台的合約書內容不合理至極，實難想像它是出於公營事業單位。」勞工支援會的汪立峽說。

對於要給演藝人員較好的待遇，例如提高車馬費、提高演出費、退休俸制等等，從電視公司立場來看，也有一些妙論出現，例如「電視台不是食堂」、「有些演藝人員自己生活不正常，吃、喝、嫖、賭，生活不好怨誰。」不過，也有理性的看法，一位中視的高級職員說：「我們已經是個大衙門了，很難做事。不要說是演藝人員的車馬費，就是辦公室的每兩茶葉都是問題。電視公司花錢只要大官一點頭，五百萬、一千萬馬上就下

來，如果沒有人點頭，就是一百塊錢做件好事，也沒有可能。資深演員退休的事，的確很不好處理，何況我們裡面的人看法也不一定一樣。不過，簽約內文的過於一面倒已經有十幾年了，大家都知道，就是沒聽到有人在大場面的時候，挺身出來說，私下抱怨，總是於事無補。」

結論

在我們的採訪過程中，能夠實際的談到目前電視公司和演藝人員的關係，並且能提出具體改善辦法者，可以說沒有。不僅演藝人員沒有，電視公司沒有，就連工會也沒有。大家拿不出方法來的原因可能有二：

1. 平時不去想，一直沒有做長期和有遠見的思考，所以一談到實際問題，半天講不出個所以然。

2. 在電視環境的複雜紛陳中，的確很難有一個能夠迎刃解決勞資關係的方法，所以即使有人已經努力去想過了，可是仍然沒有具體的結論出來。

然而，一個有能力的工會的出現，在現階段來講，至少是一個大家都樂見的事，也許是今後演藝人員和電視公司之間關係改善的一個開始。

然而，工會沒有錢要如何做事？這又是另一個問題。在五月勞動節降臨之際，我們願意提供一些實際的做法，也許對工會的財務和爭取福利的經驗有些許幫助，但是，最後工會是否能讓人不失望，替演藝人員爭點

氣，那就要看工會自己是不是努力而定。作為一個支持演藝人員工會的我們，願提供以下幾點建議，並以此做為本文的結束：

1. 比照義大利政府在一九五八年實施非工會之外籍演員附徵基金的作法。凡各國（包括香港）演職員到台灣受聘於國內影視公司（包括各公、民營公司）者，該影視公司必須在酬勞各國演職員之外另付10%的補助金做為保護本國電影電視工作人員的輸納，這10%的錢即歸工會所有。例如：潘迎紫在中視領三百五十萬片酬，中視就必須另繳三十五萬給工會。原因很簡單：為什麼台灣有演員，電視公司不用，要用外來的演員？是以，凡是請了外國演員等於降低了國內人員的就業機會，由工會抽10%，甚為合理。

2. 以工會所能掌握住之會員募集資金。如何募？用自己的長處募，即舉行演藝活動，如大型演唱會。這些活動除了售票之外，電視、電台的轉播費也是一筆。當然，要辦大型演唱會不是目前少數幾個工會的人就可以做到，不妨就工會內的編制加大，把這方面有能力的會員吸為工會重要幹部。

3. 考慮企業方式經營。舉凡勞資有糾紛時，工會提供免費律師代表勞方向電視公司爭取合理福利。如果勝訴，則工會收取傭金，敗訴則一切費用免收。

4. 現有工會會員重新審核過濾，仍願加入者，工會建議其中收入較佳者做轉投資生意，收入尚可者以合股投資，收入較差者工會視狀況代辦勞保、社會救助等等。工會可

成立一經紀公司，幫助演藝人員經紀其財物會計、稅務。每年利潤之一部分歸工會做基金。這不僅增加工會的經常費，而且對演藝人員中缺乏經營觀念者提供增值的機會。這種經紀公司(business & financial agent)在美國已經行之有年，如位於好萊塢的「全球經理公司」(Global Bussiness Management)就是專門替美國演員做投資置產而知名的公司。

5. 工會不排除要求所有會員拒絕上節目的可能。至少，不阻止演藝人員拒絕上節目的個人行為。

6. 蒐集各國演員工會的資料，詳細閱讀，從中吸收經驗。如果可能，加入國際性的工會組織。

(王菲林。人間雜誌第十七期。1987.5。「人間勞工」勞動節特別企畫。)

演員工會終於抗議

早逝的王菲林，一九八七年寫過一篇萬言的「電視、電視公司、演藝勞工」。文中提及武浩事件。五六年次的武浩，擔任武行，在拍片時脊椎嚴重受傷，全身癱瘓三年以後，由於《民生報》的報導，引起各界重視，三台在輿論壓力下，由所謂的電視學會提出一個計畫，表示願意集資六千萬元，成立基金，作為演員急難之用。但這個基金呢？似乎根本從來沒有看見。

為什麼斬釘截鐵的說是「似乎」？不止是王菲林在該基金成立計畫公布三個月以後，仍然看不到任何進一步的結果，而只得到一句「電視公司花錢只要大官一點頭，五百萬、一千萬馬上就下來，如果沒有人點頭，換句話說一百塊錢做件好事，也沒有可能。」非但當時如此，一九九三年的今天，還是如此。

十月五日，同樣是五六年次的談學斌，在他生日的那一天，拍攝華視「法律劇場」單元連續劇時，全身遭到15%的燒傷，必須進行頭皮移植手術。另外，武行演員小黑也被嚴重灼傷。事件發生以後，華視致送了兩萬元慰問金，亦承諾負擔所有醫藥費用。但傷勢一個月復元以後呢？拍戲單位沒有替談學斌保意外險，如果他復健時間需時長久，誰都沒有辦法保證他可以不必為此而憂慮。如果有這筆演員急難基金，媒體早就披露，

哪裡在事過了多天，仍然看不到影劇記者的報導？三台儘做一些畫餅充饑，遮人耳目的事，去(一九九二)年賺了白花花的三十億，跑哪裡去了？

電視學會又到哪裡去了？七年前還會出面為電視公司掩護，提出了急難基金的構想，現在乾脆什麼也不說。是現在的輿論力量太弱，還是三台更加老大？還有，去(一九九二)年八月不是成立了電視文化研究會嗎？拿了納稅人二千七百萬的這個有錢的民間單位，怎麼不出面講講話？想要改善電視節目的表現，顯然必須在適當的時候為影視節目的主體，也就是演藝人員爭取利益，否則，說了老半天，不但白搭，直是惺惺作態而已。

最後，還必須講一點。談學斌新聞見報的同一天，正是演藝人員向國家集體致敬，出席國慶晚會與遊藝節目的時候。星光閃閃、銀河點點，這些上了抬面的明星知不知道自己的工作同伴，沒有得到合理的對待？強化演藝人員的工會罷。工會沒有錢，何不考慮王菲林的意見，「運用自己的長處，舉行演藝活動」賺錢，幹啥去幫助間接榨取演藝勞工的國家機器，弄那些晚會？

(自立早報。1993.10.18。演藝勞工。)

週四，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在演員工會理事長柯俊雄向新聞局抗議的同一天，台北市電影同業公會也行文新聞局，要求放寬播映外片的戲院數及每部影片拷貝數的限制。這兩起事件顯示，存在台灣已久的影視(電影加上電視)文化入超的問題，日趨嚴重，如果再不設法，勢必加遽惡質化，影響所及，美國式及香港式主流商業影視文化的特徵，亦即平淡、搞笑、粗廉情緒、感官刺激、臣服於利潤要求而失去當地色彩的保守品味，將使台灣影視文化更難翻身，更加無法走向健康之路。

據估計，台灣去年的電影、(無線及有線)電視、影帶及影碟等影視軟體節目的進口金額，可能接近一百億台幣，也就是三台全年營業額的三分之二。這些進口產品大多是「腐蝕」人心的港美商業主流節目，不是港美進步的、另類的節目，因此必須設法阻止。誰來設法阻止？

本地業者只重圖利，只會要求增加外片的流通機會(增加拷貝數)、播放本輕利重的外片(中視八點播日劇「阿信」，成本僅及自製費十分之一)，在已經賺，但要賺更多的心態下，其他應有的社會與文化意識、價值的考量，全部靠邊站。政府來設法如何？不樂觀。比如，演員工會向新聞局抗議中視播阿信，違反港劇不得上八點檔的精神(基於政治因素而列為國片計算的港劇都不能上，日本這種外國片自然沒有上的理由)，主管的廣電處長說，廣電法只規定三台播映外片時數，

不能超過30%，但未規定播映時段，所以中視未違法，不便干涉；而當年約定八點不播港劇時，公平交易法未實施，現在三台若協議不播外片，恐怕抵觸公平法云云。

狹隘地說，廣電處長自有其道理，但為政求狹隘，似乎尚難說是妥當。

一九九三年底歐洲聯盟與美國談判，僵持項目之一正是歐聯的電視台，黃金時段播映外片的比例限制，是否能夠放寬，可見歐人重視其本土文化，因此特別把關，提出黃金時段電視節目的國籍問題，我們倒好，輕易讓步，日本人沒有動口之下，我們自己放行，能說不奇怪嗎？官員也許應該說，現行廣電法規範未見周延，來日可以修訂，使黃金時段不能放映外片，至於「阿信」一例，則政府為了維護本土演員權益及文化利益，將作協調云云。

相同道理，假使法律遇有本國與他國利益衝突時，應以本國利益為優先，那麼，在台灣影視入超一百億情況下，立法限制外片比例，並據此規範三台不能在特定時機播放外片，怎麼會違反公平法？

輿論的力量如何？本文提及的新聞，大部分報紙都未提及，可見不可依靠。最後，只有回到天助自助那句老話，演員工會的組織要趕緊加勁，形成壓力團體，不要再軟趴趴地乾咳；若是能夠如此，則官員、三台及輿論都不能不買帳，於是，不但演藝人員的權益得到保障，台灣影視文化的發展基礎，也就比較能夠穩固。

（自立早報。1994.7.23。演員抗議，遲到總比沒有好。）

電視怪事天天有，最近最荒謬。中視以三千三百萬買進中國製作的「三國演義」，按照道理，商業公司膽敢花費如此鉅資，應該事前已有評估，認為該劇能夠吸引觀眾，因此摩拳霍霍，準備撈它一筆。

沒有想到，「三國演義」講義開播的時候(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竟然是放在夜間十點半起三十分鐘，扣掉片頭片尾、廣告與重複的鏡頭，一天能播二十分鐘已屬萬幸。過不多時，中視眼見八點檔失利，於是緊急調遣劉關張，從十五日入主黃金時段，對打台視的「新龍門客棧」與華視稍後播出的「關公」。播出兩星期，中視總經理江奉琪只「沈思了幾分鐘後」，就正式宣布從八月十九日起，再將諸葛亮請回深夜，而且只讓他露臉半小時。不過，等到「三國」不敵「關公」，中視又提前鳴金，令孔明十二日就「臨『錢』涕零，不知所云」，早早歸隱十點半，然後，只播了三天，又攔腰一斬，週四又看不到演義了；周瑜還沒有氣死，武侯已先消失竟夜，最後在週五重回螢光幕時，卻又後挪時段，從十一點再播一個小時。

就這樣，一劇四、五折，幾經蹂躪之後，「三國演義」這麼優秀的歷史劇，真的「出師未捷身先死」了。孰令至之呢？

有人會怪罪演藝工會。不正是工會理事長姜厚任發動最大(卻也只有三百多人參加)的演員抗爭行動，又在國代與立委聲援下，這才攻下一城，使中視拉下身段，答應換時段嗎？但真是這樣嗎？不無可疑之處。工會爭

取權益固然應當支持，但如果不是收視率不佳，中視真會首肯工會要求嗎？事實上，外界曾有傳言，認為中視與工會說不定在演雙簧，後者出力，前者得到台階下。此說無法得到證實，但中視並不因調整時段而損失，確實是真的。現階段的工會，實力也許不足，只能救火式地臨時抱佛腳，單獨鎖定一台一個節目作文章，但長期以往，只能疲於奔命而於事無補，最好還是學步西歐同業，要求國家在制定政策時，責成市場佔有率不等的媒體，必須以高低不同的經費比率，撥付台灣藝人的節目製作之用；另一方面，工會恐怕也必須向國人說明，這樣的政策不是保護懶人，不是要使觀眾不能合理地觀賞良好的外國節目，而只是要讓我們的電視生態回復健康的過渡時期的措施，否則民眾為什麼要支持工會的訴求呢？

有人會怪罪中視。但老實說，只要經營電視的目的是賺錢，是要透過市場機能使各家相互競爭，那怪不了中視。華視推出的「關公」，品質低劣到讓人生氣，關公成了大紅蛋，張飛活像小黑蛇，從編劇、演員到場景，沒有一樣能夠比上「三國演義」，但看的人硬是比較多。這並不能說我們的觀眾水準較差，而是說，觀眾組成複雜，各有所偏，不等層次的觀眾，需要時間與機會，才能轉換其品味，而經歷多次轉換以後，也就是整體社會的文化涵養，內容已有不同，不復吳下阿蒙。這也不是說我們的人材較差勁，而是說中國畢竟投注大批資源，又有地利，我

們如何能夠更好？(談到這裡，又讓人對於華視拍製「紅樓夢」的作法，大惑不解，中國十多年以前，就已經有不錯的成品，直接進口不就可以嗎？華視難道不能以相同的投資，換個更為合適的題材嗎？)但這樣的時間與機會，卻正需要規畫與電視台之間的交互貼補盈虧，而如此的需要，在市場爾虞我詐的鉤心鬥角之漫無秩序的競爭下，不可能被滿足。

在三台及其他電視台的商業競爭下，中視充當了劊子手，摧殘了「三國演義」，如果我們願意從中領受經驗，我們就不能只就三國論三國，而是要回到原點，重新思考在現狀下，究竟要有多長時間，才能透過哪些政策設計，使電視不虧不賺，而能夠真正提供格調有別的娛樂，繁複多樣的資訊，使電視人貢獻所能而取其所值，使民眾真正能夠與電視一起成長。

(聯合報。1996.8.20。三國雖好，敵不過市場競爭。)

電視員工與記者

工會健全新聞才能公正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省政府所屬的台視，沒有在其晚間新聞報導新黨的五萬人遊行，引發主播方念華請辭抗議，事後許多報紙顯著報導這件案外案。若要申論，這件事可以引發不同話題。比如，有人懷疑，電台記者是不是心向新黨居多，其支持程度已經足以讓記者為了這則新聞沒有得到應有的處理而辭職？否則以前電視台的不公平、踐踏職業尊嚴的情況，為什麼沒有同等反應？或者，記者先前積累的悶氣已經很多，此次一舉爆發？站在肯定立場的人(如新黨支持者)，反應之一是趁此機會再度數落電視台與國民黨，反應之二則是後文所作的討論：省府電視私營化以後，記者就可以更自主一些嗎？

方念華的行動是爭取記者自主工作權的表現，台視記者去（一九九三）年此時為了

選舉新聞曾經也有類似的抗議舉動，這兩年的事件，報紙都廣泛報導。但最近幾年，多家報紙也發生數起記者為了爭取工作自主權的重大事件，如一九八八年《中國時報》的鄭村棋、吳永毅與張寶琴，一九九一年《聯合報》系的徐瑞希與江澤予，今(一九九四)年入夏以來的自立事件，更是演變成九〇一記者節為新聞自主而走，但報紙有沒有如同報導方案一般地報導自己爭自主的新聞？

好像沒有。

為了什麼？報紙記者只關心電視記者的自主權，不關心報紙同行的自主權？

不太可能。

所以，為什麼出現這如此強烈的對比？原因應該另作推敲。比方說，雖然平日各報相互競爭，但站在同樣是資方的立場，報業主不願意勞方(記者)自主意識萌芽的心情，並無兩樣，所以遇有同業勞資糾紛時，報業主傾向於裝聾作啞，對於這種聲氣相通、相互掩護的資方需求，報紙記者不但心知肚明，更已經在報社內部的社會化之下，視若平常而無反對之意，甚至與業主同調，認為同行爭取改善工作條件(自主)的行動，太過天真，必定徒勞無功。當然，也會有記者認為領人薪水，替人採寫編排，不習慣想那些工作自主的問題，所以，本文不必就這部分討論，而只須評量想要追求編採的專業自主的人，他(她)與媒體所有權人的關係，可以若何。

就此而言，私人擁有的媒介與政府(或公共經營)的媒介，其所有權人的心態，應無不

同，均會壓迫勞動者符應其需求，除非勞動者具有對等的集體協商能力(工會)，否則只能臣服。因此，媒介產權是否為私人持有，與媒介是否能夠善盡公眾看門狗的角色，沒有必然關係；換句話說，如果記者工會健全，受到政府強力規範的媒介也難以為所欲為，但若是工會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則完全依靠市場機能運作的媒介，也就沒有抗衡權勢單位(政府只是其中一種)的能力。

這個分辨在當下的台灣，應該具有重要意義，以眾所矚目的電視產權為例，新聞局已經表明，在可預見的短短幾年間，三家電視台股票均要公開上市，亦即成為真正的私營電視台。問題是，儘管此一政策性轉變是多數在野黨派多年來的要求，但它涉及的卻是政經利益的重新分配，並不直接關係三台記者的工作條件，因此也就不能保證私營化以後，記者是否就能夠更為自主地報導新聞，這個時候如果不將電視私營化以後的問題，預作討論，或許將會造成改革電視表現的目的，無法達成。簡單地說，以為台灣三家電視台私營化以後就能讓其新聞更公正的想法，至少迴避了一個相當根本的問題，亦即就長期發展來看，為什麼從官營轉成私(民)營以後，一定會更能促進媒介發揮公眾看門狗的功能？如果私營化以後的記者，仍然無法自主而集體地行使力量，改善本身的工作條件，不受到非份的干涉。

事實上，外國許多實例顯示，私人媒介與當道政府狼狽為奸的情形多的是。比如，

一九八〇年代中後期，澳洲許多企業與工黨政府展開策略聯盟，目的是要取得官方認可，允許他們強化對廣電及報紙的控制，結果是澳洲報紙在一九八七年選舉期間，史無前例地大舉支持工黨，甚至包括若干傳統上反對工黨的報紙。在美國也相同，為了要保護「政治盟友」，許多財團的媒介對雷根時代的政府腐化及失敗的施政計畫，裝作沒有看見。歐洲的情況則是各主要媒介為了讓政府撤銷官方的媒介規範，於是協同其表現。

若是私媒介成功抗拒業主的經濟利益之壓力，則往往出於記者對於新聞獨立的自我要求，以及記者工會可以作其奧援。比如，一九八四年四月，英國《觀察家》週報的老闆T.Rowland要求總編輯D.Trelford不要處理非洲國家津巴布威(Zimbabwe)軍隊的惡行新聞，因為Rowland在津國的投資，為他的集團帶來了一千五百萬英鎊的利潤，他無意因其報導而開罪津國政府。在所有週報員工支持下，Trelford照樣在四月十五日刊出報導，於是爭議開始，財團撤出原定在自己所屬報紙刊登的廣告，Trelford則請辭抗議；如果Rowland接受辭職，將危及報紙公信力與隨後來而來的利益損失，如果不接受則損傷報老闆的權威。

此事雖然由Rowland找到下台階而結束，但往後在(尤其是資深)記者沒有那麼合作抗拒時，《觀察家》還是不時遭受業主的壓力。

另有些例子顯示，私媒介比受到國家強

力規範的媒介，來得保守、反動。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生在英國的《死在岩城》(Death on the Rock)紀錄片播映事件，應該是很好的一個說明。該片主題是，英國特遣隊在海外屬地Gilbratar非法地殺害了多名北愛共和軍成員，但官方報告對此絕口不提。英政府知悉ITV電視台將播放這個節目後，由當時的外相G.Howe出面，他要求規範ITV的「獨立廣電局」(IBA，要員由英政府任命組成)制止ITV廣播《死在岩城》，IBA拒絕，於是引來首相柴契爾猛烈批評。結果呢？英國的報紙輿論並沒有支持電視(必須在政府設定的架構中運作)的獨立表現，反倒是銷數大而供給普羅大眾閱讀的量報與菁英報(如週日《泰晤士報》)一起來，跟隨官方意見飛舞，說該片「以駭人聽聞的片面之詞，報導特遣隊的射殺事件」。但製作這個節目的電視公司並未因而退卻，它邀請同樣是保守黨成員的前北愛部長，就此片內容展開調查，而這位曾經是柴契爾政府閣員的Lord Windlesham在其調查報告中，如此結論：「《死在岩城》這支紀錄片完全符合廣電法責成電視公司在報導時，必須無私不偏倚的要求！」，日後這個節目更贏得了許多電視獎項，包括英國電視界最高獎項BAFTA，象徵了廣電界對政府及報界批評的嗤之以鼻。

既然這樣的情況並不是異例，難怪「大眾媒介與民主」一文的作者柯蘭，苦心鋪陳，不憚其煩地再三致語，提醒那批單只是企圖從電視股票上市尋求興革電視之表現的

人，「就在密切被國家規範的電視，狂吠政府的舉止的時候，私媒介那些所謂的看門狗，還正好夢連床呢」。

(自立早報。1994.11.28。主播抗議，電視轉私營?)

選戰接近尾聲，電子媒體在這段期間的不公平報導，對於選舉結果的影響，已經無法追回。接下來的課題是，應該具有什麼樣的認知，才能讓以後的電子媒體，符應公共領域的要求，公正扮演社會公器的角色？

迄今為止，許多評論都明顯或隱然指出，政黨或政府退出電視才能確保電視新聞的公正。但這個說法不很正確，因為它窄化了公正的內涵，並且，它也沒有注意到，長期來看，新聞是否能夠公正，與電視台產權的公私營，沒有必然關係。

第一，遵照這個意見，是不是三台對各黨的播報時間及立場都沒有偏好的時候，就算是善盡了公正的責任？未必。比如，很多自主工會擔心「台灣光復，財團登陸，勞工淪陷」，但各黨派是否對中央政府既定的國營企業私營化的問題，提出政策說明？如果代議政治出了差錯，而新聞媒體不就此提出檢討，卻只求讓並不能完善代理民意的各政黨，以相等時出現於螢光幕前，顯然不足以說是公正對待民眾。就此而言，有線民主台全省聯線超出黨派，主動製作語言、原住民等議題導向的節目，可取了許多。

第二，西歐廣電制度公(政府)營為主，但它對權勢(包括政府與財團乃至於一切擁權自重的人或團體)的監督，表現並不亞於美國商營掛帥的電視。若就美國本身作比較，它的公共電視系統(PBS)及全世界第一個非營利而深具公共服務色彩的柏克萊KPFA電台，難

道輸給了ABC、CBS、NBC與為數八千多家的商營收音機電台嗎？最後再舉一個或許不很恰當的例子，我國籌備已經四年多的「公共」電視台，雖然尚未正式開播，但該組織已經完成原住民記者培訓工作，並有若干員工勇於公開在媒體表達他（她）對政經事務的批評見解，這些都是反證，能夠說明非私營的媒體，不必然不公正。事實上，專研媒介與民主的柯蘭教授(J. Curran)，明確以實例說明，西方的公營媒介遠比私營媒介，來得符合新聞報導公正等民主要求。

西歐廣電制度與美國KPFA、PBS能夠公正為民服務，關鍵在於這兩個社會的記者等媒體從業員，都有自主力相當高的工會，可以作為保障或提振他（她）們工作條件(如自主地編採與播報新聞)的靠山。台灣「公視」的前舉表現，在於個別員工的自覺意識強烈，而三台的記者未必沒有這種自覺，這次選舉發生了台視主播方念華辭職事件，先前許多記者也離開高薪職務至其他媒體，在在都說明了第一線工作人員並非不了解外界對他（她）們工作單位的觀感，但畢竟這些個人的發牢騷、怨氣與不滿，到現在都還只是給自己壓力，但對壓迫員工的黨官派總經理及其背後的「高人」，並沒有看到合理的糾正壓力。如果要改善這個情況，黨官營改為私營不是根本的辦法，唯有心存不滿的新聞從業員，組織自主工會才能湊效：就在明天，三台記者聯合休假一天，集體不出現在螢幕前，看看社會輿論會不會支持？看看黨政軍

首長會不會買帳？

(中時晚報。1994.11.30。記者工會健全，電視新聞才能公正。)

勞工貴族的難題

台灣電視史上破天荒的紀錄，今天早晨上演。據台、中與華視對外洩露的消息指出，三台將有員工二至三百名，分別從各家電視台搭乘專車，趕在立法院週五院會前，向立法委員進行遊說與示威，要立委刪除一讀已經通過的公視法經費條文，不要向三台徵收十分之一年度營業額作為未來公視的部分經費。

如果此事成真，那真是要讓人對於部分三台員工認識不清，在高層主管贊許、要求，甚至叫唆或強制下的翻案舉動，深表不解。上週三大學傳播院校六十七名教師的公開信已經指出，徵收十分之一營業額，不但符合公益，而且可以幫助三台員工爭取應有的自主權利，從而改善三台節目的尺度與品質，為什麼三台員工不但毫無感謝與從善如流的打算，反而是要為虎作倀，與人民利益為敵？四年前，南韓廣電協會三百名員工封鎖電台，不讓總統任命的徐基源就職總經理，就算台灣國情不同，無法不長期忍受高層主管欠缺效率的經營方式，總不能再積極響應高官的無理暗示或要求！為人民利益，縮頭縮尾，為黨政私益，奮勇當先，難道一點都不覺得羞恥？

徵收三台營業額，並非剝奪員工財產，更不是讓三台養公視，是人民取回自己應有的財產，相對自主地協助公視營運，所謂違

憲的說法，純粹是混淆視聽；公視法是特別法，其條文優先適用於廣電法，新聞局長胡志強自己都清楚，絕無適法問題；三台員工努力打拼，已經得到應有報酬，每年比人多拿十多個月薪水，難道還不夠嗎？如果員工以後都有這次的勇敢行動，則三台營運會更好，未來在有線與衛星的競爭中，不可能被打退，不要忘了，有線與衛星電視，收入大多來自訂戶月費，三台來自廣告，兩不相同，全世界有線與衛星電視最發達的美國實例，已經告訴我們。

最後，我們希望立法委員不要任意翻案，切莫以為留待日後立法會更加完善，所謂廣電母法一併制定電波費的額度，再使之作為公視使用，完完全全是緩兵之計，沒有道理採信，這一步如果後退，日後再難得到機會，取回人民應有的資源。三台員工也有若干有識之士，立委與其不明就裡，或是昧著良知，接受或震驚於受差遣前來之員工的顛倒是非的言詞，不如做一次真正人民利益的代言人，堅持已經通過的公視一讀條文，幫助三台有識人士改善三台體質！

(自立早報。1994.6.17。請立委不要被三台員工嚇倒。)

新的電視或收音機頻道愈來愈多，每個在臺灣，尤其是在台北地區的人，都能看到，都能聽到。相較於以往，先前投閒置散的電波，突然廣為開發。在這一片熱鬧聲中，有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似乎很少得到注意。

假使身為觀眾及聽眾的我們，每天用在電視或收音機的時間，大致說來是一個固定的數量(事實上，美國人看電視與聽收音機時間，反而有減少的趨勢，前者從一九八五年的一千五百三十小時，減至一九九〇年的一千四百七十小時，後者則是一千一百九十減至一千一百三十五小時)，因此透過廣告或執照費而支出的金錢，也就不會大幅增加。那麼，這也就意味著將會有愈來愈多的廣電機構，分食數量固定或增加有限的廣電財源。

影響所及，廣電機構必須減少編制內勞工的數量，其次則是勞動品質(環境、條件)的往下掉。比如，以德國這個全球休假時間最長的國度為例，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在漫無節制的競爭下，商業電視台的記者「巨量的超額工時，已是常態」；比利時記者等員工，「一天工作十二小時這麼嚇人的事實」，卻已被「視為理所當然」；法國記者兼作配音、打光、剪輯的情況，比比皆是。

這種情況，似乎也在台灣上演，尤其是數量繁多的各型傳播公司，名為獨立，但好像另有隱情。六月時分，找來廣電科系學生問一問，閣下期望的薪水是多少？

九成以上的人說，兩萬甚至少一些，如

此而已，每個人心知肚明。但勞動條件不合理，也就意味著廣電節目的素質，難以改善。

在眾人苦哈哈之際，台視、中視與華視的編制內員工，顯然與其他公司的同業，不是同樣一群人。他們的勞動條件也是不合理，只就薪資來談，每年平均二十四至三十個月，確實超乎尋常的高。但詭弔的是，超高標準的所得，其實是國民黨攏絡三台員工，故意用金錢使國民黨利益與員工物質利益結成一個共同體的手段，於是，上週五三台行政部門的員工拿著國民黨的「出差費」，在立院那麼囂張的表現，也就事出有因，查有實據了。

(自立早報。1994.6.24。勞工貴族中的貴族。)

樣米養百樣人。不但如此，同樣是台視公司的勞動者，也就是價值的第一線生產者，得到的待遇也完全不同。就以一九九四年七月最後一個星期見報的幾起事件作為例子，演藝人員凌峰為了掀桌風波而招致台視控告他「毀損公物」，並可能由節目部經理向檢察官提出「恐嚇罪」之訴；接著是台視為了省錢，連續數日硬軟兼施地勸退其基本演員，致而引發部分演員強烈反彈，表示將攜家帶眷到台視絕食抗議。

就在影劇版大幅報導這兩則新聞的同時，另有邊欄四十字的小新聞說，台視員工爭取入股六年有成，從八月份起每人可以分配基本股一百二十股，另依年資額外配股云云。雖然這些員工股總加起來，在台視一億三千多萬股之中，所佔比例微不足道，但這卻顯示，編制內員工相較於跑單幫的凌峰與基本演員所得到的待遇，差別不啻天壤。

為什麼如此？工會組織的有無是一大因素。今(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台工會群集立院，足夠讓人領教他們的威力，可惜欠缺自主功能，力氣用錯方向，贏得一時，但最後可能變成自戕的先聲，得不償失。想想五年前這個時候，印尼兩百多位演藝人員走上街頭，抗議該國影視政策危害他們的生機，就不能無法讓人連想台灣影視工會的落後。

凌峰表示將要求政府召開全國電視會議，問題是黨國只會嘴巴上說說，繼續使用政治權力做些無關痛癢的「小善」(如果票選兒童不宜的爛節目、轉播一些總統府音樂會

算是善的話)，粉飾門面，卻從來不想想如何爭取時間，利用現在還有的政治優勢，規畫三台的節目，使相同時段播放不同類型的節目，則這樣子的黨國，還有什麼好期待？

凌峰的建議，顯然故意要開國民黨的玩笑。

(自立晚報。1994.7.31。台視勞工，貴賤有別。)

一九九五年七月最後一個星期，台視工會連續出擊，從拜會台北市府新聞處、赴市議會陳情、舉行護台行動記者會、至市政府抗議，而在這節節升高的動作中，據說今天將到竹子湖會師保護台視的發射站。

員工這些行動，是否能夠化解台視的「危機」，說服市府續借竹子湖地段給台視充作電波發射站，仍待揭曉。市府提出五項條件，要求改善台視，使成名符其實的公器，是否即為運用竹子湖地段，掌握興革台灣電視生態的契機之最好辦法，也有討論的空間。

然而，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台視工會這次的行動，沒有掌握時機為自己的職業尊嚴扳回一城，反而又自毀立場，再度讓親痛仇快，真正應驗了「一之謂甚，其可再乎！」的喟嘆。

去(一九九四)年六月與今(一九九五)年一月，台視工會為了公視法草案的規定(三台使用公眾電波，須提交一成營業額作為公視基金的一部分)，聯合了中視與華視員工，鑼鼓喧天到立法院門前示威，卻不肯慮及這個規範符合公益而對員工利益並未侵害，反而是能夠讓員工轉作籌碼，要求電視台管理階層改善經營效率(包括以更為持平的新聞吸引觀眾與廣告客戶)。現在，市政的壓力也等於是再次授信，台視員工可以趁機要求經營管理者妥善回應，以正確的行動向社會大眾表明本身的自主與上進，若能如此，必定能夠贏

取形象。可惜的是，工會不此之圖，反倒逆轉箭頭，以大眾收視權益與己身工作權作為盾牌，遮擋真相，讓應該負責的總經理與董事會，躲在盾牌後面納涼竊笑，也讓部分或是因為不明事理、或是因為受到制式新聞的編採限制、或是因為平日與三台關係良好的新聞從業人員，以誤導的新聞或評論內容，反過來讓必須為此事負責的高官置身事外，或是以不相干、不對題的報導，沖淡了竹子湖事件的嚴肅意義。

七月二十七日，美國三個工會宣布將在五年內，合併成北美最大的勞工組織(會員逾二百萬人)，並表示將以此「對抗保守政客及大型企業」，同一天，台視員工卻發起護台大會，誓為政客資本家的前鋒。仲夏溽熱，正大尼龍廠的員工在新店埋鍋造飯，領不到薪水已有兩個多月，荷包至今未曾短缺的台視員工，倒要搭遊覽車至北市最高的山郊，說是抗議，其實避暑。

去(一九九四)年此時，演員工會為了中視播放「阿信」及新聞局放寬播映外片的戲院數及影片拷貝數而抗議；前(一九九三)年底，為了好萊塢的攻城掠地，南韓影星、導演、製片奔上漢城街頭，大聲要他們的政府提出辦法，「不要讓我們活不下去」。反觀我國歷史最悠久的台灣電視公司，什麼時候才會真正為了結合自己與社會的利益而打拼，向全台第一大政治勢力並第一大財團的執政黨，大聲表達不滿的情緒？

難道確實如過世未久的電視界前輩張繼

高所說，「三台的盈餘長年高出一向賺錢的台電二·六倍，高出銀行利率的三·四倍……這……種駭人的高利潤……埋下了日後腐化……的病因」，至今猶不能、不肯自拔嗎？難道如今的腐化，已經從上至下，爛到了基層工會，難道台視工會沒有更明理的人嗎？

（自立早報。1995.7.31。評議台視工會護台行動。）

報紙員工與記者

自立報系易手所引發的問題

最近三個月，向來報導其他社會現象的大眾媒介，本身接二連三爆發大事。今(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有三台員工到立院示威請願、七月最後第二天地下電台十四家同日被陸空聯抄，八月中旬，演藝人員凌峰絕食七天抗議本地電視文化的敗壞，以及自立報系員工為期更長而至今尚在進行的救報與編輯室公約運動，同時並舉。

這些事件各有特定意義，電視與收音機等三起新聞，知道的民眾比較多，至於自立事件，如果沒有看自立早晚報，大部分台灣民眾都不會知道其存在，遑論意義。僅此一端，已經可以清楚認識大眾傳播媒介的特性，表現在台灣的電視與報業，尤其凸顯，此即主流媒體平時不妨以客觀公正自居，雖然自己也不相信，說來唬人或作擋箭牌，倒也有些用處。報導政治鬥爭？正好炒作新

1987.4~8月

《中國時報》勞資雙方為主導工會的發起權，持續爭議至九月四日產業工會成立，選出理監事均為勞方代表，九月十二日資方解聘特約記者鄭村棋，並調記者吳永毅與張玉琴至編譯組，九月十六日資方解僱前三人。鄭等次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資方不能終止僱傭契約)，九月二十一日地院裁定照准，勞方並展開聲援，十月六日地院裁定資方申請撤銷假處分照准(鄭等三人被解僱)，十月十一日工會停止抗爭(張碧華，一九九

二，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夏林清，一九九〇，《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期）。

1987

自立報系改為電腦檢排，未安排人員安置及訓練計畫，從傳統鉛排到電排，社方的立場是「整批換血，聘用年輕的女孩子較有耐性並便於管理」，引發怠工事件，致使報紙延遲出刊半至一小時，見到這樣的反應，社方決定「提早全面自動化的腳步」。

同年十月改為全面電排以後，二十二名辦理退休（資方按勞基法支出一千一百二十一萬）、三十四人遭資遣（資方付資遣費四百萬）。

聞。統獨爭論？反正皮相。兩性不平等？說說看。原住民問題？與漢族平等，反正口號，不用花錢。社會運動？最好來些紛亂場面，筆下好作文章。勞資衝突？雖不願意，但也作個點綴。電視生態不健全？發發牢騷，點到為止。至於報紙本身的問題，嗯，大家同在一隻船，和舟共濟，家醜那就儘量不要外揚。

大眾媒介本身的利益與建制政經結構一致化的程度愈高，媒介改造的困難度大過其他社會層面興革的程度，也就比例提高。原因之一正是其他不民主現象，媒介不妨指東道西煞有介事的報導或批評，但關於它自身的不民主，那就住嘴是為上策。

不少記者慨嘆在外是民主鬥士，回到報社狗兒一隻，道理在此；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有此喟嘆的記者，說不定還僅是少數，更多側身本行的人，與其他職業相同，在現有資本物化的社會關係裡，日久已經產生疏離，愈來愈少從例行工作中得到興味與意義，但卻增添了犬儒氣息；最後，必然另有報社記者很少覺得其工作過程有些什麼外在壓力，從來沒有覺得編採有什麼不自主，最大原因可能是這類情形的新聞人員，己身立場及價值觀契合於建制，自然很少會察覺其限制，第二個原因可能是各種工作均有其職業意識形態，多少能夠降低、合理化其勞動過程的磨擦與衝突。

在媒介及政經結構面如此緊密結合，以及伴隨而來的職業特性之情況下，媒介組織

的藍白領勞動者，為了物質或精神利益而進行團體組織的工會活動，無疑是更新這種惡質生態的必要條件，甚且是最重要的條件。然而，國內的媒體工會，至今幾乎不曾自主，亦缺乏奮鬥紀錄，自立報系產業工會是少數的一個例外，因此能夠發起這次運動，促使新資方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同意簽署編輯室公約。

約是簽了，但是，更為嚴峻的難題還在後頭：編輯室公約會不會形同具文，沒有辦法推動？編輯室公約是用來保障新聞編採自由，但這個自由用來作些什麼？

或許我們可以從兩種情況，分開研判。第一種是報紙仍然為財團擁有；第二種則報紙股權完全為報社之藍白領勞動者，共同持有。

先從第二種情況說起，自立事發以後，不少人舉韓國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五日創刊的《韓民族新聞》為例，期望台灣能夠匯集足夠的中產階級之資金，買入自立股權，能夠如此，則其編採(及藍領)工人，自己當自己的主人，也就可以預期。這確實是相當吸引人的一個想法，但到底《韓民族新聞》是不是一個成功的例子？以及，台灣的報業結構及社會人文條件，有沒有可能創造性地再造一個台灣版的《韓民族新聞》？

根據朱立熙的資料，《韓民族新聞》創刊之初，共有六萬多名股東，讀者群設定在三十多歲冀求改革的受薪階級及進步勢力，它標榜為疏離階層代言，獨立於政黨財團之

1990.4

蔡綠君訪問聯合、中時、立晚、青年與中央等五報總編輯、印務部及資訊部負責人，發現印務員工意識到失業、時間被剝奪等問題，情緒常有低落現象。

1991.3.9

《聯合報》記者徐瑞希撰寫「翁大銘以後戲怎麼唱」，三月二十日被解僱，莊珮璋與黃清龍等二百零八位印刷與電子記者連署於雜誌與報紙購買版面，表示「記者揭發內幕無罪老闆豈可隨便辦人」；當事人曾向新聞評議會陳述，試圖得到裁決機會，唯後者不予受理。《民生報》記者江澤予因參與連署，被該報於四月九日解僱，江採取法律途徑，勞工法庭判決江勝訴，《民生報》上訴，十二月二日兩造和解。一九九二年徐向台北地方法院控告《聯合報》違反勞基法，同年十一月地院判徐勝訴(翁秀琪，《大眾傳播法手冊》，頁297-327；徐瑞希，《當代》月刊，一九九三年一月，頁52-65)。

外。

創辦前三年(最近四年的情況如何，尚無從得知)，雖有總合台幣一億五千五百萬的虧損，但在新報紙中，如此的虧損額度算是難能可貴。然而，朱立熙指出，當時該報最大的隱憂尚不在經濟面，而是在其內部的派系傾軋嚴重，致使南韓社會病態，重現該報。台灣筆會會長李敏勇曾於一九九三年夏訪問南韓，被告以該報員工薪資高於南韓同業的平均水準。

台灣能不能學樣呢？具體地說，台灣有沒有類似於南韓的反對資本主義文化的人口群？這個問題很難判斷，但如果從歷史過程來看，南韓左翼力量雖然同樣遭致壓迫，但沒有出現斷層，台灣的二二八、白色恐怖等肅清活動及隨後而至的長期且有效的反共壓力，在這方面所造成的後果，則更為嚴重，比較明顯的證據是此地的勞工運動，規模與力量至今遠遠不如南韓。在此局面下，對立於主流之報紙的讀者群，可能較小，支撐異類報紙的力量可能也就比較弱(就此而言，《台灣立報》日後將如何演變，應該同樣密切注意)。

如果不要讓仿韓民族新聞模式之集資辦報的想法，成為徒然耗損台灣之反對資本建制力量的流彈，那麼，以上兩個問題必須仔細評估。(自立事件中，頗有其報社與外界聲援者把三重幫的收購，說成是「台灣人……不能自己擁有自己的報紙」，實在是話說太快而唐突。陳政忠、高清愿難道不是台灣人？

這是資本主義商品關係之力量的肆虐，非關台灣不台灣。)

假使是第一種情況，亦即報紙仍然為資本家持有，那麼，新聞編採是否能夠專業自主而成為進步的力量，還是無法完全依賴資方是否開明而簽具了編輯室公約，它必須決斷於新聞編採從業等白領勞動者與藍領印務等勞動者，團結合作的意識及能力是高是低。工會首尾相從而不分裂，則力量大，資方不簽公約也不能妨礙新聞專業；反之，工會若是無力，資方簽約以後也會敷衍了事，新聞編採勞動者不易貫徹公約的實質要求。但各級工會是否能夠團結合作，並不單只是工會能夠負責，而是直到晚近幾年，外在環境一直不容許本地勞動者從實作中積累工會經驗，並且罷工這個最重要抗衡資方的手段，也因為官方偏袒及沒有罷工基金的設置，致使勞資衝突中原本即處不利位置的勞工，更難從抗爭中培養團結感情。九一記者節的跨報系之「為新聞自主而走」具有積極意義，如果能夠從中醞釀進一步行動，成功設置全國記者工會組織，然後圖謀與其他(媒體相關的)職業工會發展良好互動關係，那麼真正的編採自主，才有落實的客觀基礎，這個過程必定緩慢曲折，甚至會有逆流出現，但畢竟合理社會關係的建構，從來無法一朝一夕。

再者，對於自立等新聞工會目前必須面對的挑戰，外界的助力，短程之內，除了響應其訴求以外，更應該作些長程的工作，研

1991.12.16

繼《首都早報》與《環球日報》停刊，《自立早報》聲明，顯示報禁解除，大資本的報紙較易生存，小資本報紙則經營困難，該聲明表示「創刊近四年……營收情況未盡理想……決定……改版……作為政治專業報紙」，並「不得以將資遣部分員工」約二百人，引發勞資爭議。據譚淑珍報導，此時已任自立報系董事長，亦為統一企業總裁的高清愿說，「企業賠錢是社會的罪人」，自立的目標是一九九二年起不再賠錢。

1992.3.19

自立、中央、聯合與中時
四家產業工會 舉辦「新聞
媒體工會因應自動化作業
研討會」，計有四個研討目
標，「增加工會對自動化的
認識」、工會提高對自動
化權益及勞工危機意識、
加強工會主動參與自動化的
態度及積極因應能力，
以及建立媒體工會自動化的
命運共同體。

究工會的歷史過程與運作，從理論上壯大行動的合理合法，為行動尋找策略，為策略的擬定提供判斷依據的參考。還有，報紙是在高度壟斷結構的市場中運作的，因此其成敗往往不是經營績效與工會的優劣，就此，我們必須考察，同樣是資本主義報業的國家，如何透過民眾推動之公權力的介入而略微舒緩，比如奧國人口只比台灣三分之一略多，但卻設置了「確保報紙多元性特定基金」，一九九〇年共提供了近三億台幣輔助未獲足夠廣告經費的報紙，瑞典、芬蘭、挪威、荷蘭、比利時、法國……也都有金額不一、方式互異的策略，儘量使其報業的壟斷惡果，不致持續惡化。但到底這些辦法的細節如何？報紙未得充分廣告支持，為什麼需要特別支持？標準何在？有沒有其他方式，從根挑戰市場機能的限制，而不是只以公共介入的手段，彌補市場的不足？凡此種種疑問，在在需要深入了解。

最後，新聞自主是用來作些什麼的？

在評論英國報紙對巴黎公社事件的報導時，馬克思說，「直到現在，還有人以為，基督教的神話能夠在羅馬帝國時代成長，原因是印刷術尚未發明。正巧相反。當代的日報與電報，頃刻間將各種事件傳遍全球，編織了更多的神話……一天之內，神話數量之多，遠比先前一世紀所製造者，還要來得可觀」。

自主權力／權利，戳破流行於當代的神話愈多，提供對立世界觀的參考架構愈豐

富，則愈見其價值；如若只是用來繼續編織神話，則自主與否，實不相干。

(新國會月刊。1994.9。環繞記者自主的幾個問題。)

1992.10.19

立法院法制、司法聯席會
審查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案，通過「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列為監委資格之一。記者黃智康指出，此舉「無異是把監委對政府所擁有的揪談及其他相關權力，做為吸引媒體負責人的誘餌，致有『利益交換』之虞……最大贏家當然是擁有(按:監委)提名權的總統，他可藉由權力的分配……假手他人營造對他有利的輿論氣氛」。

1993.2.18

《新生報》一百二十名檢排員工發表聲明，不滿該報的資遣方式；三月十二日，四十餘名檢排工人至《新生報》社門口靜坐，貼海報表示「報業競爭電腦化，犧牲員工不像話」，三月十八日勞方至省議會請願，省議員江上清接見，並與省勞工處、省新聞處及新生報社協調後，勞資雙方協議達成，風波暫告一段落。我國的報業，引進電腦檢排以及由記者直接輸入文稿之後，到底引發了多少勞資衝突事件，有待查訪。

1994.5

傳聞自立報系將易手，七月時，確定接手者是陳政忠。

自立記者的回應

文◎辛左毅

九月一日記者節的遊行之後，碰見一些朋友，他們說，這次遊行的訴求之一，也就是報社的白領編採記者有權利選擇報紙的總編輯，恐怕並不高明。因為有些記者實在鴉鴉烏，讓他們行使權利，勢必一團糟。

這話不錯，但編採自主、產業民主的可取，並不因為記者不上道等事實而無效。主要原因是，這種不上道情形如果一直持續，等於是生產者自行放棄或不負責任地行使權利，最後是自己遭殃（因此不鴉鴉烏的記者應以團體壓力或勸服遊說等方式，導正鴉鴉烏的同事）。而產業民主的可貴，正是要讓生產者能夠看到自己行動所衍生的結果，不是聽任高高在上的本國資本家、甚至跨國公司決定勞動者的命運。這個信念與堅持，無法短期奏效，只能長期透過教育及抗爭過程，點滴而至全盤竟功。

但九一記者遊行，另有一些問題相當值得注意。比如，白領編採記者與藍領印務、打字、發行及運輸等勞動者，應該如何培養命運共同體的團結情感與意識？而新聞自主到底是用來幹什麼的？這些在遊行當天，未見提及。「為自由有所行動的人往往被談論的人和口述自由的教授欺壓」，應引以為戒。

另外，本文要簡短討論的是，從自立報

系事件至遊行當天的一個現象，此即記者工會的「工」字一直沒有明顯突出，甚至可能刻意迴避。參加九一遊行的兩、三百名新聞從業員，打著「成立全國性新聞專業組織」的旗幟上街頭，強調的是新聞「專業」，不是新聞「工會」。但專業與工會並不衝突，許多國家都有「全國新聞從業人員工會」(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之類的組織，他們的專業表現都強過本國同行。所以，為什麼台灣記者沒有使用「工會」之類的名稱？

第一個可能原因是白領者的身段。台灣在內的許多地方，都曾發生白領與藍領的意識不連結，輕只是齟齬不合作，重則互扯後腿而予資方有機可乘；逐次遭分化而終至個個擊破。這個分裂雖然起因於藍白領的工作條件、勞動過程不同，但已經有太多的實例告訴我們，這個不同所派生的利益分歧，遠遠低於雙方同是勞動者身分所衍生的共同利益。

英國記者在一九八六年初的報業勞資大衝突事件中，白領記者最後以些微票數，沒有支持藍領印務工，致使後者徹底被擊潰。但前者面對更加精壯的資方，薪資等工作條件也被侵蝕，從一九八七年起對其工作素有保障的團體契約，逐漸被資方與勞方（記者）一對一的簽約方式取代，至一九九二年記者工會的權利已淪喪不少。所以，藍白領（尤其是白領）如果不領悟，進一步認知勞動者的分裂最終對任何一方都是壞事，則最後只

7.19

中央研究院士李鎮源等七百餘人，在《中時晚報》發表全版「關切自立聲明——請維護自立報業自主風格」。

八月十一日與八月十三日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發起「搶救自立、生產民主、工投典範：工運及社運團體呼籲自立資方尊重新聞自由、落實生產民主連署書」及「推動成立『緊急尋金小組』」。

1994.7~8間

《民眾日報》新竹記者陳建佳連續報導華夏玻璃公司汙染事件，華夏向報社施壓。十一月十日報社未提具體理由將陳調至台南，陳拒上班，要求資遣（901通訊）

8.16

《自立晚報》頭版半版只印著「歷史會記住這一天」
「親愛的讀者：本報編輯部同仁正與昨日入主的新資方協商『編輯部公約』，以確保「客觀、公正、本土」報格之延續。由於資方尚在『研究』中，因此今日只出報三大張。協商期間，對讀者造成之不便，特此表達深深的歉意。自立晚報編輯部敬上」。台灣教授協會、澄社等社團及個人在此時期密集發言與發表文章支持。

能讓資方統轄一切。放下身段，平時發展組織、培養感情，增加工會實例運作過程的認識，及至需要的時候，手腳才不致忙亂。

第二個未使用「工會」名稱的原因，可能是法令、國家政策的限制所致。這是指我國沒有足夠的地區記者工會，因此依法也就不能成立全國性記者工會。

第三個原因是基於「策略」考量。參與九一前後事件的新聞人員，基於台灣社會、新聞行業乃至媒體老闆等外圍條件，對於專業尚有若干尊重（或說，比較找不到正當理由反對），但對工會則質疑有加，甚至敵視，因此暫時權宜性地以專業稱呼其組織。情況如果真是如此，則並不是不能夠接受，但必須認真設法將這個「暫時」性作法，在合理期間內，使其結束。正式講出「工」會，不只是名稱之辨，也是勞動者的文化信心及認同的強烈薄弱之表徵。

(辛左毅。工會與新聞專業。當代月刊。1994.10。)

文◎涂建豐

8.30

拜讀《當代》十月號〈一〇二期〉辛左毅撰「工會與新聞專業」大文。身為新聞界一員，且曾參與九〇一為新聞自主而走，筆者也有些看法，願意提出來供大家討論。

自立報系日前在經營權轉移過程中，由於報系員工擔心新資方會改變自立報系原有之「公正、客觀、本土」風格；且在多次接觸經驗中，未能感受新資方接辦文化事業的誠意。再從大環境看，台灣當前政經勢力過度滲入新聞媒體，新聞媒體雖較解嚴前享有新聞自由，但在內部的新聞從業人員仍難享有新聞自主權。因此自立員工倡議「編輯室公約」，要求與資方共同簽署契約，一同保證維護新聞專業自主，以維護新聞媒體為社會公器功能；在此同時，也有一群跨媒體的新聞媒體工作者，以更宏觀長遠眼光呼籲各媒體均應簽訂「編輯室公約」，並組織跨媒體的新聞專業組織，以推動爭取新聞自主。

也就是說，自立報系雖然易手，但自立報系員工工作權並未喪失，勞動條件也沒有立即惡化，更不因此要求比照兩大報待遇。「自立事件」問題的本質，乃在於新聞媒體作為一社會公器時，能否免於東家更換便「兵隨將轉」？新聞從業人員是否能繼續以其專業自主執行任務？新聞媒體的經營和罐頭工廠換老闆之間到底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或許有人問，原先的狀況就保證是最

新聞記者為主的團體在《中時晚報》刊登全版廣告，宣布將在九月一日記者節當天，主辦「九〇一為新聞自主而走」，訴求「爭取內部新聞自由」、「推動編輯部公約」與「成立自主性新聞專業組織」，當日適有颱風，約四百人參與遊行。次年九月，曾於一九八九年底在《中國時報》社長任內，因為侄兒王令麟撰文，助其選立委，差點引發人間副刊全體員工辭職的王篤學，於中時社內刊物對此事件有如下評論，「自立報系員工起鬨……還情有可原。妙就妙在社會大眾，特別是我們新聞界，也跟著一起瞎起鬨……新聞圈的記者編輯、教新聞的學者專家，更是荒謬「絕倫」，聲援自立報系員工，不止登廣告而且參與遊行；盲目無知到這步田

地，我為之痛心疾首，遠勝過六四天安門事件……記者或編輯，還包括大眾傳播學系的知名教授，爭先恐後充當新聞人物，一如時下流行的街途遊行示威的無知群眾。」

好？新老闆一定就較差嗎？

筆者完全接受此一質疑與擔心，因為單單憑恃資力的「良心善意」，是無法保證「公器」不被私用。因此，為了維護新聞自由作為憲法保障的「制度性基本權利」（institutional right），不使新聞自由淪為權勢者的個人權利（personal right），新聞從業人確實有必要爭取自主權，以確保專業能力不受政經勢力影響。

換言之，自立事件引發的「九〇一新聞自主推動運動」，目標十分清楚，就是希望彰顯「專業主義」，而非是另一波「工會運動」。

筆者同意辛左毅的說法「專業與工會並不衝突」。許多國家有「全國新聞從業人員工會」組織，但並不等於是他們的專業表現勝過台灣同行。參與「九〇一為新聞自主而走」的新聞界與文化、社運界的朋友們呼籲成立新聞專業組織，希望每個新聞媒體都能訂定「編輯室公約」，旨在保留新聞業所剩不多的「專業性」。工會運動並不是此次運動的主題。沒有使用「工會」名稱，本就是自然的事。

因此，辛左毅藉白領者的身段、法令與國家政策限制與「策略」考量這三個原因，推論這是造成台灣記者未使用「工會」名稱的原因，並顯示「勞動者的文化信心及認同的強烈薄弱」之說法，筆者並不同意。

如果將辛左毅所推論的三個原因當作部分白領新聞工作者未積極參與其所屬媒體產

業工作，或無法組成跨媒體之職業工會，筆者倒也同意。但「九〇一行動」很誠實清楚地表明是要彰顯專業主義，若用工會運動的標準來要求、檢驗，是不公平也不合理的。

不過筆者也不是將專業主義與工會運動一分為二，將兩者視為不相干乃至互相杆格。

筆者認為，在普遍缺乏專業理念的台灣社會中，任何專門行業從事者組成專業組織以彰顯其專業主義均為必要，也是未來台灣社會改造的重要課題。因此，這一波新聞自主推動運動所訴求的新聞專業組織，其宗旨應可訂在「維護並促進所有印刷、廣播、電視媒體記者、編輯及其他新聞從業人員之職業、法律及社會權益，並爭取新聞自由，保障新聞工作者之獨立自主，以落實新聞媒體作為社會公器之責任」。

為實現此一宗旨，新聞記者協會應著重在保障並維護會員權益，如就業公平性、合理薪資、工時以及工作環境。協助會員職業及法律諮詢，協助調解會員與會員或會員與協會以外成員間爭議。參與有關媒體或有關協會成員權益法律之制訂、提昇新聞工作者之職業形象、推動國際新聞交流。製作參與或協助以保障新聞工作者權益為宗旨之出版品或廣電節目。

亦即，確保作為社會公器的新聞媒體工作者應有之自主與尊嚴，並同時要求自律與責任，及其所必要之一切作為。在個人層次方面，協會成員應不斷自我檢討其實務表

1994.9.15

《中央日報》以不適任記者、配合隨採隨發、人緣不佳等理由，解僱記者蘇諍，蘇於十一月一日委託律師控告《中央日報》非法資遣，九〇一新聞自主推動小組於十一月十五日提出調查報告，十二月五日前往《中央日報》遞交抗議聲明(賀照緹)。

1994.4.10

高雄市多位記者創辦高雄傳播學院並發行不定期傳播刊物。

1994.12.31

《經濟日報》團體協約。

1995元旦

十七家報社總編輯隨總統李登輝「下鄉訪問」農漁牧業三天。

1995.3.22

台灣記者新聞協會三二九誕生，並發行通訊試刊號。

1995.3.25

《民生報》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1995.4.27

《聯合晚報》勞資簽訂團體協約。

1995.8.28

起因於《聯合報》與《台灣日報》記者因採訪被毆，台灣記者協會發起反暴力連署活動。

1995.11.6

自立報系產業工會袁孔琪常務理事因從事工會活動被調職，原為編譯，被調至採訪體育新聞，立法院召開公聽會。

現、提供新進人員養成教育，以符專業保障，進一步重塑專業價值體系。在與各新聞媒體間互動方面，協會應促進保障新聞從業人員展現專業能力所必須之工作環境，如九〇一行動所標示的另一個主題：勞資簽訂「編輯室公約」藉此將專業主義落實於具體勞動契約；同時，也應保護尚未有產業公會的個別新聞工作者。而在社會參與方面，該協會亦應投入媒體改造運動，為架構一健全公平的媒介組織而善盡專業能力。

上述出於筆者對新聞專業組織的期許，大家應可看出協會要做的事，實在與工會有許多雷同之處，這也是筆者在前面同意辛左毅君所言「專業與工會並不衝突」，甚至有許多地方不謀而合。不同厥在出發點不一，即筆者所強調的專業組織旨在彰顯專業主義，因此在組織與行動策略上勢必與工會有所不同，這是行動者必先辨明的。

(涂建豐。新聞專業與工會運動。當代月刊。1994.12。)

文◎蔡崇隆

閱讀《當代》十月號、十二月號辛左毅、涂建豐所撰「工會與新聞專業」、「新聞專業與工會運動」二文後，做為前自立工會九〇一成員之一，有些感想覺得不吐不快。在此提出來就教於左、涂二君與關心媒體改造的人士。

九〇一新聞自主推動小組籌設的「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暫訂名）籌委會，於九五年一月十四日成立。籌備過程中，到底未來的記協是定位為「專業組織」還是「工會組織」？一直是討論的重大焦點；辛、涂二文的論點正好是這兩種思考方向的具體展現。辛文分析九〇一迴避工會名稱的原因，認為組成工會才是正道；涂文則表示九〇一行動的目的在彰顯專業主義，不宜用工會運動的標準來要求、檢驗。

辛、涂二文固然均言之成理，但也有其不足之處。以「自立事件」的詮釋為例，涂文雖然正確地指出，該事件凸顯了新聞媒體經營權易手與罐頭工廠換老闆有何差別？但略嫌簡化地將抗爭目標說成是爭取專業自主權，以防止公器私用。事實上，事件開始時，受到多數自立員工（包括非編採部門）支持的「全員退休再擇聘案」，反映的是員工為避免新資方日後重蹈覆轍（因虧損而降低勞動條件或裁員），寧可先結算年資「落袋為安」的心態。後期編採人員推動的「編輯室公約」，規定編輯部可對資方提出的總編輯人

1996.1

《聯合報》勞資簽訂團體協約。

1996.1

大眾傳播工業聯合會成立，會員資料，見第216頁（王芳萍）。

1996夏

《台灣日報》產權易手，員工以街頭遊行等行動表示抗議。

1996春

《中國時報》副總編輯張叔明因報導工程弊案，得罪東主而易職。

1996.9.5

《民眾日報》四十六年社慶，李哲朗接任李瑞標，新任董事長兼發行人，與文學台灣基金會合辦百萬文學獎。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報端發表「制憲·廢省」聲明，十二月三十一日宋楚瑜宣布辭省長職，李要求總編輯李旺台「全力挺宋」，次日見李未全照辦，因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將李免職，未說理由。

(楊和倫)

1996.11

台灣記者協會與大眾傳播工會聯合會參加於台北舉行的媒體就業權等問題的討論會，該會議由「國際記者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主辦，台灣之外，還有香港、南韓、澳洲等地記者與大眾傳播事業工會的代表參加。

選行使否決權、資方不得因記者報導違背其利益而予以處分……等，希望落實的則是一種產業民主的精神與記者工作權的保障。

這些抗爭標的呈顯出的勞資對抗面向，都與員工的切身利益有關，毋須避諱，也不是所謂「爭取新聞專業自主」或「維護社會公器」所能盡括，後者頂多可說是抗爭期望達到的效果之一而已。

延伸同樣的邏輯，涂文認為九〇一行動的目標「十分清楚」，就是「彰顯專業主義」，恐怕也有遽下斷語之嫌。姑不論參與遊行的各媒體工作者動機及對「專業主義」的認知是否相同，即使是九〇一小組成員之間，也只是獲得初步的共識，整個組織的性質與走向其實仍在發展之中。

進一步言，何謂新聞「專業主義」？一般的說法中好像是不證自明的，這正是筆者最擔心的地方。台灣的新聞科系基本上只是提供編採方面的技能訓練，而媒體招考寬嚴不一，未必注重應考者的學術專長及社會歷練，因此編採人員的素質落差很大，與經過一定考驗才能產生的建築師、醫師……等專業人員的水準無法比擬。

所以，所謂「新聞專業」，是指職業能力？維護新聞自主的決心？解讀事件的判斷能力？「中立客觀」的報導技巧？微笑皺眉的表演功力？……問十個記者只怕會有十種答案。換句話說，「新聞專業」是個尚待釐清，甚至可以挑戰的概念（例如，什麼是「中立客觀」？）這當然可以列為組織的努力

方向之一，但在未經深入檢證、釐清前，即一再強調此是組織的首要（或唯一）目標，恐怕並不妥當。

既然如此，為什麼不成立工會組織呢？辛左毅認為與白領者身段、法令限制、策略考量有關，筆者基本上接受其看法，但最重要的一點辛文卻沒有提到，那就是——實力不夠。一個工會要發揮作用，成員必須具有高度的勞工意識與凝聚力。台灣的媒體工會已經很少，願意加入所屬媒體工會的記者更少，多數的新聞工作者身處解嚴後的台灣社會，卻仍活在報社、電視台及電台的「白色恐怖」中；為了保住飯碗，一個敢於挑戰黨政「層峰」的記者，面對資方「層峰」的不當舉措，往往也只能忍氣吞聲。不少個別的抗爭者悄悄被翦除，偶見的集體抗爭則因缺乏援手而失敗。

在這種景況下要組記者工會，喊起來雖然很爽，但人力及精神武裝的不足，可以預見，頂多是個有名無實的跛腳工會而已。有人認為，開放藍領媒體勞工加入，也許有所助益，而且可以培養藍白領勞工的團結情感。問題是，編採人員的勞工意識主要還是透過切身利益的抗爭才能激發出來，這不是藍領勞工所能「代勞」的。何況，要打造藍白領命運共同體，當務之急應是鼓勵媒體記者加入所屬工會，再以這些媒體工會為基本單位，組成媒體工會聯合會。要「抄捷徑」成立基礎虛浮的跨媒體藍白領工會，其壽命筆者實在不敢樂觀。

1997.7

台灣記者協會雙月刊《目擊者》(Media Watch)出版試刊號，九月推出創刊號。

1997.9.21

為因應報業惡性競爭對員工不利的局面，《中國時報》產業工會三年一度的會員大會以四百二十票決議設置「會員團結基金」，預估可從會員中募集一千萬元，強化工會爭取權利的籌碼，《中國時報》發行人余建新到場致詞。日後加入的會員須從一九九三年二月起，追繳每月薪資0.5%(陳鳳蘭)。

如果不是專業組織，也不是工會組織，那麼未來的記協到底是什麼？

對筆者而言，毋須為之戴上什麼大帽子，只要是一個可以讓編採人員互相取暖的「團結組織」就夠了；真要使用前述分類的話，筆者會期望是一個準工會性質的「專業」組織。「準工會」在於具備了部分工會的功能（如為會員爭取工作權、與媒體工會交流結盟……等），甚至時機成熟後逐漸轉型為職業工會；「專業」加引號則是因為不同於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專業團體，其專業「專」在哪裡？有待組織成員未來的探討與釐清。

最後，對辛涂二氏有關「專業與工會並不衝突」的共識，筆者也有點補充意見。專業與工會是可能衝突的，如果記者以為「專業」就像律師、醫師一樣，可以衣履光鮮地與權力人物平起平坐、「公正客觀」的臧否時事，受人尊敬。忽略了記者並不能自行「開業」，必須以團隊方式生產新聞、爭取權益；忽略了記者的受人矚目背後，有著印務、發行等部門勞工的默默奉獻，那麼這樣的「專業」記者就會覺得與藍領工人何干，幹嘛要多此一舉去組工會或加入工會？不幸的是，這可能就是多數記者的職業「錯覺」。如何使記者看清自己的社會位置，而不只是成為一個標榜「專業」的利益團體，這正是台灣記協任重道遠的地方。

關於新聞自由問題的再討論

九 一記者節遊行到今天，很快又過了半年多，值此記者協會成立前夕，容許筆者借用篇幅，將這段期間所讀到的工會與專業之爭的相關文字，簡略陳述於後再作討論。

主張走專業路線的涂建豐認為，記者應該定位為專業，而其自主團體的定位是「確保社會公器的新聞媒體工作者應有之自主與尊嚴，並同時要求自律與責任」。

因此，雖然工會名稱並不妨害記者專業素養及能力的培育及保障，但「九〇一行動」本來就「是要彰顯專業主義」，毋須以工會標準檢驗記者協會。另一方面，反對前述說法的蔡崇隆則說，什麼是專業呢？「十個記者只怕會有十種答案」，假使在沒有認清記者「自己的社會位置」之前，就以為記者的專業能夠「公正客觀」的臧否時事，受人尊敬，將是「錯覺」，如此主張的記者隱含對工會路線的認同，但因「實力不夠」，多說工會不但無益，而且徒然因為喊得「很爽」而忘了「基礎浮誇」。

所以，記者協會的屬性應該是什麼？

甘冒和稀泥的指控，我想將它界定為非工非專業，又工又專業的「聯合陣線」，意思是記者這一行，在生產工具私有的經濟體系下，同樣出賣勞動力換取生活川資，但記者生產的商品，性質又與其他可供觸摸的財貨

不同，文化意義濃厚。因此，記者也是工人，但記者也是專業，此處專業不單純是言必有據或客觀公正，而是公共服務，非但提供娛樂，它也強調資訊功能，旨在揭露（資本為主的）各種權力支配關係，從而透過其文字或聲光影像的供輸，涵育及激發閱聽大眾的行動潛能，走向追求解放的路途，一九九四年《當代》十月號譯有遊走記者與學院兩間的美國人麥道格的故事，或許可以作為本地的參考、激勵。

但這是長期的志業，除了記者本身不一定具有這種是工是專業的認知，因而構成了一個障礙以外，來自於現存權力關係的受益者之壓力所構成的障礙，同樣不可小覷。記者的團體組織，無論取作什麼名字，目標是否就是放在這兩大障礙的排除？

但這是何其巨大的障礙，記者獨自承擔，是否太沉重？因此就有「聯合陣線」的必要，聯合記者的雙重身分，既是勞工，又是前述定義之下的專業人士。其次，名稱取作「記者」協會，則現職記者的人是主體，並無疑問，但也沒有必要排除能夠認同前述專業定義的非現職記者。愈多抱持專業的意義在於公共服務，在於抨擊不合理權力關係，而不只是不拿紅包、寫稿清楚與謹守職業倫理的人愈多，然後在不同崗位，選擇適當時機與言詞，反覆揚舉這個內涵，使這樣的內涵成為衡量記者行業的健全與否，是為殊途同歸。

然而，如此定義「專業」，爭取這個專業

的定義權，並不容易。許多新聞學者在看到九〇一活動以後，把重點擺放在「新聞記者的品質更重要」，說政商對於媒體的鉗制，由來已久，不必再作反省或批判，因為沒有用，於是建制主流的新聞學術觀，就簡單地就下了結論說，「學識與品格……(等)品質不良，糊裡糊塗，即使他無黨無派，簽字於公約……他也做不好」。這個結論並不是錯，而是它將影響「新聞記者品質」的政商環境排除，也排除新聞來源與新聞記者不對等的關係，然後認為健全的個人才是救贖，恐怕是懸空單吊，將有入人於危怠的可能，甚至使記者摔得粉身碎骨，但對主流者念茲在茲的新聞是公益事業的言詞，沒有太多積極的意義。

其次，如果只是把專業界定為「經過一定考驗才能產生的建築師、律師」，從而認為記者不是這種專業，但放棄或沒有注意前舉專業的定義或許更為值得追求，恐怕也很危險。畢竟，無論律師、醫師、建築師或會響計師等人員，專業之說，仍然不能掩飾他們在當代資本主義社會，已經日趨是大律師事務所、大醫院及大會計公司的雇員身分，同樣出售勞動力過活（差別只在於他們的市場價格較高，但不要忘了，「專家」指出，伴隨人工智能、專家系統等電腦軟體的開發，已有人預言，下個世紀的律師、醫師等現今的高市場價格專業，黃昏景象已現）。專業之說，必須重新定義。記者的權威不足，無法從其生產新聞的立場，號令消費者(閱聽受眾)

對他們的產品(新聞及評論)百依百順，病患、訴訟人或公司行號，通常必須遵守醫師、律師及會計的意見，但讀者、聽眾或觀眾則並不如此，時常對媒體新聞心存狐疑、訕笑，甚至嗤之以鼻，閱聽受眾常把新聞當作是茶餘飯後的閒談資料，不是以必要知悉的心理對待新聞。這些都是事實，但這又怎麼樣呢？新聞是文化，文化求異為主，尚同為輔，新聞正是要讓人品頭論足，記者更應擔心的或許不是閱聽大眾的指指點點，而是短缺觀點供人聲東道西。

最後，雖然「實力不夠」是真的，但期望這不要變作耽擱集體努力、共建新專業定義道途中的絆腳石，因為勞動者結社的力量，相對於既存以資本為軸心的權力關係，原本實力不足，無分本地與外國。還在一九九〇年，全美國最賺錢的報紙《每日新聞》(Daily News)，業主花了美金一億二千萬美元，剷除了他們不中意的藍白領（包括記者）勞動者，難道美國記者實力就很夠嗎？三月間蘇俄公視總經理被黑道暗殺，他們的媒體從業人員，難道會從此遁縮、消沉？二月間十五個亞太國家的記者聚會，決議加強媒體工會的推動，並非一帆風順。成立數個月的「印尼記者自主聯盟」，運作環境只能比台灣同業來得更不理想。勞動者在實力不足的情況下，還是要設法動起來，媒體業如此，其他產業也相同。三月，先有德國金屬礦工成功爭取到一週工作三十五小時，繼有法國社會黨總統候選人表示，如果當選，將立法

使其一週工時在一九九七年前減至三十七小時；德法勞動者都將工時的降低，看成是使自己更多閒時從事創造活動或靜處的意義之外，也認為唯有如此才能將多餘工作機會，流轉至長期失業的人，有其解放人受束縛的意義。

結社之路無坦途，從來也不可能短期看到成果，但社會若要健全，缺此則不可。筆者側身學院，工作條件相對優厚，希望不致給人訓誨的印象，也希望不致讓人產生譟進誤事的非難，至於若是予人口實，說學院人士站在旁邊空喊口號而只求快意，畢竟於事無補，則筆者願意承擔風險，拋出言談，期望有人繼續討論不使間斷，建構較好的溝通環境，從而使言論更有可能產生物質力量。真知固然有用，謬見也可以反面照亮，因此不揣淺陋，執筆為文。

(自立早報。1995.3.31。非工非專業，又工又專業的聯合陣線：試論記者協會的屬性。)

《新聞學研究》第五十二集所討論的「內部新聞自由」課題，相當重要。有心想追求新聞專業，使這個行業除養家活口以外，再添幾許職業尊嚴與社會論壇內涵的人，都可能從中得到若干省思。

現在將讀了該期以後的兩點感想，淺述如後，對於有心人的討論，未必全無參考價值。

第一，內部新聞自由是手段、形式，不是目的、內容。新聞行業的時代重要性，日漸明顯，無須贅言。但與此相對，突兀的是，它的社會尊嚴沒有等同提高。在英國，一九九五年英國王儲查爾斯與王妃黛安娜傳出離婚事件後，尚有調查指出，記者地位仍然低於皇室與政治人物。在美國，民眾對於新聞界的信任感，逐年下降，從一九六六年的29%，到了一九九四年只剩下13%，與此相比，大企業雖然也陡降，但仍有55%與19%。英美這兩個老牌工業先進而代議政治發達的國家，在我們的標準看來，新聞不能說是不自由，但顯然沒有替這個行業帶來可資尊敬的社會位置。為什麼如此？理未易察，這裡提出的假設是英美媒體的新聞自由，並沒有被用來完成民眾期望於媒體的社會角色，也就是他們的新聞自由，無論是內部或外部，距離公眾所期望的價值內涵之完成，如果不是背道而馳，至少為期尚遠。相應於此，馬克思主編的《新萊茵報》提供另一個有趣的例子。恩格斯說，他與馬克思等人並肩創辦的《新萊茵報》，抓緊一八四八、

九年的德國時勢，深刻報導而無畏批判當時正逐漸成形的德國資產階級政權之動靜，重要關鍵之一，正是馬克思這位「大家都樂於服從的第一流」、「一人獨裁」的主編，充分掌握了時代脈搏。《新萊茵報》發行將近一年、三〇一期，銷量達六千份，而彼時同一地理區發行的《科倫日報》，對外自稱的銷售量也只有九千份；《新萊茵報》最後因為廣得民心，遭致查禁，馬克思與恩格斯也因而出亡祖國。

這裡當然不是說台灣的媒體，不需要內部新聞自由，也並不主張主編應行獨裁，而只是希望提供另一個觀察角度，說明新聞自由無分內外，它本身並非完全與價值標的重疊。台灣以前的《自由中國》半月刊、《公論報》，以及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尚未商業氾濫的黨外雜誌，都沒有太多新聞自由，但發揮了頗具意義的新聞監督功能。

第二，內部新聞自由的取得，是否一定是媒體事業主的善意或社會責任感較強，很有疑問。上一期的《新聞學研究》第四十三及一一〇頁(類似想法亦見於一一三與一一五頁)，分別有以下兩段文字：(1)「台灣……企業界普遍缺乏『社會責任意識』……綜觀各國先例，有制定編輯室公約之媒體……多是媒體企業家自願配合……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若非資方善意，勞方確實難有參與經營的機會」；(2)「編輯室公約……外國有成功的實例，都是因為媒體老闆有社會公器概念，也願善意回應」。按照如此的說法，可能

會讓讀者產生誤會，以為國外若存在「編輯室公約」或較尊重記者專業自主的要求，出於業主的善意，多過於通過其他手段而來。英國的《衛報》(Guardian)業主史考特(C.P.Scott)在七十多年前將股份四等分，不使集中，並以公共託付(public trust)等方式，使《衛報》至今仍然是現今英國四家同型質報當中，最具有社會意識及自由批判之精神者，但即使如此，《衛報》也並不是我國近年所說之內部新聞自由的實行者。

或許《衛報》仍然可以稱作是託業主善意之福而使記者有其自由的例子，但除此之外，如果還有更好的例子，數目可能也不是很多，而最重要者，這種情形當屬例外，因為通則是跨國媒體巨人梅鐸的作法。

梅鐸於一九八一年買進倫敦《泰晤士報》(the Times)時，為安撫記者群，曾再三宣稱不干預編輯方針，但實際上是總編輯更換頻繁。《泰晤士報》一七八五年創刊至一九八一年轉手給梅鐸的近二百年間，共聘用十七位總編輯，平均一任十一·五年，但此後至一九九二年，共有五位總編輯就任，平均一任只幹二·二年，編輯與業主意見、利益衝突，應該是造成編輯快速流動的原因之一。

國外報業主比台灣報業主尊重專業，似乎是頗常見的迷思，除前引文外，前年自立事件期間的相關評論也如此說，如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自立早報》三版的「人有人格報有報格」，以及一九九四年九月二日，《中國時報》十一版的「新聞專業團體

該做什麼」。

如果業主的善意不可依靠，那麼，內部新聞自由如何取得？可能需要兩方面的配合：(1)記者的自覺，以及(2)媒體產權的規範。

記者有了業主善意不足依恃的認知以後，接下來就是要透過結社之學習以及在爭議當中，培養團體協約的實力，而由於記者與業主的關係，與一般資勞雇傭，並無兩樣，因此跨媒體的工會組織也就不能少，今(一九九六)年一月兩報三台等媒體成立了大眾傳播事業聯合會，記者參與者仍少，顯見路途仍遙遠，我們與近鄰南韓的差距，還是很大。一九八八年，以參與工運後被迫離職的記者為主，集合六萬多民眾資金創辦的《韓民族新聞》，運作至今已漸穩定；而同年七月《釜山日報》記者罷工，不止於要求增加薪資，而且要求參與若干經營權，亦即這些記者希望資方同意他們有權參加總編輯的選任，以此增加記者的編採自主空間，最後資方同意記者工會可以推薦三位總編輯人選供社方選派，結束了罷工事件。記者如果不認為這個行業可以當作專業，如果不認為這個行業是要服務公眾，那就算了；但如果真要標榜專業，那就不能不正視存在於業主口袋中，隨時可能拿出使用的十分之一、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的言論管制，如今(一九九六)年四月還都發生《中國時報》副總編輯因為報導工程弊案，不見諒於業主而去職。記者願意正視之後，尼采所說弱者沒有悲觀的權

利，也就是劣勢者需要奮鬥的惕勵之言，也約略可以說是孫文的革命民權說，就多少有了玩味的價值、時代的意義。

就媒體產權來說，公共媒體如BBC、ARD、ZDF等，原本接受國家強力規範，就私人部門來說，如果國家公權力不介入管制，聽任財閥繼續或放縱財團進入媒體，遂行壟斷或寡佔，則亦無法有新聞自由。二次大戰前夕，由於多數位居寡佔之英國報紙支持首相張伯倫與希特勒維持綏靖關係的誤國政策，戰後頗遭指摘，其中英國記者工會(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對於報老闆的政治利益及廣告客戶的利益之不良影響，更是痛心，他們說「我們說的，還不只是報老闆代替了主編，我們更認為，報紙的商業利益代替了主編」。在此背景下，英國政府曾經進行三次規模頗大的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進建議，三次時間分別是一九四七至四九年，一九六一至六二年，以及一九七四至七七年，後者規模尤其龐大。但調查歸調查，英國政府並沒有絲毫積極政策以因應，它提出的建議，與前段所說台灣自立事件發生時的祈靈於業主的善意，如出一轍，可以說形同是「希望報紙老闆為了維護出版自由，繼續經營不賺錢的報紙，不讓它們停刊或被兼併」。

自立事件當中，法國精英報紙《世界報》(Le Monde)的內部自由，頗見引用、稱道。但似乎較少人注意到，這份「主要由其男男女女的員工擁有，且完全由他們經營」的報

紙，能夠如此高程度的運行其內部民主，很重要的一個原因，可能是法國政府提供大量津貼，共有十種，在十六個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中，僅次於瑞典的十一種，而瑞典本身在一九六六年實行公費補助以前，擁有二家以上立場不同之報紙的城鎮從五十個減少到二十個，實施以後，情況未再惡化，至一九八〇年代末期仍有十九個城鎮能夠有兩家以上立場不同的報紙存在。再舉人口比台灣少的荷蘭及奧地利做介紹，當可反襯我國政府的不足。荷蘭一九六七年起，從電視與廣播電台抽取部分廣告收入5%，作為救濟任何瀕臨關閉的報社。接受援助的報社，以三年為期，財政必須重新自立，同時，報方必須切結說明，日後產權如有轉讓，新業主不得違背該報歷來的政治立場與編輯政策。奧國則設置有「確保報紙多元性特定基金」，一九九〇年共提供了近三億台幣。

在世紀末的資本主義體制裡，如果我們還將意見的多元表達視為重要的民主價值，顯然我們無法規避來自歐陸的這些經驗。

(新聞學研究半年刊第53期。政大新聞系發行。1996.7。關於內部新聞自由的兩點感想與討論。)

台灣日報也換老闆

《台灣日報》事件發生以來，至今已經將近兩個月，但到底幕後金主如何組成、原報社員工在新報社的地位如何等等重要資訊，局內人都不一定知道，對於職責在於供輸社會與政府消息給民眾的媒體來說，實在是莫大諷刺。試想，關於影響本身權益至為重要的動向，都無法掌握，形同自己命運擺在他人手中的情況下，傳播工作者怎麼能夠安於其位？又怎麼能夠理直氣壯向民眾宣稱媒體的工作之一，正是在於促使重要的社會資訊透明化？

台灣的各級產業(包括政府)資訊，都被業主視為機密，超視甚至還要求其員工「絕不洩露、窺視本人或他人之薪資相關資料」。對比南韓各類媒體的員工名錄與薪俸表，厚厚兩冊，各有五百與三百多頁，已經公開可以工人索閱的例子，這就不能不讓人慨歎台灣老闆的小心眼。工會幹部黎永松、簡正福等人在台日事發後，不約而同地指出正確、迅速地掌握媒體本身之各類訊息的必要性，顯然是深刻的體認。

由於台日原東主是國防部，宣布停刊後，外界曾有人認為，台日員工不合專業需求，甘願遭人差遣，如今驟然面臨此等命運，也是無可如何之事。這些看法又說，如今的新台日，需要的是專業，而舊台日的工會只是保障非專業者的權益，顯然專業與工

會的訴求互相衝突，應取專業而捨棄工會。這種說法如果不是似是而非，最少是只對了一半。因為，按照這個看法，傅朝樞時代的台日是很有專業(監督政府而不是為其傳聲筒)表現的，但不要忘了，當年的專業最後無以為繼的原因，先是政治高壓，其次則正是當年的台日(如同其他產業)毫無工會，報社的言論特色也就隨著產權轉手而改變，無法被列為工作條件的一部分而被維護。

硬是要把專業與工會對立，並不符合實情需要，專業的表現，應該是工會所要爭取的工作條件之一部分。荷蘭一九六七年起，曾以取之於媒體廣告的收入作為公費，救濟任何瀕臨關閉的報社，而接受援助的報社必須切結說明，日後產權如有轉讓，新業主不得違背該報歷來的政治立場與編輯政策，這種政治力不是壓制，而是保障工作權(其中之一是專業)的事例，對於我們來說，太過遙遠，但日後還是值得我們參考。

最後，從兩年前的自立轉手、去(一九九五)年的香港《聯合報》與《中時週刊》的停刊，到這次的台日事件與電子媒體的(短期)膨脹，都顯示了一個大家已經警覺到的事實：如果只是跟著當前動向跑，受雇員工註定只能跟著財閥的腳跟轉，暈頭轉向，致使權益蒙受不當侵害。

所以，預測可見未來的資本動向，找出其中對於媒體員工不利的部分，未雨綢繆以避免臨時報佛腳，應該有其必要。

除了衛星節目的供應與少數例子以外，

台灣媒體目前的外國人或跨媒體投資的程度，相比於美日歐，都還相對不嚴重，但由於政府制定的政策，愈來愈迎合跨國資本或本國財閥的需要，所以他國殷鑒，我們必須先作了解。以歐洲來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至一九九〇年代初期，這種跨國與跨媒體投資的趨勢，單是在看似蓬勃的廣電部門，就少了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個工作機會，平面媒體部分，雖然尚未看到相關研究，但應該也不在少數。

在其他產業政策有走向跨國、財閥的趨勢下，台灣媒體產業能夠避免嗎？應該可以。第一，媒體產品的消費，除少數純屬娛樂的影片或體育競賽以外，毫無跨國的必要，換句話說，媒體產品不像電腦等地容易外銷，沒有國際競爭的問題(國際新聞一向是媒體使用者最不常看的)，而且媒體的重要特徵，在於紀錄、監督、批評本地社會與政治，生產者幾乎全部集中在本國，不像電腦公司可以將研究發展設在新竹而將裝配廠設在吉隆坡。在這種前提下，媒體的跨國投資，不是必要與否的問題，而是資本跨國盲目流動，卻以犧牲勞工權益為代價的表現，而在其流動時，又常要以口號來迷惑人，如近幾年來我們這裡所說的華人影視消費圈、亞太媒體中心之類的瞎扯。我們不願意別人跨國投資我們的媒體產業，就如同我們也要我們的資本家，不要跨國投資別人的媒體。

第二，我們傳統上的主要媒體，也就是兩報三台，雖然常被批評，但很詭異，卻可

能是我們抵擋跨國與跨媒體投資的重要資源，因為相比於其他報紙，兩報大多數產業多在報紙，相比於其他財團，三台官股還很大(其他股東則是特權)，我們還比較有可能以政治等壓力迫使三台尊重員工權益(雖然不容易)。

由於篇幅有限，只能再說一句。大傳工會聯合會是不是能夠從立法遊說過程中，一方面壯大實力，一方面使法律關於外國人與跨媒體投資的限制，達到保障自己權益的目標？

(大傳工會聯合會會刊。1996.9。)

1996.1

大眾傳播工業聯合會成立，會員資料如下(王芳萍)：

工會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會員月費	會務專職人員
聯合報產業工會	1988.03.27	2800	100	3
華視產業工會	1988.05.21	756	50	1
中視產業工會	1988.08.02	723	100	1
中央日報產業工會	1988.08.25	381	100	1
經濟日報產業工會	1988.08.28	372	50	常務理事兼任
台視產業工會	1988.08.02	705	100	1
中國時報產業工會	1988.09.04	1245	300	5
自立晚報產業工會	1988.09.13	720	200	2
台灣新聞報產業工會	1988.09.21	386	50	1
台灣日報產業工會	1988.11.16	421	50	報社派兼任1人
中華日報產業工會	1989.01.05	477	100	1人/報社派兼任2人
聯合晚報產業工會	1991.08.07	296	200	1
國語日報產業工會	1993.04.10	263	100	1
中央通訊社產業工會	1994.10.25	107	300	兼任 1 人

注意另一種暴力

驪歌還沒有升起，大專學府的校園，已經可以看到四處張貼的求才、就業講習會海報。在這陣陣催促畢業生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召喚聲中，最近兩、三年，尤其是今(一九九四)年，比較特殊的是五花八門的電視公司，也紛紛將本身的需求傳真到相關科系，廣為張貼。

這顯然是因為台灣的電視環境，今非昔比，不再由台、中與華視獨攬就業機會。不但規模較大的公視將要開播，存在多年的有線與衛星電視，也將在短期內進入正規作戰的行列，第四家全國無線商業電視台及若干地方台也快要加入競爭。在渾沌方開，新形勢尚未明朗的當下，各家新商業電視公司的求才攻勢，難免給龐大的社會大眾、想要進入傳播科系的人、目前正在就讀者，甚至畢業生(一九九二年，包括三專與大學，是二千四百餘名，其中廣電影視方面佔四分之一以上)一個印象、一個希望，甚至憧憬，以為前景大好。

但實際情況是不是如此，恐怕還得觀察，而如果外國經驗能夠作為參考，那麼，也許我們應該大膽地說，增加影視頻道以後，不出數年，就業市場可能萎縮，流風影響所及，節目素質與刺激保守品味的潛能，可能下降。

在原本是公共經營形態為主的西歐，一九八〇年代中及後期，許多國家相繼引進商業機能，允許商業電視台開辦，起初，確實是增加了若干工作機會。比如，德國、法國、西班牙的新興商業台分別增加了二千八百六十三、一千六百九十四、二千個從業人口，但是，在短則兩年、長則五年，這些國家的電視就業人口，分別又被砍掉了一百三十、二千七百與一千五百名。

英國的情況更為駭人。隨著梅鐸衛星電視的開播，是新增了六百多個工作，但據估計，至一九九三年底，包括少數收音機部門的員工，這個行業已有一萬三千人失去工作，其中包括一九九一年八月申請商業電視執照的商家易手以後，由於得標公司競標結果，致而必須減少僱傭人數近兩千名來壓低營運成本。

這還只是在商業競爭之下，為了壓低營運成本而削減的人力，但對觀眾來說，最重要的當然還是節目品質將會如何？西歐的新情勢還在演變，還不能夠取得實際的統計數字或調查研究作為論證的依據，但如果一味迷信數字，那就容易坐大不良的趨勢。其實，不有「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這句話嗎？每個人都懂得這句話的道理，只消轉用，立刻可以知道，西歐的馬(電視頻道)增加的如此之多，但西歐的草(電視員工)數量增加有限，甚至減少，那還能要求馬(電視頻道)跑得快(節目好)嗎？

假使電視體質比台灣合理的西歐，已經出現這個問題，台灣會沒有這個問題嗎？所以，類如電視文化研究會的「民間」單位，拜託不要再一頭栽入兒童與電視之類的活動，也想想這個嚴重的難題罷。至於官方的新聞局，也拜託正視一下這個逼近的現象，電視問題，不能一句「順應」民意，「開放」了事。

(自立早報。1994.5.18。頻道增加，就業機會「減少」。)

籌備一年多、正式成立也將近半年的「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努力推動多重工作，想要提高傳播業的自主尊嚴與表現，真正往落實媒體是社會公器、對抗不當權勢的目標前進。

最近的一個具體工作是，九一記者節當天，多位媒體編採主管聯合發起的反暴力威脅聲明，見諸報端，而記協多位成員亦赴行政院，抗議七月底以來，台中市記者遭人攻擊之後引發的連串威脅編採工作的事件，迄未得到警局的積極偵辦(原因之一據說是地方高階警官涉案)。

黑道使用赤裸裸的武力，相向筆桿子，確實讓人怵目驚心，並且無獨有偶。

同樣是九月，去(一九九五)年此時，美國的「保護記者委員會」(the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發布了一份報告，指出從一九八一至一九九〇年間，總共有五位越南裔美籍記者與三位海地裔美籍記者遭人暗殺，主因出在越裔記者的報導，雖然反共，但態度軟弱，而海地裔記者則暴露加勒比海毒梟的作業，不遺餘力。這些致死事件以外，一九九一至九三年間，另有三起記者被威脅、毆打或蒙受財務損失的案件。

然而，儘管保護記者委員會迭向美國聯邦調查局與法院反應、抗議，但這些嚴重傷害記者工作權益的刑事犯罪，迄今仍然沒有破案，甚至因為死者與傷者不是白人，這些按理是駭人聽聞的刑案，竟然連在美國媒體激起一點漣漪都沒有。

台灣記協的集體聲勢，似乎比美國同業來得大些，或許不至於長期破不了案(萬一警政單位遲不能破案，那就糟糕)。然而，黑道還算是看得見的暴力，雖然不一定容易躲，卻總是明槍，但隨經濟環境變化而射出的暗箭，將使更多人波及，最好也能未雨綢繆。

所謂經濟條件的變化，不單是媒體廣告收入不足而引發的裁員，如七月時，美國《洛杉磯時報》宣布裁版及編輯人員一百五十人。它還涉及新科技引進之後，通常跟隨而來的減少僱工(否則，按照賺錢的邏輯，引進科技幹什麼呢?)，如美國傳播公司MCI宣布從八至十二月將裁減員工二千五百至三千人，雖然MCI的第二季獲利二億六千美元，已高於去(一九九五)年同期的二億一千五百萬。

第三種經濟環境的轉變，致使媒體員工失利的情況是媒體產權的垂直與水平整合，幅度愈大，總體來說，愈是不利勞動者。最近CNN與華納正在洽談併購以成為全球第一大傳播集團的可能性，早不到一個月前，迪斯奈與美國三大電視網之一的ABC也已宣布合夥。這些公司沒事聯手經營做什麼呢？

當然是想要賺錢。他們的如意算盤是否成功，不能預知，但可以確定的是，企業兼併往往涉及人事重組，這過程也就是「冗員」走路，在位者的工作時間與強度，也會調整。兩年前梅鐸開始入主香港衛視的時候，不就先玩裁員這一招嗎？歐洲從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因為電視頻道大舉增加，短時

間內好像增加了許多電視就業機會，但過了三至五年左右，近期的調查不是顯示總就業機會反倒減少了一萬餘人，而在職者也從先前的分工，走向「能者多勞」，身兼數職但薪資不比例調增嗎？

這些局面，隨著台灣產業的跨國化與資本化，是不是會在本地出現呢？

雖然台灣主要媒體的產權，受蔭於文化及政治因素的特性，大致還沒有與其他物質產業同步向跨國與跨行方向移動，但這並不是說我們能夠自外於這波浪潮，近一年來平面記者往電視跑，或三台走到衛星頻道，除了短期內增加少數人的選擇機會以外，可能就是波浪將至的一個警訊。這個問題，或許也值得記者協會密切注意，並及早因應，以免措手不及。

（聯合報。1996.9.5。另一種暴力，記者請多注意。）